

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目錄

壹、法規及行政規則

一、管理、僱用事項

- (一) 勞動基準法 (100.6.29)1
- (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98.2.27)18
- (三) 工友管理要點 (101.7.3)26
- (四)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101.3.5) ..34

二、員額管制

- (一)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99.3.30)40
- (二) 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 (92.7.31)46
- (三) 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 (含技工、駕駛) 處理原則 (101.3.5)48
- (四) 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 (含技工、駕駛) 缺額控管處理原則 (101.3.8)49

三、服務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99.12.29)50
- (二)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100.4.1)52

四、請假與休假

- (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97.3.19)54
- (二) 勞工請假規則 (100.10.14)58
- (三) 性別工作平等法 (100.1.5)60
- (四)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101.4.23)67
- (五)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97.7.7)69

五、待遇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99.6.9)70

六、退休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 (96.7.4)72
- (二)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101.5.7)82
- (三)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 (100.6.8)91

(四)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101.3.8)	95
七、撫卹	
(一) 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 (99.1.27)	101
(二)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99.11.22) ...	104
八、其他	
(一) 工會法 (99.6.23)	109
(二) 工會法施行細則 (100.4.29)	119
(三) 團體協約法 (97.1.9)	126
(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7.1)	132
(五) 勞工保險條例 (100.4.27)	145
(六)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01.5.18)	168

貳、釋例

一、管理事項	
(一) 工友適用法規.....	187
(二) 工作指派.....	190
(三) 管理措施.....	196
(四) 清潔隊員非工友管理要點適用對象.....	199
二、員額管制	
(一) 員額管理.....	201
(二) 移撥作業.....	203
三、僱用	
(一) 迴避僱用.....	211
(二) 僱用條件.....	220
四、服務	
(一) 加班及補休.....	227
(二) 兼職.....	244
(三) 因案涉訟羈押.....	251
五、請假與休假	
(一) 事假、家庭照顧假.....	255

(二) 病假.....	261
(三) 公假.....	270
(四) 休假.....	288
(五) 留職停薪.....	310
(六) 其他.....	325
六、待遇.....	328
七、考核與獎懲.....	344
八、退休(配合 94 年 7 月 1 日訂頒工友管理要點，將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 規定之「退職」修正為「退休」)	
(一) 退休要件.....	354
(二) 併資.....	364
(三) 退休金.....	382
(四) 退職補償金.....	396
(五) 優惠退離.....	407
(六) 勞退新舊制.....	422
(七) 退休照護.....	429
(八) 工友轉任職員之退休相關權益	435
九、撫卹	
(一) 因公死亡撫卹.....	452
(二) 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	453
(三) 退職補償金.....	458
(四) 殮葬補助費.....	460
(五) 遺族照護.....	465
十、其他.....	466

勞動基準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1406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983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84-1、84-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98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30-1、5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8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0-1、32、49、77、79、86 條條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9、80 條條文；增訂第 79-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第 2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第 3 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製造業。
- 四、營造業。
- 五、水電、煤氣業。
-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七、大眾傳播業。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第 7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第 8 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

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勞動契約

第 9 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 10 條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13 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 15 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第 16 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

，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 17 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18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第 20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第三章 工資

第 21 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22 條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

第 23 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 26 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7 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 28 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

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

第 四 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 30 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第 3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1 條

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至出坑口時止為工作時間。

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眾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第 34 條

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第 35 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 37 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

給予特別休假：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 39 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 40 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第 42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 43 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童工、女工

第 44 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第 45 條

僱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 46 條

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僱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 47 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 48 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 49 條

僱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僱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僱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僱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僱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 50 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 51 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僱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 52 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六章 退休

第 53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 54 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55 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 56 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

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 58 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 60 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 61 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 62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第 63 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第 八 章 技 術 生

第 64 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第 65 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 66 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第 67 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 68 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 69 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 九 章 工作規則

第 70 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延長工作時間。
- 四、津貼及獎金。
- 五、應遵守之紀律。
-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九、福利措施。

-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其他。

第 71 條

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第 十 章 監 督 與 檢 查

第 7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第 74 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十 一 章 罰 則

第 75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76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77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8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79-1 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 8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83 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第 84 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第 84-2 條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 8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内政部（75）台內勞字第 2981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内政部（86）台勞動一字第 024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20、23、37 條條文；增訂第 4-1、20-1、50-1、5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一字第 0910001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20-1、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一字第 0910068648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二字第 09200427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0-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二字第 0930045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0940031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1015 號令增訂發布第 34-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1 字第 0980130151 號令增訂發布第 50-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左列各款期間之工資日數均不列入計算。

-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第三項所稱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指定者，並得僅指定各行業中之一部分。

第 4-1 條

(刪除)

第 5 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

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章 勞動契約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規定認定之：

- 一、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
- 二、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 三、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 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7 條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左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 二、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 四、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有關事項。
- 五、資遣費、退休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 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八、勞工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 九、福利有關事項。
 - 一、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
 - 一一、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
 - 一二、獎懲有關事項。
 - 一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 8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第 9 條

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第三章 工資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 一、紅利。
-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 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 七、職業災害補償費。
- 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 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 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第 12 條

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

第 13 條

勞工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 14 條

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最優先受清償權之工資，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

第 16 條

勞工死亡時，雇主應即結清其工資給付其遺屬。

前項受領工資之順位準用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 四 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應合併計算。

第 18 條

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時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雇主所屬不同事業場所工作時，應將在各該場所之工作時間合併計算，並加計往來於事業場所間所必要之交通時間。

第 20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第 20-1 條

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第 21 條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所稱坑內監視為主之工作範圍如左：

- 一、從事排水機之監視工作。
- 二、從事壓風機、冷卻設備之監視工作。
- 三、從事安全警報裝置之監視工作。
- 四、從事生產或營建施工之紀錄及監視工作。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四、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五、國慶日（十月十日）。
- 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 七、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八、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勞動節日，係指五月一日勞動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
- 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 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五、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七、農曆除夕。
- 八、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24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

- 一、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 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 三、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 五 章 童 工、女 工

第 25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稱繁重之工作，係指非童工智力或體力所能從事之工作。所稱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6 條

雇主對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請產假之女工，得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

第 六 章 退 休

第 27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準。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雇主應給付之勞工退休金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雇主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如左：

- 一 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

二 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 30 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

第 31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第 32 條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給付之補償，雇主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雇主仍應繼續為同款前段規定之補償。

第 33 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第 34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

第 34-1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第八章 技術生

第 35 條

雇主不得使技術生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從事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技術生之工作時間應包括學科時間。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 37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前項程序報請核備。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

第 38 條

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後，雇主應即於事業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勞工。

第 39 條

雇主認有必要時，得分別就本法第七十條各款另訂單項工作規則。

第 40 條

事業單位之事業場所分散各地者，雇主得訂立適用於其事業單位全部勞工之工作規則或適用於該事業場所之工作規則。

第 一 章 監督及檢查

第 4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發布次年度勞工檢查方針。

檢查機構應依前項檢查方針分別擬定各該機構之勞工檢查計畫，並於檢查方針發布之日起五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該檢查計畫實施檢查。

第 42 條

勞工檢查機構檢查員之任用、訓練、服務，除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檢查員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時，得通知事業單位之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 44 條

檢查員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向事業單位作必要之說明，並報告檢查機構。檢查機構認為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依法處理。

第 45 條

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向檢查機構以書面提出。

第 46 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第 47 條

雇主對前條之申訴事項，應即查明，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即改正，並將結果通知申訴人。

第 48 條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受理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訴時，應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內，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於十四日內通知事業單位改正或依法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 49 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係指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 一 一 章 附 則

第 50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

第 50-1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依左列規定：

- 一、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
- 二、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 三、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
- 四、間歇性工作：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者。

第 50-2 條

雇主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其與勞工之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機關核備時，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第 50-3 條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或發生職業災害所生爭議，提起給付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5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工友管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0 點；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1726 號函修正全文 33 點；並自即日生效

壹、總則

- 一、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特訂定本要點。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貳、僱用

- 三、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五）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 （六）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前二項所定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條件，及依第三項另定之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併案歸檔。

- 四、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

工友。

五、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查驗並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

- (一) 履歷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二）。
- (二) 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三) 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四)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學歷證件影本。

技術工友，除應依前項規定查驗並繳交證件及表件外，如各機關規定應具備專業證照者，應查驗並收繳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參、服務

六、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七、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八、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但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九、工友離職時，各機關應請其親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

十、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

肆、請假

十一、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三)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
- (四)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
- (五) 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 (六) 曾任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三、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 十四、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

- 十五、各機關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工友加班者，經徵得工友同意後，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

伍、待遇

- 十六、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十七、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

支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如附件四）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改僱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

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轉僱為各機關工友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陸、考核與獎懲

十八、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九、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二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

(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

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二十二、工友不服考核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柒、退休

二十三、各機關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格式如附件五）：

(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

二十四、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二十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

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二十六、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點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

二十七、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六），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二十五點或第二十六點規定發給工

友退休金：

- (一)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二)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三)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四) 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五)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工友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工友者，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工友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

捌、撫卹

二十九、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另發給撫卹金。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工友遺族所領撫卹金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本要點有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

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七）。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另發給撫卹金。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十一、工友死亡，除發給遺族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

各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由遺族共同支付者，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工友遺族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三十二、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依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如附件八）。

三十三、地方機關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條件，及第五點所定之證件、表件，得就實際需要增訂相關規定。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79）台人政壹字第 12634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行政院（82）台人政壹字第 25327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7）台人政企字第 18084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20054843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70061379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70062873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溯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70064132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90064957 號函修正全文 14 點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1000035916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第 11 點條文；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7631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立法目的）

- 一、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發揮人力效能，提高工作效率，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性工作，應積極改採替代措施，減少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簡稱技工）人力，特訂定本方案。

（適用範圍）

- 二、本方案以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為範圍。

（主管機關）

- 三、本方案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含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

（執行方式）

- 四、本方案之執行，採鼓勵方式，精簡工友、技工員額；各機關學校應依本方案規定，確實貫徹推動執行。

（實施期間）

- 五、本方案第七點第三款有關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得由本機關學校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移撥部分及第九點鼓勵工友、技工優惠退離之規定，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退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在其實施期間適用或實施之機關，適用暫

行條例或優退辦法之規定。

(工友、技工人力配置基準)

六、各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於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預算員額總數(含超額列管總數)額度內，依下列基準及其業務需要，彈性分配工友、技工預算員額數：

(一)工友、技工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1.工友：

(1)職員在二十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二人。

(2)職員在二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每二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3)職員在六十一人至一百六十人者，每二十五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4)職員在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每三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5)前(1)至(4)規定，採分段計算，餘數不予列計。

2.技工：

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得超過工友人數二分之一。但駕駛不列入技工人數計算。

3.駕駛：

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樽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各機關學校因工作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工友、技工人數。各主管機關分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配置工友、技工預算員額數，低於第一項規定員額設置基準或行政院核定有案人數者，不得再據以請增。

(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

七、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之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除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實施之方式如下：

(一)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技工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二)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進用，不得以借調、支援、新僱方式辦理。但因工作性質確具安全性及機密性，尚難以採行替代措

施，並經主管機關從嚴檢討確無法由現職工友轉化或移撥者，得在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三) 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移撥，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技工。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進用者，不在此限。

(四) 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移撥順序，就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檢討實施移撥，或視實際需要自訂移撥順序：

1. 具備新機關學校業務所需專長者。
2. 工友、技工有意願至新機關學校者。
3. 住所至新機關學校較近者。
4. 因機關學校編制緊縮、單位裁併、撤銷或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5. 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者。
6. 僱用年資較短或按其考核成績，依次移撥。

(五) 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工友、技工）缺額，如逾六個月未由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移撥、進用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各該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預算員額。但於六個月內已進行移撥進用作業，並於該次作業完成前，暫不減列。

(有效運用人力)

八、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採取替代措施：

各機關學校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二) 改進工作分配：

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

(三) 協助辦理業務：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鼓勵退離)

九、鼓勵現有工友、技工提早退離之方式如下：

(一) 合於退休條件者：

工友、技工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其每提前一年退休，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但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一款後段規定，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 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申請退休者，不適用之。

(二) 不合退休條件者：

工友、技工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辦理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退離給與外，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三) 依前二款之規定支領加發慰助金者，於退休(離) 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有給公職時，再任各機關(構) 學校應按比例追繳一年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 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離)，並已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再適用本方案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五) 本方案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工友、技工退離當月所支工餉、技術或專業加給。

(預算編列)

十、各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應依下列規定覈實編列所需經費：

(一) 業務經費：

各機關學校因實施本方案精簡工友、技工，所需替代措施之經費，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 退離經費：

各機關學校應依據工友、技工之年齡結構，以及調查工友、技工動態所獲致之資料，按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退離人數，分年編列退離經費。

十一、各主管機關每年得督導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視實際需要，實地訪查各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抽查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

(其他配合措施)

十二、各機關學校為執行本方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調查人力動態：

各機關學校應依全國工友及駐衛警察資訊管理系統推動計畫規定，按時報送工友、技工人事資料，並瞭解工友、技工退離或移撥之意願，作為實施移撥或替代措施之參據。

(二) 適時溝通宣導：

為充分溝通，爭取支持，各機關學校應運用各種集會、訓練機會，加強宣導職員自我服務、公務用人成本觀念及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時代趨勢。

(三) 減列預算員額：

各機關學校實際精簡之工友、技工員額，應配合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覈實予以減列。

(四) 調整退休年齡：

工友、技工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者，各機關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整強制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五) 採取獎勵措施：

各機關學校推動本方案成績優異者，其首長及實際執行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敘獎，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其執行成效之評核規定，就所屬機關學校推動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主辦單位)

十三、本方案由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管理單位主辦；有關經費及員額管制與出缺不補規定之執行，應會同人事、主(會)計、財政及事務單位密切配合，協調辦理。

(準用)

十四、地方各機關學校推動工友、技工勞力替代措施，得準用本方案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1564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2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第 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
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 3 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不包括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

第 4 條

本法所稱人力類型，係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公務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員額之職員、警察、法警、駐衛警察、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駐外雇員。

第 5 條

本法準用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準用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 6 條

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

第 7 條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年度預算員額之總數，應以前一年度各人力類型配置預算員額總數為基準，考量下列各款因素，由行政院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

- 一、行政院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緩急，與機關新增業務時，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現有人力配置情形。
-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預算員額應予以精簡或裁減情形。

- 三、各機關經列管出缺不補預算員額之缺額情形。
- 四、員額評鑑結論之執行情形。
- 五、前一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情形。
- 六、其他有關人力進用時程、須具備專長條件、原已配置預算員額進用及運用等涉及預算員額配置之情形。

各一級機關應於前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內，依機關層級及人力類型，辦理所屬各級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作業，並應於前項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確定後一個月內，將分配結果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並由該局彙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第 8 條

為增進員額管理彈性，各二級機關得審酌所屬三級以下機關業務特性，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後，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

- 一、職掌業務或管轄事務屬性相同或相近。
- 二、管轄事務不同，而轄區相同，且人力性質可相互調任運用。
- 三、業務具有高度協調聯繫關係，或基於業務共同目的之達成，在業務上得分工辦理。
- 四、配合政策或組織調整需要，跨機關統籌運用人力較具效益。

依前項規定實施跨機關總量管理者，得於該二級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年度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決定年度預算員額配置數。

第 9 條

各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加年度預算員額：

- 一、非屬因應新設機關、執行各一級機關核定新增重大專案計畫或業務之人力需求。
- 二、所需預算員額，經檢討該機關現有業務優先緩急調整、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或委外化等方式，可由原配置人力調整運用。
- 三、具延續性中長程業務之人力需求，可循環運用前一階段已配置之人力。
- 四、各機關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總數逾其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五。但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機要人員、留職停薪人員、列管考試分發及遴補中之職缺，不計入上開缺額總數。
- 五、各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之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經檢討可調整支應新增業務者。

各機關因安置其他機關現有人員，而增加配置預算員額者，不受前項規定

之限制；所增預算員額並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第 10 條

各機關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核實減少年度預算員額，或列管為出缺不補。

第 11 條

各機關於第七條第二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內，應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人力：

- 一、先充實業務單位所需人力，再妥適配置輔助單位人力。
- 二、輔助單位所需人力，應於組織法令規定編制範圍內，依業務繁簡、機關層級及規模等因素核實配置。
- 三、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第 12 條

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除因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者外，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額度內核定之。

一級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該管一級機關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核定之。

各機關因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

各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調整之預算員額，核定機關應於核定時並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 13 條

各機關因業務移撥其他機關，其預算員額之調整原則如下：

- 一、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 (一) 以原機關業務移撥時預算員額為基礎，扣除因業務萎縮及辦理優惠退離應精簡之預算員額數，隨同業務移撥。
 - (二) 原機關輔助單位人員，應參照業務單位移撥人數，按其比例隨同移撥。
- 二、駐衛警察、工友、技工及駕駛：以業務移撥時在職人數為基礎，依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移撥人數，按其比例辦理移撥。

第 14 條

各機關因機關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精簡人員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退辦法）辦理優惠退離措施，其每次精簡預算員額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四或一百人。

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不適用優退辦法。但常務之首長因機關裁撤（併）或常務之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因機關裁撤（併）或職務裁併者，不在此限；其精簡之職缺均予註銷，不得再行遞補或代理，並相對減列該機關預算員額。

前項以外人員辦理優惠退離所遺職缺，該機關預算員額應相對減列，除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外，各機關並得於各該優惠退離之職缺二分之一範圍內，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改隸之機關及地區辦公室，經辦理優惠退離之人員，其精簡之職缺均予註銷，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並相對減列預算員額。

實施優惠退離之機關，五年內該機關預算員額不得增加。但有業務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各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以下稱評鑑機關）對所屬機關之員額評鑑，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
- 二、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

第 16 條

評鑑機關應本自我管理及專業原則，定期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並由下列人員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 一、一級機關：本機關代表、相關機關代表及遴聘學者專家。
- 二、二級機關：上級機關代表、本機關代表、相關機關代表及遴聘學者專家。

前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以具備人力資源管理或受評機關業務職掌相關之專長領域為原則。

第一項學者專家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17 條

評鑑機關應於辦理評鑑前，訂定評鑑計畫，並送受評機關。

前項評鑑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目的。
- 二、評鑑重點。
- 三、評鑑成員。

四、評鑑期程。

五、評鑑方式。

六、評鑑程序。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評鑑重點，應包括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及其他等項目。

受評機關應於評鑑十日前，提出受評書面報告送評鑑機關分送評鑑小組人員先行審閱。

第 18 條

評鑑小組完成評鑑後三個月內，依評鑑重點進行會商，並提出評鑑結論，經評鑑機關核定後，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

前項二級機關所作評鑑結論，並應送一級機關備查。

經評鑑認有現職工作不適任者，受評機關應依相關法令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措施。

第 19 條

受評機關應依評鑑結論所定執行期間內完成各項建議事項，每半年並將執行情形送評鑑機關核定。評鑑機關應依評鑑結論各項建議之執行情形，核予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繼續追蹤列管之管考，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

評鑑機關對受評機關未依評鑑結論所定期限完成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應追究受評機關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第 20 條

評鑑機關辦理員額評鑑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 21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編制表時，一級機關之編制表，由該一級機關訂定發布；二級以下機關之編制表，由二級機關擬訂，經一級機關核定後發布。其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編制表之訂定、修正或廢止，經發布後，應由各該一級機關送考試院核備。

第 22 條

各機關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原則核實訂定：

- 一、編制員額總數，應以該機關配置職員、警察及法警之預算員額數為基礎，考量機關業務消長趨勢，核實訂定。
- 二、機關各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

層次等因素，於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核實訂定。

三、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及幕僚長等職稱、官職等或員額，應依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訂定。

第 23 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
- 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 三、不得以續聘僱為考量，延長計畫期程或另訂性質相似之新計畫。
- 四、機關未列管出缺不補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出缺時，應依法規規定之進用程序，檢討進用其他所屬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且具所須專門知能條件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 五、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應確實辦理原核定計畫所列擔任工作內容，不得逕自調整移作他用或借調至其他機關。

第 24 條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現有駐衛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第 25 條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員額管理原則如下：

- 一、各機關非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轉化或其他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移撥，不得以借調、支援或新僱方式辦理。其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 二、各機關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並鼓勵現有工友、技工及駕駛提早退離及有效運用其人力。

第 2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200548432 號函
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壹 大專學校院及專科學校：

一 普通工友：

依學生人數及校地面積配置，學生每一百三十五人配置工友一人；校地面積每滿十公頃增置工友一人。但情形特殊者，得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 技術工友：

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點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二分之一。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點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技術工友在內）。

三 駕駛：

各學校駕駛員額，除校長座車及特殊需要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現有公務車輛，應依存餘使用年限，逐年消化。

四 各校院除新設單位或新增業務循預算程序辦理外，現有工友員額未達設置基準者，不得據以要求增加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

五 校院附設林、農場工友之員額設置，由主管機關另案報行政院核定。

貳 高級中等學校：

一 普通工友：

依日校學生人數配置，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下者，配置工友二人，超過四百人時，每滿六百人增置工友一人，但最多置十一人。

二 技術工友：

（一）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一、所定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前一、所定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本二、之技術工友在內）。

（二）軍訓器材維修管理，得視業務需要置技術工友一人。

（三）實習工廠技術工友以所設科別，設有工廠供實習者，每科得置技術工友一人。

未設工廠者或各科已有技士、技佐者，不予配置技術工友員額。

（四）農校實習農（林）場技術工友，以所設科別，設有農（林）場，其面積各在二公頃以上者，原則上每科得置技術工友一人，未設實習農（林）場者，不予配置技術工友員額。

（五）前（二）至（四）所定技術工友人數，不計入前一、所定之普通工

友總人數。

三 駕駛：

各學校駕駛員額，除特殊需要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現有公務車輛應依存餘使用年限，逐年消化。

參 國民中、小學：

一 普通工友：

依學生人數配置，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下者，配置工友二人，超過四百人時，每滿六百人增置工友一人，但最多置十一人。

二 技術工友：

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一、所定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前一、所定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本二、之技術工友在內）。

肆 其他學校：

一 國立空中大學，比照行政機關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二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比照專科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三 綜合高中、完全中學，依高級中等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四 各校附設之幼稚園學生人數，併入該校之學生人數計算工友員額。

五 特殊教育學校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另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

伍 附則：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訂定較為精簡之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

二 依本設置基準計算工友員額，其餘數均不予列計。

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101801281 號函
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
正第 5、6、8 點規定；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為貫徹工友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訂定超額工友相關處理原則如次：

- 一、為擴大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適用範圍，將「醫療機構」納入前開推動方案之適用對象。
- 二、各機關學校工友之精簡方式：
 - （一）超額空缺工友：由行政院配合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逕予核實減列。
 - （二）超額未出缺工友：鼓勵退離；並列為出缺不補，將來於「單位預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中敘明。
- 三、凡非屬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工級人員，預算員額編列在工友人事費項下支應者，仍應依前項精簡方式規定辦理。
- 四、為兼顧部分機關學校之業務特殊需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列為工作性質特殊之工友：
 - （一）因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需具有特殊專長或配合業務人員執行公權力者。
 - （二）因工作性質確具安全性或機密性，尚難以採行替代措施者。
- 五、除符合前項之特殊情形，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式填列所屬工友人力配置需求表，循行政程序，由各主管機關彙齊後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前統一報院，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實地訪查結果，得同意免受推動方案「工友員額設置標準」之限制外，其餘工友之精簡方式，均應依前開精簡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學校年度中超額空缺之工友，不得遞補，相關內部審核人員應嚴予審核，如有未依規定精簡而擅自遞補者，其所支經費應不予列支，並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並視實際需要予以抽查。
- 七、各機關學校推動精簡工友員額成效優異者，其機關首長及實際執行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 八、對於新成立或未有超額工友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須報請增列員額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工友移撥小組」，就各機關學校現有超額工友轉化移撥。

地方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請參照前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字第 1000052882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並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法字第 1010027767

號函修正全文 4 點；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一、依據：

為落實政府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降低工友預算員額與現有員額差距，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七點第五款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工友）之控管，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地方機關學校得準用之。

三、減列原則：

各機關學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出缺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轉化或移撥進用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員額。但於六個月內已進行移撥進用作業（含公告、面試及發函他機關進行人員移撥等作業程序），經出缺機關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該次作業完成前，暫不減列；該次作業仍無法完成人員補實，則由行政院併於下次員額減列作業時減列。

四、減列作業：

（一）員額資料來源：

「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各該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及「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線上填報系統」。

（二）作業方式：

1. 以主管機關為單位，每季（三、六、九及十二月）十日前依式填列各該所屬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擬減列一覽表（如附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由總處依前款之系統資料交叉比對列管出缺數，再依前點之減列原則配合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或以即時調整員額方式，報請行政院調整各主管機關學校年度預算員額數。各機關學校填報情形，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主計及審計機關，以為查考。
2. 出缺超過六個月應予減列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機關學校未依規定減列仍予補實，經查證屬實者，由行政院逕予相對增列為主管機關工友超額數。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訂定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統一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以下簡稱事務），維持公正中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工友，指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駕駛；所稱臨時人員，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四、工友及臨時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五、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六、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事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七、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八、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

、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九、工友及臨時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工友及臨時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工友及臨時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十一、長官不得要求工友及臨時人員從事本注意事項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工友及臨時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工友及臨時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十二、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注意事項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

工友及臨時人員遭受前項不公平對待時，得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十三、工友及臨時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應按情節輕重，依各機關勞工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十四、各機關依自行訂定之進用管理規章進用之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或其他人員，其辦理事務維持中立，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機關學校，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行政院（89）台人政考字第 200810 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25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90）台人政考字第 200747 號令、考試院（90）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000754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第 3、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91）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140 號令、考試院（91）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157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10027737 號令、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655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2959 號令、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527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294993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2308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 （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三、兒童節（四月四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第 5 條

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並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寒假、暑假之放假日數。

各學校得利用週休二日安排進修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開設安親班、課後輔導班。

第 6 條

金融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得彈性調整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延長證券、期貨交易時間。

第 7 條

交通主管機關為因應交通運輸需求增加，應妥適規劃改善鐵路、公路、空運及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及相關設施。

第 8 條

藝文、社教及休閒旅遊主管機關為提倡優質生活，應妥適規劃辦理假日活動，改善各項設備，加強流通相關資訊。

第 9 條

各機關（構）、學校為提高行政效能，應簡化作業流程，擴大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事項，妥適運用現有人力，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

第 10 條

各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建置網際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各項業務。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訂定發布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 3167 號令、行政院（71）台人政壹字第 211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2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 0692 號令、行政院（76）台人政參字第 060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 2474 號令、行政院（73）台人政考字第 284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 01804 號令、行政院（87）台人政考字第 20026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 09472 號令、行政院（87）台人政考字第 200868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第九屆第 2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發布第 3、4、7、10、19 條條文；本次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九十考臺組貳一字第 00230 號令、行政院臺九十人政考字第 200033 號令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90）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0009866 號令、行政院（90）台人政考字第 03860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0、1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91）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2556 號令、行政院（91）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2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0268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02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6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956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03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

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

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 5 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第 7 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第 8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第 10 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

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七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敘部定之。

第 11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晚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 12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第 13 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 14 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第 15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 16 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第 18 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勞工請假規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內政部（74）台內勞字第 296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台勞動二字第 122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09400296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0990130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10001325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第 3 條

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第 4 條

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第 5 條

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 7 條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第 8 條

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9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

第 10 條

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 11 條

雇主或勞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5、11、15、16、20、21、26、31、34、35、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38-1 條條文；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勞字第 0980022196 號令發布第 16 條定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3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

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

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三字第 09100105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7 條條文（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10131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第 4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

前項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

第 8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第 9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第 13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機構、幼稚園辦理者。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三字第 09100104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事先以書面向僱主提出。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職務。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
-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 六、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第 3 條

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與僱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

第 4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第 5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

第 7 條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 8 條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494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發文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2088 號函修正第 5 之(二)點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136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85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7 點條文；並自一 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原名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

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二、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四、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

- (一) 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 (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 70 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 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六、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及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增列經費：

(一) 請增加班費之機關：各機關如較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之百分之一範圍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上限範圍內者。

(二) 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

1. 由原機關（單位）改制成立新機關或數個機關（單位）整併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各原有單位或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總數者。如有員額減少者，應按其減少之員額等比例減少其加班費。
2. 由數個機關之部分單位或人員合併或重組成立之新機關，不超過按其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3. 由原機關（或數個機關）整併其他機關之部分單位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其原有機關加班費限額總數加上按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勞工退休金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218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修正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溯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

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

第 5 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 6 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與銜接

第 7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得自願提繳，並依本條例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公營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轉民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繼續留用，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第 9 條

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末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依下列規定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

- 一、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十五日內申報。
- 二、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者，應於選擇適用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 三、本條例施行後新成立之事業單位，應於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 10 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

第 12 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

第 13 條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勞雇雙方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退 休 金 專 戶 之 提 繳 與 請 領

第 14 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

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之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第 16 條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第 17 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所屬單位於其自願提繳或停止提繳之日，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

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退休金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

第 18 條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第 19 條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其退休金之提繳，自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雇主未依限存入或存入金額不足時，勞保局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第 20 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退休金。

第 21 條

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

第 22 條

事業單位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取代本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 23 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4 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 25 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 27 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第 28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9 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第 30 條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不得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約定離職時應賠償或繳回者，其約定無效。

第 31 條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32 條

勞工退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 二、基金運用之收益。
- 三、收繳之滯納金。
- 四、其他收入。

第 33 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34 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第四章 年金保險

第 35 條

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二分之一以上勞工同意後，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但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未達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仍不得實施。

前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第 36 條

雇主每月負擔年金保險費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應於每月月底前提繳保險費，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第 37 條

年金保險之契約應由雇主擔任要保人，勞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事業單位以向一保險人投保為限。保險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所屬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應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之新雇主未辦理年金保險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第一項勞工離職再就業時，得選擇由雇主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退休金。

第 39 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之。

第五章 監督及經費

第 40 條

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

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

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第 41 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者，應通知監理會。監理會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 42 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第 43 條

監理會及勞保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44 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章 罰則

第 45 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其附加利息歸還。

第 46 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47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

雇主違反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或置備名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

為止。

第 50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罰鍰規定，不再適用。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 51 條

雇主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扣留勞工工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雇主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申報、通知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53 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54 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第 5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七章 附則

第 56 條

事業單位因分割、合併或轉讓而消滅者，其積欠勞工之退休金，應由受讓之事業單位當然承受。

第 5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四字第 094000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6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801301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0 條條文；增訂第 48-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1 號函核定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80130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90131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3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0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10101312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以下簡稱提繳單位申請書）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以下簡稱提繳申報表）各一份送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前項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者，得免填提繳單位申請書，其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

第 3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者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

- 一、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

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

第 4 條

有下列資料變更時，雇主應於三十日內向勞保局申請：

- 一、事業單位之名稱、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 二、負責人變更。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變更資料或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及銜接

第 5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應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雇主應將徵詢結果填具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及提繳申報表寄交勞保局，並留存一份。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本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時，除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雇主表明外，並得以書面向勞保局聲明。雇主申報如與勞工聲明不同者，以勞工聲明為準。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

第 6 條

事業單位未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第 7 條

事業單位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徵詢勞工之選擇時，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除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外，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新進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雇主徵詢勞工之選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應各留存一份。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年金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9 條

勞工同期間受僱於二個以上之雇主者，各該雇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分別提繳。

第 10 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第 11 條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改組、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者，其留用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保留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之事業單位應予承受。

第 12 條

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本條例投保之年金保險；於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

勞工依前項規定全額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工作年資；移入時，應通知勞保局或保險人。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勞工依前項規定併計工作年資後滿十五年以上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月退休金。

第 13 條

實施年金保險之事業單位內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得變更原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

前項變更，一年以一次為限；雇主應於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

第 14 條

選擇適用個人退休金專戶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投保年金保險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選擇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年金保險，或一次將其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移轉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者，其已提繳退休金之期間，不得低於二年；依前項規定辦理移轉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其已提繳保險費之期間，不得低於四年。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移轉，勞保局及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作業。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 15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第 16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未申報提繳率或申報未達百分之六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提繳率百分之六計算。

第 17 條

雇主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應填具申報表送勞保局。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暫以雇主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加保或退保生效日期，並依所申報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月提繳工資，開始或停止計收勞工退休金。

第 18 條

雇主所送勞工退休金申報資料，有疏漏者，除提繳率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第 19 條

勞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變更。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變更資

料逕予變更。

第 20 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時，其提繳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自願提繳時，應與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

第一項工作者及經理人自願提繳時，雇主得在百分之六之提繳範圍內，另行為其提繳。

第 21 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者，雇主應填具申報表通知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勞工不願提繳時，於通知雇主後，由雇主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其自願提繳部分停止提繳。

自願提繳部分因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者，視同停止提繳。

第 22 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採按月開單，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雇主為每一勞工提繳之退休金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23 條

提繳退休金時，雇主應持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至指定之代收金融機構繳納或以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

第 24 條

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足額繳納者，由勞保局逕行將雇主所繳金額按每位勞工應提繳金額比例分配之。

第 25 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與雇主應繳金額不符時，雇主應先照額全數繳納，並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經勞保局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結算。

第 26 條

雇主於每月十五日前尚未收到勞保局上個月應寄發之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時，應通知勞保局補發。

第 27 條

事業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其應提繳退休金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勞保局查定之日為準。

第 28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即同時停止。

第 29 條

雇主應將每月為勞工所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亦應一併註明，年終時應另擊發收據。

第 30 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文件及雇主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置備之僱用勞工名冊，由雇主或事業單位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第 3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 3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前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應每月公告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第 33 條

勞工申請月退休金者，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其月退休金額中沖還。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當月退休金專戶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勞保局應無息核發請領人。

第 34 條

勞工申請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收益部分，以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未達保證收益時，以監理會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前一期每月最低保

證收益率之全年平均為準。

前項所定全年平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 35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其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

勞工參加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工作年資，將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全額移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始合併計算。

第 36 條

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工作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原有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領取前項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 37 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第 38 條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應填具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二、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籍謄本。
- 三、遺屬指定請領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

指定請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第 39 條

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第 41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第 42 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第 4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收入：

- 一、勞工死亡後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 二、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五年請求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

第 四 章 監 督 及 經 費

第 44 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應配合決算編製相關規定，擬具決算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監理會審議：

- 一、提繳單位數、提繳人數、提繳工資統計表。
- 二、退休金核發統計表。
- 三、退休金收支會計報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規定之文件。

第 45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提繳款、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

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五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限期繳納及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但事業單位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者，於必要時得予以延長至六十日。

第 47 條

雇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自同條第三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

第 48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加徵滯納金，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 48-1 條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49 條

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

第 5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85）台人政企字第 055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30063572 號函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之附表二、三；並自即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10000391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第 1 條

為辦理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退職工友，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退職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如下：

- 一、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撫卹。
 - （二）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職、遣離，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退職金或遣離費。
 - （三）因機關調整編制，核減工友名額而辦理資遣，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資遣給與。
- 二、工友依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核定實施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辦理遣離，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退職金或遣離費者。
- 三、工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職、撫卹或資遣（或遣離，以下同），其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

第 3 條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工友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職、撫卹或資遣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 二、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之餉級，以八十五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 三、前條第三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之餉級

，以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蓋四、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第 4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請領，應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一併辦理。

補償金發給對象如屬依法退職或資遣再任工友重行退職或資遣者，應分別向前後原服務機關或學校登記請領。

第 5 條

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第一年於核定後一個月內發給，其餘兩年於九月發給。
- 二、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發給對象，於八十五年度生效者，適用前款規定。於八十六年度生效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二年發給，每年發給二分之一，第一年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發給，第二年於九月發給。於八十七年度以後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

第 6 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者，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第 7 條

補償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

友代為登記請領。受託人應繳驗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如請領人係旅居國外地區委託代領，受託人並應繳驗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授權書。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受理登記，應依退職、撫卹、資遣分別填具「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如附表三），由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但原核定機關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審核。

以各機關學校為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者，仍應填造前項名冊予以審核。

第 9 條

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前條之發給名冊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函復原服務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直獲原核定機關核定之發給名冊後，應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通知請領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如係委託領取者，應通知委託人。

各機關學校發給補償金後，應將經領受人簽章之發給名冊依規定程序核銷。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核定者，發給名冊由各該機關學校審核，並於核定後比照前二項程序辦理。

第 10 條

請領人如未指定補償金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於接獲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後，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領取補償金。如因故不能親領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委託代領。

第 11 條

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補償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13 條

補償金由原支付退職、撫卹、資遣給與之機關、學校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局企字第 05923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3006357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3、6 點條文之附表一、附稿一、附件二、三、五、六；並自即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法字第 1010027767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

壹、依據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

貳、權責區分

- 一、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指退職、撫卹或資遣工友之原服務機關學校；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則為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
 - （一）通知：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應即以書面（並檢附「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或電話，主動通知本補償金之合於發給對象，持有關證件到本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二）受理登記及查驗：各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於受理登記時，應查驗登記請領人或受託人之身分與所繳有關證件是否符合。
 - （三）造冊：
 1. 時間：各機關學校應自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將證件齊全且無疑義者儘先造冊，函送核定機關審核，人數眾多者，可分批函送以爭取時效。（本機關學校為核定機關者，逕行核定）
 2. 程序：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並查驗登記請領人或受託人之身分屬實後，應按退職、撫卹及資遣別，依其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之原核定資料詳實填具「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各三份（一份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存檔，二份送原核定機關審核），並加蓋官章後，分別函送原核定機關（格式如附稿一，本機關學校為核定機關者免送）。
 - （四）轉發補償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對於未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者，或因故未及辦理直撥入帳者，於接獲核定之發給名冊及補償金支票後，應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領人或受託人前往領取。
 - （五）核銷及繳回：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於發給補償金後，應將經領受人簽章後之發給名冊或領據及逾期未領之補償金，依規定核銷或撤回。
- 二、核定機關：
 - （一）區分：工友退職、撫卹、資遣案件之補償，由原核定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機關學校核定之。但原核定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報送其上

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核定。

(二) 查驗：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因檔存之工友退職、撫卹或資遣之原始核定資料不全或已銷毀者，得循行政系統函請上級機關工友管理單位或逕函請原核定機關協助查證。(本機關學校為核定機關者，應本於權責查證)

(三) 審核：

1. 時間：各核定機關應儘可能於接獲各機關學校函送之發給名冊後二週內予以核定。(由本機關學校核定者，亦同)
2. 程序：各核定機關就各機關學校函送之發給名冊中，所填具之補償金額予以核算無訛後，應即加蓋官章，並函復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

三、支給機關：

- (一) 撥付補償金：各機關學校於接獲經核定之發給名冊後，應即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或受託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轉發。(由本機關學校核定者，比照辦理)
- (二) 通知：各機關學校發給補償金時，應通知請領人及受託人。

參、補償金之計算

一、餉額對照標準：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實施分類職位之工友工餉薪點與未實施分類職位之工友工餉底數(元)，及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後工友工餉薪點對照如附表一，各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於填列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中之薪點一欄時，應依附表一之「薪點」或「元」對照八十五年度同等級現職人員之月工餉金額，予以填列。為應各機關查對餉級薪點之需要，經將歷年工友月工餉數額整理對照如附表二，請參考。

二、計算方式：

- (一) 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已退職、撫卹或資遣人員，其補償金依八十五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乘以百分之十五，再除以三(分三年發給)，即為每年每一基數之補償金額(如附表三)，再乘以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基數，即為第一年應發放之補償金。
- (二)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撫卹或資遣之人員，其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其補償金之計算，適用前款規定。
- (三) 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撫卹或資遣人員，其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

，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其補償金依八十六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乘以百分之十五，再乘以其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基數，即為補償金總額。補償金總額再除以二（分二年發給），即為第一年應發放之補償金。

（四）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撫卹或資遣之人員，其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補償金依其退職、撫卹或資遣時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乘以百分之十五，再乘以其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基數，即為應領之補償金總額。

肆、公告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 二、受理登記日期：自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二個月之內為原則。

伍、發放方式

- 一、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職、撫卹或資遣人員，其補償金分三年發給，由各機關學校依請領人之意願直接撥入請領人或受託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發給。
- 二、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撫卹或資遣人員，其補償金分三年發給，第一年之補償金，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案核定後分別發給。其餘二年之補償金，則依請領人之意願直接撥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發給。但在發給第一年之補償金時，退職、撫卹及資遣案已核定生效者，其補償金部分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予以列冊依規定程序核發。
- 三、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撫卹或資遣人員，其補償金分二年發給，第一年之補償金，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案核定後分別發給；第二年之補償金則依請領人之意願直接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發給。
- 四、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撫卹或資遣人員，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服務年資者，其補償金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案核定後分別發給。
- 五、各級政府對於本補償金之發放方式得依其實際作業需要，予以另行規定。

陸、作業規定

- 一、請領手續：

(一) 請領人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應檢具下列證件，前往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登記請領：

1. 請領人為工友本人者，應攜帶退職、資遣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准予更改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有關退職、資遣證明文件遺失者，應由受理登記機關學校負責查證。
2. 請領人為亡故退職或資遣工友之遺族者，其請領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應由配偶及下列順序之遺族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親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共同繼承。又第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中有於請領補償金前死亡者，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本項遺族應攜帶亡故工友退職、資遣證明文件，及死亡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 (格式如附件三)、足資證明與亡故工友親屬關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如係由遺族代表人代表請領者，應再檢具同一順序所有遺族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同一順序其餘遺族開具之委託書 (格式如附件四)。
3. 請領人為請卹遺族者，其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為：(1) 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2) 祖父母、孫子女。(3) 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4)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本項遺族應攜帶撫卹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與亡故工友親屬關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 (如附件五)、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如係由遺族代表人代表請領者，應再檢具同一順序所有遺族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同一順序其餘遺族開具之委託書 (格式同附件四)。

(二) 請領人如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時，應填具委託書 (格式如附件六) 委託代領，受託人應繳交請領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正本。居住港澳或國外地區，不能親自來台登記請領者，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在台親友代領，受託人除應繳交請領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經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合法護照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繳交我國使領館或外交部認可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正本。

二、如未指定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之請領人，於接獲領取通知之日起

逾三個月，未前往具領者，應將未領之補償金，併同業經領受人簽章之請領人名冊，依規定辦理繳回及核銷手續。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領取補償金之請領人，在補償金發給有效期限五年內，得依規定程序，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申請補發，並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查核發給，如逾五年未申請補發者，不再發給。

四、請領人自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未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者，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不再受理其登記。請領人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應提出該項事由之合法證明文件；自該事由終止之日起，於重行起算之有效期間內，依規定程序申請發給補償金。

柒、其他

一、請領人已登記請領補償金，並經核定者，其餘一年或兩年之補償金不須再行辦理登記手續，由各機關學校依原核定發給名冊，分別於八十五年九月底暨八十六年九月底，依請領人之意願直接撥入其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簽發支票發給。請領人於八十六年九月底以前如有異動情形，應由請領人、繼承人或同一順序其他請領人填具請領人異動表（格式如附件七），寄送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及轉知有關機關。如無繼承或其他順序請領者，應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負責報送異動情形。

二、工友之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請領人應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核定機關如經裁併者，由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負責辦理。

三、對於無法處理之案件，及涉有偽造、變造嫌疑之證件無法驗證者，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將請領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暨相關證件，報送核定機關處理。（本機關學校為核定機關者，應本於權責核處）。

四、請領人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後，如有冒領之情事，應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負責追繳。

五、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所定之附表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之附件，各機關學校應於收到本辦法發布之通函後，立即自行影印備用，其規格應與本注意事項所附附件之大小一致。

六、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對請領人應以「先生」、「女士」、「小姐」等稱呼，並多說「請」、「謝謝」、「對不起」，避免發生爭執。

七、請領人對於申請事宜，如有疑義，請逕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

理單位詢問；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對於本辦法如仍有疑義，請電洽上級機關或所屬主管機關（各部會處局署為總務單位，各省市政府為人事處）；各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八、請領人或受託人如未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其補償金應由受理登記機關學校轉發。

捌、附則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其主管權責事項予以補充。

大陸地區遺族請領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88)台人政企字第 180159 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30063572 號函修正
發布第 3、4 點條文之附件一、二、五；並自即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90060585 號函
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同)之一次撫卹金作業，特比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之申請對象，為兩岸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或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在任職期間死亡，依據工友管理要點或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辦理撫卹，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

三、請領遺族之順序如下：

- (一) 遺族之領受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前款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四、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適用之撫卹法令規定，檢附下列證件，先以書面向受理機關、學校申請：
 1. 撫卹事實表，其格式如附件一。
 2. 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另須檢附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其格式如附件二。
 4. 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5. 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公證書，其格式如附件三。
- (二) 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其格式如附件四。
- (三) 申請人應檢附之大陸地區遺族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合法之死亡證明等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公證後，連同親屬關係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遺族，受理或核定機關、學校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具鑑定血緣關係證明文件。

五、請領期間

申請人應於死亡人員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除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學校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受者外，並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領受一次撫卹金。

六、受理機關、學校

受理申請之機關、學校，指死亡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應受理申請之機關、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辦理，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 受理申請及查驗初核：

受理機關、學校受理申請時，應查驗所檢附之文件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定，如無疑義，應即函送核定機關、學校；受理機關、學校為核定機關、學校者，應逕行核定。

(二) 出具證明：

1. 出具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因公死亡證明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職務證明文件。
2. 如無法查明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有無遺族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其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3. 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 查證：

受理機關、學校因檔存之死亡人員相關資料不全或已銷毀者，得函請上級或原核定撫卹案之機關、學校協助查證。受理機關、學校為核定機關、學校者，應本於權責查證。

(四) 計算給付總額並通知領受：

1. 一次撫卹金之計算，均依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工餉及所適用之法規辦理，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但因公死亡之撫卹案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或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辦理。
2. 受理機關、學校應負責通知請領人，並轉知應繳交領取給付之切結書，其格式如附件六，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 轉發、核銷及繳回：

受理機關、學校查驗合法遺族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收繳領取給付之切結書及領據核實一次發給後，應將死亡人員之合法遺族簽章之領據及其給付餘額收繳，並副知核定機關、學校。

七、核定機關、學校

(一) 區分：

由原核定撫卹案之機關、學校核定之。但原核定之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核定。

(二) 審核：

各核定機關、學校於接獲各受理機關、學校函送之案件後，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核定。但案情複雜需經查證者，得延長之。

(三) 通知

各核定機關、學校核定一次撫卹金給付案後，通知各受理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並檢附給付申請書影本，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八、支給機關、學校

各受理機關、學校於接獲經核定機關、學校核定後之案件後，於二週內將核定之給付簽發以受理機關、學校為受款人之支票轉發。

九、遺族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十、遺族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有旅費及進入臺灣地區後之食宿等費用應自行負責。保證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確實履行保證責任。

十一、請領本作業規定之撫卹金，除有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學校核定者外，不得委託本作業規定所定遺族以外之第三人辦理。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 0920010251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253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10711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589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96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6001596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4433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1918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80010245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80035150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 0990009097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8337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3、5、8、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4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八) 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 (一) 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 5 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6 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

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8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

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 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 (五)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 (二) 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时，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

列支。

第 10 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工會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5 條
6.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
7.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
8.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6、7、9、16、17、19、22、23、25、27、28、30、31、33、34、40、42、44、47 49 條條文；第十三章增訂第 59 條條文；原第 59 條條文修正遞改為第 60 條條文；原第 60 條條文遞改為第 6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9、6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77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90104666 號令發布第 38 條條文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00019757 號令發布除第 38 條已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工會為法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 4 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 6 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 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第 8 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 9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第 10 條

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第 11 條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

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第 12 條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
- 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
- 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
- 十二、會議。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 十五、財產之處分。
- 十六、章程之修改。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3 條

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三 章 會 員

第 14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 16 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四 章 理 事 及 監 事

第 17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 18 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由監事會行使之。

第 19 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20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21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 22 條

工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事由。
- 二、時間。
- 三、地點。
- 四、其他事項。

第 2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 24 條

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 25 條

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 26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 27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第 六 章 財 務

第 28 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 30 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

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監督

第 31 條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
- 四、財務報表。
- 五、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第 32 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34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八章 保護

第 3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第 3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7 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 一、破產。
- 二、會員人數不足。
- 三、合併或分立。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 38 條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屆期未合併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令其重新組織。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三十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39 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第 40 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42 條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罰則

第 43 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

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4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6 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 47 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工會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3.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資一字第 0048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100012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3 條

工會聯合組織依其組織區域，分為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

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會址應設於組織區域範圍內，並向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及請領登記證書。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下列組織，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一、原臺灣省轄之工會聯合組織。
- 二、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跨越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工會種類數額，指在全國範圍內，與成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之種類相同之工會數額。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發起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數額未達同種類數額三分之一，或所含行政區域未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登記。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

第 6 條

工會名稱應以我國文字登記，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企業工會名稱，應標明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名稱。產業工會、職業工會與工會聯合組織名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標明組織區域及屬性。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開徵求會員，指採用公告、網路、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並載明工會理事長住居所。

工會聯合組織應記載會員工會名稱、會址及聯絡方式。

工會辦理登記時，應檢附工會圖記印模一式三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 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
- 二、未組成籌備會。
- 三、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 四、未擬定章程。
- 五、未召開成立大會。

六、未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

工會辦理登記時，工會籌備會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工作證明及簽名。

工會辦理登記，除前二項情事外，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登記。

第 10 條

工會籌備會向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時，應檢具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備文件，並裝訂成冊。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收件時，應依收件時間之先後次序編號。收件時間應記載至分鐘。

同一企業工會或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二個以上之工會籌備會，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工會登記證書時，主管機關應以收件時間在先者受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收件時間相同且符合登記要件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同一請領事件，數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受理收件且符合登記要件者，由收件在先之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不能分別先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中之一主管機關辦理抽籤。

前項受指定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之工會籌備會及其他受理主管機關辦理抽籤之時間及地點，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第九款與第十一款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前項之選任及解任，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但工會聯合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

第 13 條

工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程序，準用本法第二章及本章之規定。

第 三 章 會 員

第 14 條

工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出會員代表之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三倍。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二倍。

第 四 章 理 事 及 監 事

第 15 條

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依工會章程規定直接由會員或會員代表選任者，當選後即具該工會理事身分。

前項理事名額，應計入工會章程所定理事名額。

第 1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第 17 條

工會應於理事、監事選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當選。

當選之理事、監事放棄當選，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工會聲明之，並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

第 18 條

理事、監事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工會依法解任者，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 19 條

工會之候補理事、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工會依前項規定遞補理事、監事後，仍不足工會章程所定理事、監事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 20 條

工會補選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或推選其職務代理人時，應依工會章程規定辦理。

工會章程未記載前項補選事項者，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所遺任期在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者，應自理事或監事中推選職務代理人。但工會章程未訂定推選職務代理人規定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團體。

第五章 會議

第 22 條

工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召開。

第 23 條

本法所定會議通知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監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應由監事會決議行使之。

第六章 財務

第 25 條

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第 26 條

工會會員經常會費之繳納，得由雇主按同意代扣之全體會員當月工資總額統一扣繳轉交工會，或由會員自行申報當月工資，並按月計算繳納。

工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於章程中自行訂定入會費或經常會費收費

分級表。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轉交，指直接交付工會或匯款至以工會名義開設之帳戶。

第 28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其連署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規定，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於設有監事會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由監事會指派監事會同查核。

第七章 監督

第 29 條

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者，工會應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之工會名稱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

第八章 保護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並包括雇主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依工會決議所為之行為，威脅提起或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待遇。

第 31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加入工會，包括要求勞工退出已加入之工會。

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 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 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3 條

工會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新工會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不須連署發起及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第 34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重新組織之工會，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重新組織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工會登記。

第 35 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合併、變更名稱或維持原名稱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未於九十日內議決變更工會名稱者，視為維持原工會名稱，並由主管機關依原名稱發給登記證書。但工會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變更名稱。

職業工會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前已成立，致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一個以上者，不受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 36 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議決其屆次之起算，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之當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

經議決屆次重新起算之工會，其理事長任期重新起算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

第十章 附則

第 3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令工會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前，應會商該等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38 條

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處分時，應衡量違犯之情節有無妨害公共利益或影響工會運作及發展，其處分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 39 條

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改正理事、監事名額或任期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時，一併議決其改正實施之屆次及期日。但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於本法施行日前屆滿者，不得改正任期。

第 4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工會未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者，於本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規定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任期自第一任起算。

第 41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1.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並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08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0001975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第 3 條

團體協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適用時，除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外，優先適用職業範圍較為狹小或職務種類較為特殊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非以職業或職務為規範者，優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第 6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第 7 條

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

第 8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約之協商所必要者為限。

第 9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

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

- 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
- 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
- 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

第 11 條

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第 三 章 團 體 協 約 之 內 容 及 限 制

第 12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學徒關係與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其前項各款事項，亦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 13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雇主僱用勞工，以一定工會之會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工會解散。
- 二、該工會無雇主所需之專門技術勞工。

- 三、該工會之會員不願受僱，或其人數不足供給雇主所需僱用量。
- 四、雇主招收學徒或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五、雇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事務之人。
- 六、雇主僱用工會會員以外之勞工，扣除前二款人數，尚未超過其僱用勞工人數十分之二。

第 15 條

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第 16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多數時，當事人不得再各自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四 章 團 體 協 約 之 效 力

第 17 條

團體協約除另有約定者外，下列各款之雇主及勞工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
-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 三、團體協約簽訂後，加入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前項第三款之團體協約關係人，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除該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消滅。

團體協約簽訂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於該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 19 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

第 20 條

團體協約有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

項不生前三條之效力。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時，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 22 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再行使。

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因勞工主張其於團體協約所享有之權利或勞動契約中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 23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不得以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約定之存在為目的，而為爭議行為。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會員，有使其不為前項爭議行為及不違反團體協約約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約定義務或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他方應給付違約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4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會員或他方團體之會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 25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為其會員提出有關協約之一切訴訟。但應先通知會員，並不得違反其明示之意思。

關於團體協約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於其會員為被告時，得為參加。

第 五 章 團 體 協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第 26 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簽訂之。

第 27 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簽訂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約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間為長者，從其約定。

第 28 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第 29 條

團體協約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為期限簽訂之團體協約。

第 30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當事團體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該團體解散後，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經過三個月消滅。

第 31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經濟情形有重大變化，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勞工生活水準之維持不相容，或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有無法達到協約目的之虞時，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協商變更團體協約內容或終止團體協約。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2 條

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3 條

本法施行前已簽訂之團體協約，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1.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
2.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4.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45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28、3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4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51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0001975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勞資雙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解決勞資爭議。

第 3 條

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 四、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
- 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

第 6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

前項勞資爭議之勞方當事人，應為工會。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得為勞方當事人：

- 一、未加入工會，而具有相同主張之勞工達十人以上。
- 二、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未加入工會之勞工具有相同主張者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 8 條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二章 調解

第 9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一項及前項調解，其勞方當事人有二人以上者，各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就該調解案件均有管轄權。

第 10 條

調解之申請，應提出調解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時，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請求調解事項。
- 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選定之調解方式。

第 1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一、指派調解人。

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第一項調解之相關處理程序、充任調解人或調解委員之遴聘條件與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第三項之民間團體，除委託費用外，並得予補助。

第 1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三日內為之。

調解人應調查事實，並於指派之日起七日內開始進行調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人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人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調解人應於開始進行調解十日內作出調解方案，並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 13 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並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為主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一人或三人。

二、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或職權交付調解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居所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前項主管機關得備置調解委員名冊，以供參考。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調解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調解委員會並召開調解會議。

第 16 條

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七日。

第 17 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受指派調查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18 條

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作成調解方案。

第 19 條

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 20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為調解不成立。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一、經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連續二次調解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
- 二、未能作成調解方案。

第 22 條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調解紀錄均應由調解委員會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23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 24 條

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參加調解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章 仲裁

第 25 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但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時，非經同條項所定機關之核可，不得申請仲裁。

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其屬同條第三項事業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而雙方未能約定必要服務條款者，任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受理仲裁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仲裁，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僅得以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一、選定獨任仲裁人。

二、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

前項仲裁人與仲裁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雙方當事人合意以選定獨任仲裁人方式進行仲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選定獨任仲裁人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前項仲裁人名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充任、彙整之，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獨任仲裁人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 28 條

申請交付仲裁者，應提出仲裁申請書，並檢附調解紀錄或不經調解之同意書；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29 條

以組成仲裁委員會方式進行仲裁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或依職權交付仲裁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委員名冊中各自選定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勞資雙方仲裁委員經選定或指定後，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雙方仲裁委員，於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推選主任仲裁委員及其餘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推選者，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 30 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一人。
- 二、由雙方當事人所選定之仲裁委員於仲裁委員名冊中，共同選定一人或三人。

前項仲裁委員會置主任仲裁委員一人，由前項第二款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仲裁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任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仲裁者，其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二人之外，再共同另選定一人或三人，並由共同選定者互推一人為主任仲裁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前項仲裁委員名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遴聘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應於主任仲裁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仲裁委員會，並召開仲裁會議。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

-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爭議事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三、為爭議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仲裁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爭議事件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其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33 條

仲裁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調查委員應於指派後十日內，提出調查結果。

仲裁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後二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但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延長十日。

主管機關於仲裁委員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仲裁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34 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任仲裁委員召集，其由委員三人組成者，應有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其由委員五人或七人組成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

仲裁委員連續二次不參加會議，當然解除其仲裁職務，由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仲裁委員代替之。

第 35 條

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報由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36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者，應將和解書報仲裁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其和解與依本法成立之調解有同一效力。

第 37 條

仲裁委員會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視為爭議當事人間

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對於前二項之仲裁判斷，勞資爭議當事人得準用仲裁法第五章之規定，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調整事項經作成仲裁判斷者，勞資雙方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不得再為爭議行為；其依前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亦同。

第 38 條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 四 章 裁 決

第 39 條

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第 40 條

裁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請求裁決之事項及其原因事實。

第 4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限期令其補正。

前項不受理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2 條

當事人就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生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於裁決程序終結前，法院應依職權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當事人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起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程序。

裁決之申請，除經撤回者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消滅時效因而中斷。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處理之。裁決委員會應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應於指派後二十日內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裁決委員調查或裁決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裁決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申請人經依第三項規定通知，無正當理由二次不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相對人二次不到場者，裁決委員會得經到場一造陳述為裁決。

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第 45 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並於開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裁決決定。但經裁決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延長之，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第 46 條

裁決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裁決決定；作成裁決決定前，應由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

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裁決委員審理案件相關給付報酬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裁決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主文。
- 四、事實。

五、理由。

六、主任裁決委員及出席裁決委員之姓名。

七、年、月、日。

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二十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第 48 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未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

裁決經依前項規定視為當事人達成合意者，裁決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請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法院審核。

前項裁決決定書，法院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予核定，發還裁決委員會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裁決程序或內容與法令牴觸，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裁決委員會。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經法院核定之裁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裁決無效或撤銷裁決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49 條

前條第二項之裁決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 50 條

當事人本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前項聲請，債權人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除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外，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裁決決定書未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 5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前項處分並得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

不服第一項不受理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 5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第 五 章 爭 議 行 為

第 53 條

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

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

第 54 條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下列勞工，不得罷工：

- 一、教師。
-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 一、自來水事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醫院。
- 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

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能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情形下，工會得宣告罷工。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之機關（構）及事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之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治法所定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止罷工。

第 55 條

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

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第 56 條

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

第六章 訴訟費用之暫減及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 57 條

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

第 58 條

除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勞工就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等給付，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或雇主團體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第 59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

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6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

- 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
- 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 61 條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駁回，或除去經駁回強制執行之部分亦得成立者，不

適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62 條

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工會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工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或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 64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者，其效力依該條例之規定。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依仲裁法所為之仲裁，其效力依該法之規定。

第八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調解及仲裁適用之。

第 65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
- 二、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6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勞工保險條例

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87 條（附表一、二、三）、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臺灣省施行
2.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8 條（附表一、二）
3.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62）台總（一）義字第 1858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總統（68）台總（一）義字第 085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附一、二）
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三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03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7、19、21、27、28、31、32、41、43、44、51、58、59、61、64、72、76 條條文；增訂第 9-1、21-1、3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7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123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3、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6-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67、6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2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6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2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28、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20-1、42-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19、20-1、53、59、63、65、79 條條文及第四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 54-1、54-2、58-1、58-2、63-1、63-4、65-1、65-5、74-1、74-2 條條文及第四章第八節節名；刪除第 21、21-1、38、47、61 條條文；除第 54-1 條第 2 項「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70039730 號令發布除第 54-1 條已明定施行日期及第 13 條第 3 項、第 4 項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44、72、7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5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10132810 號令發布第 15 條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 3 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 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為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後，其投保單位僱用勞工減至四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第 8 條

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 一、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 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四、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第 9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
-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 9-1 條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前項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

前項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之。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

前項規定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11 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

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 12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第三章 保險費

第 13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 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 14 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1 條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4-2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 15 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16 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

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三、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十五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第 18 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應予承認。

第 四 章 保 險 給 付

第 一 節 通 則

第 19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 20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 20-1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前項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刪除)

第 21-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 2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保險人除給與喪葬津貼外，不負發給其他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24 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第 25 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特約醫療院、所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26 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 27 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28 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等要求提出報告，或調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查化驗紀錄或放射線診斷攝影片（X光照片）及其他有關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等均不得拒絕。

第 2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第 30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二 節 生 育 給 付

第 31 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第 三 節 傷 病 給 付

第 33 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 34 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第 36 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第 37 條

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已領足前二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痊癒後繼續參加保險時，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第 38 條

(刪除)

第 四 節 醫 療 給 付

第 39 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第 39-1 條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保險人應訂定辦法，辦理職業病預防。

前項辦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40 條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申請診療。

第 41 條

門診給付範圍如左：

-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第 42 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規定之一，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住

院治療者，由其投保單位申請住院診療。但緊急傷病，須直接住院診療者，不在此限。

一、因職業傷害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三、因普通傷害者。

四、因罹患普通疾病，於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四十五日者。

第 42-1 條

被保險人罹患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醫師開具資格之取得、喪失及門診單之申領、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3 條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半數。

五、勞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但有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外，其超過之勞保病房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實施日期及辦法，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44 條

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流產、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未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由醫院辦理繼續住院手續一次。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如拒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46 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療之權利，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醫療給付者，仍得享有其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49 條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之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 50 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各級公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應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各投保單位附設之醫療院、所及私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得申請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

前項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各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診療費用，應依照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支付之。

前項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為審核第一項診療費用，應聘請各科醫藥專家組織診療費用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給付、醫療給付、住院診療之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特約醫療院、所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院、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 五 節 失能給付

第 53 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54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第 54-1 條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54-2 條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無謀生能力。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 未成年。

(二) 無謀生能力。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 再婚。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 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55 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 56 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其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 57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六 節 老 年 給 付

第 58 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第 58-2 條

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 59 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刪除)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 62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第 63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

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1 條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2 條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 二、遺屬年金：

- (一) 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 (二) 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 (一)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 (二)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 (三)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 63-3 條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63-4 條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 (一) 再婚。
-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 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 64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第 65 條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一、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二、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三、提出放棄請領書。
- 四、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第 八 節 年 金 給 付 之 申 請 及 核 發

第 65-1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

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65-2 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 65-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第 65-4 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 65-5 條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66 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第 67 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8 條

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按編製預算之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五點五全年伸算數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之。

第 69 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第六章 罰則

第 70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院所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71 條

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投保單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者，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第 73 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74 條

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4-1 條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三十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第 74-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

前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6-1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第 7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8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全文 163 條
3.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 (62) 台內社字第 5565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3、59、61、7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 (68) 台內社字第 245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9 條
5.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78) 勞保一字第 22950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台勞保一字第 1347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7 條
7.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台勞保一字第 0043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二字第 0920009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67 條條文；刪除第 33、35、6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二字第 0920026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701406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9 條；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80140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9 條條文；增訂第 98-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901404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43、78、8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10140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9、30、34、38、48、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10140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所收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3 條

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年齡之計算，均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一節 保險人

第 4 條

保險人應按月將下列書表報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薪資統計表。
-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時編具總報告，送監理會審議後，由監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監理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保險人或監理會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勞工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勞工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二 節 投保單位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業以外之員工，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准許投保之其他各業或人民團體之員工。

第 9 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二個以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勞工，由其選擇主要工作之職業工會加保。

第 10 條

投保單位應置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及薪資帳冊。

員工或會員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 三、工作類別。
-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 五、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項之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帳冊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 12 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14 條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投保單位非於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但勞工未離職、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之。

前三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 15 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前四項補正之提出，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第 16 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或廢止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 17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
- 二、投保單位負責人之變更。
- 三、投保單位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第 18 條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投保單位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 三 節 被 保 險 人

第 19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外國籍員工，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20 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除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外，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退伍、復職或撤銷羈押、停止羈押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

第 22 條

被保險人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

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者，不得退保。

第 23 條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其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24 條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第 25 條

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

第 26 條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應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第 26-1 條

保險人應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 三 章 保 險 費

第 27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第 28 條

因傷病住院之被保險人及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條之一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加保者，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29 條

保險人每月按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按期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第 30 條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依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金融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 31 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2 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33 條

保險人計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第 35 條

應徵召服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之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仍由投保單位負擔外，由本人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向被保險人收回。

第 36 條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依規定撥付。前項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7 條

各投保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繳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註明於被保險人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

第 38 條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依下列原則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各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投保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應繳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第 4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勞工保險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第二項預收保險費之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者，由保險人根據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在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第 四 章 保 險 給 付

第 一 節 通 則

第 42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43 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時，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第 44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指同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加保之被保險人。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十計算。
-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最近三十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三十六計算。
- 三、其他現金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於計算保險給付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者外，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4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止，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46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失蹤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三、災難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故證明。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所具之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47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領取死亡給付後，於被保險人死亡宣告被撤銷，並繳還所領死亡給付再參加勞工保險時，被保險人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 48 條

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保險人算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四十三條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 4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

第 50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故意犯罪行為，以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確定判決為準。

第 52 條

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診斷書及證明書，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應依式填送。

第 53 條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出生證明書，除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者，方為有效。

出生證明書由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人員出具者，效力亦同。

第 54 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55 條

保險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二 節 生育給付

第 5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但死產者，為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第 三 節 傷病給付

第 5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傷病診斷書。其為住院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及相關影像圖片。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

第 58 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普通傷病出院或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 四 節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

第 59 條

保險人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擬訂，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支付之醫療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提具或不符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 61 條

被保險人因尚未領得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因緊急傷病就醫，致未能繳交或繳驗該等證件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勞保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單據，被保險人於就醫之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送證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 62 條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七日內補送證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分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第 63 條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後，應附於被保險人病歷備查。其接獲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者，應就申請書證明欄詳細填明於三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申請經審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64 條

被保險人以同一傷病分次住院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給付之膳食費日數，應自其第一次住院之日起，每六個月合併計算。

前項膳食費支付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5 條

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因填報資料不全或錯誤或手續不全

，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二次而不補正，致保險人無法核付醫療給付者，保險人不予給付。

第 66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公保病房，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病房。

第 67 條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職業傷病，必須於當地門診或住院診療者，得檢具其門診或住院診療之醫院、診所之證明文件及收費單據，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分局申請核退其門診或住院診療費用。

前項門診或住院診療費用，保險人應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前三個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醫學中心門診每人、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標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時，其申請給付期限及保險人給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

第 五 節 失能給付

第 68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第 69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前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 70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分別核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本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後，其合併數額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者，依合併數額發給；其合併數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四千元。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者，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73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 (二) 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三、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四、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74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 7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時，該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其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並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第 76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 六 節 老年給付

第 77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指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在有隸屬關係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內加保。
- 二、被保險人在依法令規定合併、分割、轉讓或改組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 三、被保險人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第 78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符合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七項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除前項規定之書件外，並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第 79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展延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延後請領之期間自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次月起，核計至其提出申請之當月止。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提前請領之期間自提前申請之當月起，核計至其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所定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前二項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並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 80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受死亡宣告者，以法院判決所確定死亡之時，為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死亡時；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死亡時與判決時均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者，以判決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 二、死亡時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而判決時已退保者，以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 81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82 條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死者為子女時，應檢附載有子女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死者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第 83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七十二條規定。

第 84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 85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五、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6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7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受領前項差額給付之對象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 88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89 條

依前四條規定請領給付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 90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一次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91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三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按遺屬年金發給，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92 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為未成年且無法依第八十九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除喪葬津貼得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由保險人計息存儲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9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稱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第 94 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 9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除配偶再婚外，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 96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保險人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自當年五月開始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前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之對象，指該調整年度前已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規定請領年金給付，並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

第二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保險人應自翌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 97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之二條第二項規定併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時，被保險人於其未繳清國民年金法規定之保險費及利息，並依該法規定暫行拒絕給付之年資不得併計。

第五章 經費

第 98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稱之經費，包括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

第 98-1 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應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9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管理事項

(一)工友適用法規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規定，(第1項)該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2項)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該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該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7年2月9日86公保字第13423號函釋略以，目前各機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表中，均未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編制，故工友並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範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6月19日局企字第0920013109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日局企字第1000029946號電子郵件回函)
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內容，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契約。	一、法務部90年2月5日法90律字第044376號函釋略以，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必須該行為係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方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如其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從事之私經濟行為，則無該法之適用。 二、茲因工友(含技工、駕駛)與政府間之關係，目前學理、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4日局企字第0930029539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務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案例，均認為屬私法上僱傭關係。其勞動條件均係依據勞雇雙方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爰工友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源自勞動契約，而非勞動基準法或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是以，上開規則工友管理編規定內容，似不生行政程序法所規定行政契約之適用問題。至如仍有行政程序法方面疑義，宜請逕向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洽詢。	
學校工友非屬勞動基準法第41條所稱公用事業之勞工。	案經轉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1月28日勞動2字第0940004495號書函略以，勞動基準法第41條規定，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上開規定係因公用事業諸如公共汽車、自來水、電力等事業，關係大眾生活之便利，故該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無須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可逕行停止其特別休假，但應加倍發給其假期內之工資。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尚非上開公用事業之勞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3日局企字第0940003782號書函
工友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8月21日62局壹字第24933號函略以，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享受福利、撫卹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日局企字第1000029946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及退休均比照職員辦理，工友服務部分自當比照公務員有關規定辦理(按：現行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延長服勤時間、退休及撫卹等事宜適用或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銓敍部 87 年 4 月 2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09542 號書函規定略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又各機關工友如係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公務員。</p> <p>二、綜上，基於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 年 8 月 21 日函自不再適用，爰所詢事項仍請依銓敍部 87 年 4 月 22 日函規定辦理。</p>	<p>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6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20013109 號書函)</p>

(二)工作指派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職員與工友不得互為職務代理人。</p>	<p>一、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係授權由各機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並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明確規定工友之工作項目，以資遵守。另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如不敷分配，可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改進工友工作分配，或改採委託外包方式辦理。</p> <p>二、公務機關學校人員間之職務代理，依銓敍部 95 年 2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52599440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職務代理係針對本職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代理之規範，而工友尚非屬上開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p> <p>三、各機關學校職員與工友雖同屬公部門服務人員；惟在進用條件、職責程度及工作性質上均不相同，向採分制管理原則辦理，爰工友與職員不得互為職務代理人。另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各機關學校應依上開規定，不分單位集中調度，統籌調配運用工友人力。</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6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50014374 號書函</p>
<p>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出國考察。</p>	<p>各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不適用公務人員人事法令，其工作性質係屬一般庶務性，</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9 日局企字第</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無涉政策研擬及執行層次，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無得遴派工友為因公出國考察人員之規定，又工友並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綜上，各機關不宜派遣工友出國考察。	0960063810 號函 (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80015942 號函)
工友得否辦理採購作業等工作。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2 月 26 日局企字第 0960017996 號書函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與機關（含學校）間係屬私法僱傭關係，其管理事項授權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辦理，而各機關工友，應由其服務機關明確規定其工作項目，以資遵守。又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有關未涉公權力之事務尚可由各機關工友協助處理，以有效彈性運用人力。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000 號函送該會 95 年 8 月 25 日研商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3 略以，工友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至其他訂定招標文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4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70005440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相關工作，其是否由工友承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並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如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其相關採購文件宜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三、有關工友得否辦理採購作業等工作一節，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附註：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工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職務說明書之相關疑義。	一、行政院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訂有工友管理要點，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依該要點規定，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6 日勞資 2 字第 0970079720 號書函，勞動契約係諾成契約，不以書面訂立為必要，原則上只要雙方意思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24923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致，無論口頭約定、默示或事實行為發生均可成立。 二、至服務機關訂定工友職務說明書之效力，及其內容可否全盤複製至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一節，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上開函釋，職務說明書於勞工到職時即已交付員工知悉，視同勞動契約之內容，至於該說明書是否需與工作規則之內容一致，法無明定，勞工如對於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內容有所疑義時，除可向服務機關反映處理外，亦可檢附具體事證資料逕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社會、勞工科、局、處)請求協處。	
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赴大陸地區出差。	一、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5 月 27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261 號書函略以，現行中央各機關員工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旅費係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 二、茲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並非上開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且渠等亦不適用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考量工友工作性質係屬一般庶務性，爰本案請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60063810 號函規定辦理，即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赴大陸地區出差。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80015942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60063810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對機關所指派之工作內容如有疑義，得依內部所定申訴規定、勞動基準法或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	一、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該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該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9 年 3 月 8 日勞動 1 字第 0990064308 號書函略以，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生之爭議，至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為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與服務機關間屬私法僱用關係，渠等如對於被指派之工作內容有疑義得依機關內部所定之申訴規定辦理。另如符合勞基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如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權利事項」或「調整事項」之爭議，並得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上開勞基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及解釋事宜，係屬勞委會權責。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7 日局企字第 1000024603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各機關學校可否調派具駕駛執照之工友擔任駕駛工作疑義。	<p>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略以，為有效運用工友人力，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含技工、駕駛)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p> <p>二、車輛管理手冊第 44 點規定，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駕駛人力，其僱用須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三、以工友之僱用、工作指派，係屬僱用機關權責，爰所詢疑義，仍請依前開規定本權責核處。至如尚有駕駛人應具備職業駕照等資格疑義，請洽交通部進一步詢問為妥。</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局企字第 1010021705 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6 日局企字第 0990067207 號電子郵件回函)

(三)管理措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不宜改稱事務助理,或庶務助理。	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所稱工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因此，工友係為身分上之稱謂，渠等並從事事務性與勞務性之工作。各機關在實際管理上，常另依工友工作項目之不同，而賦予職務上之稱謂，例如電工、木工、花匠、廚師等。基此，各機關得依工友實際擔任之工作，給予適當之稱謂；惟其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之身分名稱，仍維持不變。又鑒於目前現行人事法規，其內文尚保有「員工」一詞，而對於該詞之認知，一般多認為「員」係指公務人員，「工」係指工友。是以，為免混淆一般人對於「員」與「工」之概念，或對於相同概念而有不同名稱之困擾，有關工友之名稱，允宜維持目前之稱呼。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3 日局企字第 0980017188 號函
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動基準法之關係。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雖已分別自 87 年 7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適用範圍，惟其管理制度應與企業體所僱用之勞工有所區別。為統一規範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21 日局企字第 0990011620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規則及勞動契約時遵循之依據，行政院爰經參酌勞基法、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 94 年 7 月 1 日訂頒工友管理要點(按：該要點行政院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1726 號函修正)。因此，現行工友管理事項，係依勞基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勞基法為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如法規所訂定之勞動條件，未低於勞基法最低標準者，自無不可。考量工友特性及其管理需要，現行工友部分管理事項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勞基法規定義旨並無不合。</p>	
工友之管理事項，由管理單位主辦為原則。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該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行政院 94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1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之管理事項，由事務管理單位主辦為原則；有關經費及員額管制與出缺不補規定之執行，應會同人事、主(會)計、財政及事務單位密切配合，協調辦理；有關服務、考核、獎</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7 日局企字第 1000030588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懲得會同工友服務單位辦理。</p> <p>二、工友管理事項依現行規定係授權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辦理。</p> <p>附註：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13 點規定，該方案由各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主辦；有關經費及員額管制與出缺不補規定之執行，應會同人事、主(會)計、財政及事務單位密切配合，協調辦理。</p>	

(四)清潔隊員非工友管理要點適用對象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清潔隊員不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p>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貳、一、規定(按：現為第 2 點)，該方案以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為範圍。</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80028525 號書函以，清潔隊員非屬工友管理要點所稱之工友，自無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適用。</p> <p>三、綜上，中央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工友係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適用對象；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工友，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決定是否依該方案給予工友優惠退離給與；至清潔隊員非屬工友管理要點所稱之工友，自無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適用。</p> <p>附註：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14 點規定，地方各機關學校推動工友勞力替代措施，得準用該方案規定辦理。</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90010983 號函
清潔隊員非屬廢止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1	原行政院人事行

前事務管理規則或工友管理要點適用對象。	<p>月 15 日 88 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送「研商『臺灣省政府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定(含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屬人事管理部分有無另行規定必要』會議紀錄」略以，有關臺灣省政府原訂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後，毋需統一訂定規定，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p> <p>二、地方政府清潔隊員之管理規定，如有明定「依工友管理要點或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係基於管理需要而於立法技術上採用類似準用或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或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之方式，此係屬地方自治自主權責之範疇，並不得因準用或比照，而主張清潔隊員適用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或工友管理要點。</p>	政局 100 年 6 月 17 日局企字第 1000039051 號函
---------------------	---	-------------------------------------

二、員額管制

(一)員額管理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民意機關代表名額得併入職員人數內計算配置工友之人數。	各級民意機關係以民意代表為主體，為應實際需要，同意將各級民意代表名額併入職員人數內計算配置工友之人數。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7 月 11 日 79 局壹字第 28251 號函
重申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制，應依行政院相關院函規定辦理。	一、為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於 91 年訂定各項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管制措施。另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 二、員額精簡係政府既定政策，目前行政院對於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制，仍依相關規定賡續列管出缺不補，不得新僱。是以，基於政府一體性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員額之核定及進用，請依照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按：現為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處理原則及上開院函等相關規定，妥慎辦理。	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附註：</p> <p>一、行政院 96 年 8 月 20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3226 號函規定，自即日起凡未達工友員額設置標準之機關學校，其當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超額工友員額出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者，得逕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完成後 1 週內，函報行政院。</p> <p>二、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不在此限。</p>	

(二)移撥作業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移撥媒合平台係提供工友表達移撥意願，非供工友查詢各機關學校缺額。	<p>一、為媒合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出缺之受撥機關與各機關學校工友之移撥意願，協助各機關學校工友缺額甄補之運用參考，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局企字第 0960064867 號通函各機關略以，全國工友及駐衛警察線上填報系統（按：98 年 2 月 12 日起更名為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線上填報系統）業增建完成工友移撥媒合平台，請各機關即調查該屬工友之移撥意願，至多得填列 3 個欲移撥縣市，由承辦單位代為登錄於該系統，以供其他缺額機關查詢，並至少 1 年重新調查 1 次有案。</p> <p>二、各機關學校工友缺額徵補，除可至上開工友移撥媒合平台查閱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意願外，亦可透過至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事求人項下登載求才訊息，或發函相關機關學校等管道徵才。</p> <p>三、爰上開工友移撥媒合平台之功能，係供工友表達移撥意願以供缺額機關查詢，而非供工友查詢各機關學校缺額。</p> <p>附註：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4 月 25 日局企字第 0970009552 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局企字第 0990068013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800643771 號函修正為各機關至少半年重新調查 1 次該屬工友之移撥意願。	
超額工友毋需強制移撥。	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行政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新僱並鼓勵退離，相關精簡措施係在尊重工友個人之退離意願，並維持渠等現有權益之前提下，逐年精簡工友員額，未影響其既有權益，並對超額工友採緩進方式列管出缺不補，未強制超額工友須移撥至其他非超額機關學校。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7 月 25 日局企字第 09700153681 號電子郵件回函
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不論超額與否，均得參加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職缺之遴補。	<p>一、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20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3226 號函規定略以，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未達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者，得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如工友或技工轉化為駕駛）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技工除應具備工友之僱用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p> <p>三、綜上，各機關學校非超額技工出缺辦理遴選時，現職工友不論超額與否，須具出缺技工僱用條件者方得參加遴選，如獲</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700171342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錄取，出缺機關學校應徵得現職機關學校同意後，依前開規定辦理轉化或移撥。而現職工友所遺缺額如屬非超額者，仍得再依前開規定辦理轉化或移撥；超額者即應減列不補。 附註：依 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不在此限。	
非超額工友出缺，機關得與其駕駛(含技工)商議決定後，將其改僱為工友。	一、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間工友移撥，目前均係依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20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3226 號函等規定辦理，其中未達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設置標準之機關學校，其當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超額工友員額出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者，得逕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 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現職技術工友(技工或駕駛，以下簡稱技工)，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30 日局企字第 0980027881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應維持其原支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工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但原技工缺額，不得再行遞補。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6 月 18 日台 90 勞資二字第 0018004 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應依該法有關規定於勞動契約中約定，故本於契約自由合意原則，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 四、綜上，機關如有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超額工友出缺，自得與其駕駛商議決定後改僱為工友，且所遺駕駛缺額，如不再遞補，則該駕駛得維持原支工餉及專業加給；該缺額如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超額缺額，且擬依規定移撥遞補，則該駕駛應改支工友之工餉及專業加給。 附註：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不在此限。	
工友移撥，並無以同意函為移撥之必要條件。	<p>一、為加強授權及簡化工友(含技工、駕駛)移撥作業程序，行政院於 96 年 8 月 20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3226 號函略以，自同日起，凡未達工友員額設置標準之機關學校，其當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超額工友員額出缺，得逕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p> <p>二、有關無法取得原單位同意函而無法去應徵工友職缺一節，現行法令並無以「同意函」為工友移撥之必要條件，惟各機關學校間工友移撥，涉及現職機關與擬移撥機關間之權責，是以，現職工友除應符合出缺工友僱用條件外，並應徵得原服務機關同意轉僱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移撥遞補。</p> <p>附註：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不在此限。</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22 日局企字第 0990007036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移撥媒合平台之登錄，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利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決策參考，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9 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限超額工友。	於 94 年建置完成全國工友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98 年 2 月 12 日起更名為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線上填報系統)，設有工友移撥媒合平台，提供「自願移撥工友資料查詢」等功能；另為精進各機關工友移撥效率，使非超額工友缺額機關能迅速掌握各機關工友移撥意願之訊息，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9 月 9 日以局企字第 09800643771 號通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將上開調查周期由至少 1 年調查 1 次，縮短為應至少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底)調查 1 次，使工友移撥媒合平台之資訊更為即時且確實。綜上，各機關須依上開規定，至少每半年調查 1 次所屬工友移撥意願，並將有意願移撥者登錄於上開工友移撥媒合平台，並不限於超額工友。	局企字第 0990068013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4 月 25 日局企字第 0970009552 號書函)
清潔隊員不得轉調為本機關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	一、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未達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者，得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以借調、支援或新僱方式辦理，並於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方案)第 7 點予以明文規範，合先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9432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明。</p> <p>二、行政院 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及同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另基於政府一體性及考量財政負擔，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員額之核定及進用，得準用替代方案規定，由地方機關本於權責妥慎辦理。</p> <p>三、有關清潔隊員得否轉調為本機關工友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一節，以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爰清潔隊員尚非屬工友，依上開規定，自無法轉調為本機關工友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至工友得否轉調為各縣市政府清潔隊員一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1 月 15 日 88 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規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有關各縣市政府清潔隊員之管理事項，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p> <p>四、另行政院 80 年 6 月 10 日台 80 院人政壹字第 23499 號函，係配合當時研究改進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清潔隊員待遇及</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工作條件所為之工餉起支配套措施，與現行工友不得新僱之規定不符，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249431 號函停止適用，併予敘明。</p>	

三、僱用

(一)迴避僱用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對工友之僱用，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疇。	<p>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該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其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該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包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又該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p>二、有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對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範疇一節，依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5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40014212 號書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26 日局企字第 0960035521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局企字第 1000058794 號電子郵件回函)
機關學校首長於進用工友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60016972 號書函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26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時，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發生效力起即有該法之適用。	<p>以，各機關學校首長於移撥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時，應受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按：現為第 3 點第 5 項)有關迴避僱用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工友，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依法務部 93 年 5 月 19 日法政字第 0931106612 號函釋略以，該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僱仍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疇，係對該法其他人事措施所為補充性解釋，本不具創設效力。是機關首長聘僱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應自該法發生效力起即有該法適用。</p>	日局企字第 0960035521 號書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5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40014212 號書函)
民選機關新任首長就任前，原任首長未連任者，得同意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工友之轉僱(移撥)。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3 月 30 日局企字第 0960006668 號書函釋略以，各機關間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移撥，涉及缺額機關與擬移撥機關間之機關首長用人權責，除須符合工友僱用資格外，並應徵得原僱用機關同意轉僱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移撥。</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50000133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屬各機關</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29 日局企字第 0980034108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首長用人權，為避免首長更動時，乘機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民選地方機關新任首長就任前，原任首長未連任者，應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辦理工友進用及轉僱（移撥）。</p> <p>三、銓敘部 87 年 10 月 19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47962 號函略以，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中增訂第 26 條之 1，規定各機關首長於該條規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至於其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前經該部 86 年 1 月 20 日 86 臺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及同年 3 月 31 日 86 臺法二字第 1426372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故除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及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之情形外，其餘人員之進用及機關內部人員之升遷暨調動均受該條之限制。</p> <p>四、民選機關新任首長就任前，原任首長未連任（含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應參照公</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辦理工友進用及轉僱（移撥）。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轉僱（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p>	
地方民意機關首長迴避僱用近親擔任工友之相關規定。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按：現為第 3 點第 5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二、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撤職及申誡）規定。</p> <p>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該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略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4 日局企字第 0990003091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人事措施，應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利衝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執行工友迴避僱用規定之處理方式。	<p>一、各機關學校於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時，應將三親等以內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規範（工作規則部分毋須納入）並加附具結書；各機關學校與工友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具結書併案歸檔（按：已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6 項規定）。</p> <p>二、另為保障現職工友權益，有關勞動契約之效力，建議以下 2 點處理原則，惟仍請各機關學校視個案情形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p> <p>（一）工友迴避僱用之相關規定，如未及於勞動契約中約定，而僱用機關學校與工友之勞動契約，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合法成立時，縱因機關首長之僱用行為依相關行政法規非屬適法，對於兩造已成立之勞動契約亦無礙其效力。</p> <p>（二）但工友迴避僱用之相關規定，已於勞動契約中明定者，當涉及違反迴避僱用之</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90069869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情形時，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僱用機關學校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終止勞動契約。</p> <p>三、有關機關首長僱用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為該機關工友，其應負之責任，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各機關學校首長於進用工友時，是否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	<p>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第 14 點規定略以，地方各機關學校推動工友勞力替代措施，得準用本方案規定辦理，先予敘明。</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按：現為第 3 點第 5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三、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90069869 號</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0 月 19 日局企字第 1000054485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於僱用工友時，應將三親等以內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規範並加附具結書；各機關學校與工友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具結書併案歸檔。工友迴避僱用之相關規定，已於勞動契約中明定，當涉及違反迴避僱用之情形時，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僱用機關學校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終止勞動契約。至有關機關首長僱用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為該機關工友，其應負之責任，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據上，各機關學校於移撥僱用工友時，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p>	
鄉民代表會之主席，僱用副主席之子女或鄉民代表之子女為工友，是否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銓敘部 92 年 1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6319 號書函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非屬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爰本案自不生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機關首長近親任用禁止或單位主管近親迴避任用之問題。又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按：現為第 3 點第 5 項)三親等禁止僱用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8 日局企字第 1000058794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5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40014212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規定，係參照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爰如鄉民代表會主席，與代表會副主席之子女或鄉民代表之子女屬三親等之親屬關係；且鄉民代表會主席於其任內僱用渠等為工友，則已違反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按：現為第 3 點第 5 項)所定有關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之規定；惟如渠等確無前揭親屬關係，上開工友僱用案，則未違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按：現為第 3 點第 5 項)之規定。</p> <p>二、至工友之迴避僱用，尚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定辦理，案經轉准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00501091 號函以，鄉民代表會主席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申報義務人，並為利衝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則係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鄉民代表會主席如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任機關工友之僱用案，應即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受僱為技工之非財產上利益，否則即</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違反利衝法第 6 條或第 7 條之規定。是如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子女或鄉民代表之子女，屬利衝法第 3 條所認該鄉民代表會主席之關係人，且該僱用案並未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時，亦有可能違反利衝法之規定。本節如仍有利衝法相關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法務部瞭解。	

(二)僱用條件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各機關僱用工友仍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0920023257 號函釋規定，與公務機關（構）具有僱用關係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駕駛，亦為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並囑就現已清查發現之違法僱用工友個案，轉知各僱用機關，本於僱用契約之誠信原則，就個別僱用關係，予以妥適處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2 月 26 日局企字第 0930003196 號書函
工友已敘年功餉最高級，得否晉升為技工（含駕駛）。	工友升為技工（含駕駛），必須先視技工是否出缺，且必須為非超額技工始能遞補，目前機關如有非超額技工出缺，且工友亦具備技工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出缺機關及移撥機關雙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0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40028970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方同意，始可改僱為技工。 附註：100年5月10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7點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不在此限。	
工友被解僱期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後，不生終止之勞動契約當然回復之問題。	一、本案工友(含技工、駕駛)係由服務機關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解僱，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11日勞資2字第0980075178號函以，刑事判決確定後，雇主應否主動通知復職，應先瞭解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是否存在，勞工如認為雇主非法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俟確認僱傭關係之訴勝訴判決後，始可據以要求原事業單位予以復職。爰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後，不生終止之勞動契約當然回復問題。 二、工友被解僱期間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因服務機關既無當然回復勞動契約之義務，爰案內工友被解僱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仍應比照被解僱期間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按：現為軍公教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6日局企字第0980019979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年8月1日公保字第9004212號書函以，工友屬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9條第1款(按：現為第21條第4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該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該辦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爰工友與服務機關間涉訟之訴訟費用，準用上開規定，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工友考取水電證照可否升遷等相關疑義。	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技術工友(含駕駛)僱用資格，除應具備普通工友應具備之一般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第19點(按：現為第20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考列甲等或乙等，除給予獎金外，並晉本餉或年功餉1級。第20點(按：現為第21點)規定略以，(第1項)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第2項)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按：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21點第2項規定，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是以，各機關工友如考取水電證照，可移撥他機關或轉化本機關需具備該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8日局企字第0980020534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9月30日局企字第0980025215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項技術專長之技術工友職務。惟是否可列入機關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作為年終考核之參據，係涉機關管理權責，宜洽請服務機關釐清。	
技工所需之技術專長，授權各機關依事務特性及需要自行規定。	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技工（含駕駛），除應具備第 1 項工友應具備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茲以技工所需之技術專長係屬初級技術，除已由有關主管機關建立技術考驗證照制度者（如電匠、職業駕駛執照等），得據以採認外，其餘尚未建立技術考驗證照制度者，由於其工作性質各異，標準不一，事實上難以統一規範認定每一職務所需技術專長之考驗流程及甄選標準，故授權由各機關依事務特性及需要，自行規定個別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據以考驗合格後，依上開要點有關規定僱用。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 月 30 日局企字第 0980025215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80020534 號書函）
機關僅以工友受褫奪公權宣告為由，即為終止勞動契約之表示，自不符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一、按刑法第 36 條規定，褫奪公權者為褫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所稱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係指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資格。案內工友(含技工、駕駛)與用人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依實務見解係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故受褫奪公權宣告，似不當然褫奪其擔任政府機關以私法勞動契約進用之工友資格。 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係採法定事由制，用人機關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已於該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18 日局企字第 0990003748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明定，如該受褫奪公權宣告之事實，未先定為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終止契約條件，而僅以工友受褫奪公權宣告為由，即為終止勞動契約之表示，自不符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將不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又受褫奪公權宣告，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一節，因該款之解僱事由，係以勞工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有諭知緩刑或准易科罰金者為限，與其是否受褫奪公權宣告無涉。</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7 年 5 月 12 日局企字第 180470 號函送相關機關之工友工作規則(參考範例)第 15 條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是如工友貪污行為情節重大，且經用人機關判斷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似可能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不能勝任工作」或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法定事由，可資參酌。</p>	
駕駛應具職業駕駛執照。	一、公務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與服務機關間屬於私法僱用關係，其管理事項授權由各機關依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6 日局企字第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辦理，而各機關工友，應由其服務機關明確規定其工作項目，以資遵守。</p> <p>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及臺灣省警務處 63 年 7 月 1 日警交字第 80971 號函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又政府機關公務車輛僱用司機，必須持有職業駕照者為限，不得僱用持普通駕照者充任司機；且依行政院 98 年 4 月 8 日院授交路字第 0980003112 號函修正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4 點亦規定，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駕駛人力，其雇用須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按：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係參照辦理）。</p> <p>三、又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業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程度訂有得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類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第 6 目、第 8 目、第 10 目及第 3 項規定，應考各級車輛職業駕駛執照者應具備之駕駛經歷，及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 3 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p> <p>四、茲以工友之僱用係屬僱用機關權責，爰工友從事駕駛工作及其資</p>	0990067207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局企字第 1010021705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格，請洽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四、服務

(一)加班及補休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加班費支給之適用法規疑義。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勤時間。但如認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至依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三、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按:現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加班費支給標準，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各機關員工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6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50014202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0 月 22 日局企字第 0910045510 號函規定略以，為撙節人事經費，各機關學校應彈性調整工友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p> <p>四、綜上，工友加班費支給，除依上開院函之規定，計算其每小時支給標準外，並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成支給，惟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p>	
工友加班，其補休依實際加班時數計算。	<p>一、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5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70067791 號書函略以，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或第 40 條規定使勞工於休假日或例假工作，其未逾每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者，應加倍發給工資（即加發 1 日工資），惟其工作時數不計入該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p> <p>二、有關平日加班補休之折算時數疑義，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1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20033037 號函釋略以，工友加班改以補休方式辦理，其補休時數如採加給折算，將使機關員</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29 日局企字第 0970012822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權益失去衡平，尚不宜採行。 三、基於衡平考量，工友假日加班改以補休方式辦理，其補休時數仍請依實際加班時數計算，不宜採加給折算方式辦理。	
工友經機關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參加訓練且由機關認定係屬執行職務，得准予補休。	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銓敘部 94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80954 號書函等規定，公務人員所參加訓練進修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宜由服務機關核實認定辦理，如自行或奉准於上班時間以外參加各種訓練、進修及研習營活動，並無請假或補假的問題。是以，公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參加訓練且由機關認定係屬執行職務，自得准予補休假。茲以所詢事項尚涉及事實認定，請逕洽服務機關為宜。另得否請領加班費疑義，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2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700283301 號電子郵件回函
駕駛假日出外勤得否支領差旅費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0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規定略以，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出差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出差費。本案事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係屬原行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27821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90071134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政院主計處(按：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權責，宜請逕洽該處瞭解。	
工友於星期六奉派出勤擔任壘球比賽工作人員，工資及補休相關疑義。	一、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0990070260 號書函以，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勞工於星期六出勤工作，工資應如何發給，應視該日之性質而定，又該會 90 年 6 月 7 日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19248 號函業釋示有案。至工友（含技工、駕駛）如自行決定選擇補休，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按：現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即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二、本案因涉及加班事實認定，仍宜請逕洽服務機關認定加班事實屬執行職務性質，再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6 月 7 日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19248 號函以，實施週休二日制之事業單位，勞工於非例假日之休息日出勤工作，工資應如何發給，應視該休息日之性質而定。該日如係因勞資雙方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少於法定正常工時所生者，其未逾勞基法第 30 條所定之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之部分，工資應由勞雇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21 日局企字第 0990012087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雙方協商定之；逾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者，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該日如係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將其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者，因 2 週內其他工作日分配之正常工時已達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工資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至於，該日如係調移該法第 37 條之休假日而來者，其工作時數於調移紀念日時數以內者，雇主應依該法第 39 條之規定加倍發給該時數之工資；逾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工作者，則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上開逾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工作 4 小時以上之部分，工資如何發給，法未明定，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惟不可低於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加班補休 6 個月之起迄時間。	一、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按：現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8 日局企字第 0990011759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1 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是以，如工友於 99 年 5 月 1 日加班者（申請補休之始日係為 5 月 2 日），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之最末 1 日係為 99 年 11 月 1 日。	
工友於 3 月 29 日及 12 月 25 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及事後補休問題。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雖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惟其應放假之紀念日，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該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並未包括 3 月 29 日及 12 月 25 日。至工友如於勞基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惟非屬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上班，得否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事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權責。 二、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29 日勞動 2 字第 0990075336 號書函略以，依勞基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7 月 6 日局企字第 0990018131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假。事業單位如欲以勞基法之法定工時（每 2 週不逾 84 小時）基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出勤，或實施週休二日，將部分休假日與工作日對調；該等經調移後之原休假日當日因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或事後應予補休問題。案內公立醫院工友之休假事項，如係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其有關革命先烈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勞基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因已辦理調移，工友於該日出勤工作，自不生加倍發給工資或事後應予補休問題。	
機關不得以工友延長工時未滿 1 小時為由，拒絕給付延時工資。	一、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該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但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二、機關如未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其駕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90024396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駛(含工友、技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時段，係屬延長工作時間，前開該段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時工作未滿 1 小時為由，拒絕給付延時工資。 附註：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8 月 20 日台勞動二字第 129904 號函以，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部分，仍可換算為小時後，再依勞基法規定計發延時工資，例如加班 30 分鐘，換算為 0.5 小時計算加班費，惟如有其他適當方式經勞雇雙方同意者，可從其規定。	
機關駕駛上班時間之調整，致影響值班費請領及加班補休權利之疑義。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73643 號書函略以，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定有明文。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又事業單位輪派勞工於夜間或假日（非工作日）之值日（夜）究係實際從事工作、待命，抑或確屬值日（夜）性質，應視勞資雙方約定以及是否確符前勞工行政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7 日局企字第 0990071139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而定。如勞資雙方約定該時段屬值日(夜),且與前開應行注意事項所定相符者,應給予值日(夜)津貼,並予適當之休息;至屬工作時間者(待命時間亦屬之),除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外,並應符合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相關規定。</p> <p>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按:現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6 點、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9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10043613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2 日局企字第 0910045510 號函略以,為撙節人事經費,落實工友加班費管制,工友(含技工、駕駛)工作時間之調整,由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之規定,調整為在不變更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之原則下,各機關得視實際工作需要,實施彈性上班,又駕駛如需於上午上班前、下午下班後工作者,應採彈性上班方式,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並從嚴管制,惟如仍有加班必要者,在實支加班費金額不逾各該機關 90 年度之 8 成範圍內,覈實支給;如有超過,其超過之加班時數,則改以補休方式辦理。</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附註：依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工友加班費支給標準,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各機關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p>	
駕駛載送機關同仁出差,得否以出差登記報支出差費及請領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之疑義。	<p>一、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9 月 4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6988 號書函略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又差旅費係支應公務人員奉派出差實際發生之費用,並非津貼待遇性質,故各機關駕駛離開辦公處所工作,應由機關考量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並考量是否將增加駕駛人員之膳宿及交通費負擔,決定以出差派遣或以公出登記。</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1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69804 號書函略以,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條規定,勞動基準</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90071134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27821 號電子郵件回函、100 年 3 月 2 日局企字第 1000025633 號電子郵件回函、100 年 12 月 13 日局企字第 1000060823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延時工資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勞工奉命出差，其工作時間已逾正常工作時間並有正當理由證明者，勞工得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要求雇主給予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又勞工奉派出差工作，其工作時間如超過正常工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該延時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超過正常工時所獲得之報酬，與其有否領取出差費無涉。</p> <p>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按：現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6 點、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9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10043613 號及同年 10 月 22 日局企字第 0910045510 號函略以，為撙節人事經費，駕駛加班應從嚴管制，並採彈性上班方式，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惟如仍有加班必要者，在實支加班費金額不逾各該機關 90 年度之 8 成範圍內，覈實支給；如有超過，其超過之加班時數，則改以補休方式辦理。</p> <p>附註：依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工友加班費支給標準，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p>	
工友奉派出差已領差旅費，仍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	<p>一、公務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業於 87 年 7 月 1 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有關加班事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1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69804 號書函略以，勞工奉命出差，其工作時間已逾正常工作時間並有正當理由證明者，勞工得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要求雇主給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與其有否領取出差費無涉。</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規定略以，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2 日局企字第 1000025633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27821 號電子郵件回函、99 年 12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90071134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須執勤），不包括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各機關對於上開加班情形之補償方式，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於不牴觸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按：現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通案規定情形下，本於權責另訂特殊規定辦理。	
工友每週服勤時間疑義。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工友管理要點第 7 點（按：現為第 8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勤時間。但如認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2 項)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是以，本案所詢疑義，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如尚有疑義，請洽工友服務機關進一步詢問。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9 日局企字第 1000043465 號電子郵件回函
縣市政府工友值夜之規定。	一、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10 月 18 日 79 局叁字第 41602 號函規定略以，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18 日局企字第 1000057779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同，有關值日(夜)人員之補休或費用等事宜，依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工友(含技工、駕駛)值夜之規定，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請逕洽服務機關瞭解，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 日研商本釋例彙編會議所提意見：所謂值日(夜)，係指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經徵求勞工同意，於工作時間外，要求勞工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另查勞工值日(夜)原非正常工作之延伸，惟我國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夜)之情況，前勞工行政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並訂定「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以為行政指導。邇來，多有機關(單位)輪派勞工實施勞工值日(夜)，惟經查察卻屬實際工作或待命，致有違反延長工時及延時工資之規定。爰特證明各機關(單位)輪派工友於夜間值班，究係工作(含待命)抑或值日(夜)，應視勞資雙方約定之工作內容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輪值班工友因突發事件停止假期，其事後補假休息期間，工作時間應如何計算疑義。	<p>一、依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按:已明定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32 點(附表 8))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工作時間，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342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及加班費事項，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又工友管理要點第 7 點(按：現為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但如認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以工友服勤時間應由各機關遵照勞基法有關正常工時、延長工時之規定辦理，如仍有勞基法相關疑義，請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12 日局企字第 1000060031 號書函
駕駛載送機關同仁外出執勤得否報支出差費，及利用假日維修車輛申領加班費等疑義。	<p>一、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9 月 4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6988 號書函略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又差旅費係支應公務人員奉派出差實際發生之費用，並非津貼待遇性質，故各機關駕駛離開辦公處所工作，應由機關考量公務性</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13 日局企字第 1000060823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質及事實需要，並考量是否將增加駕駛人員之膳宿及交通費負擔，決定以出差派遣或以公出登記。</p> <p>二、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1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69804 號書函略以，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勞基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延時工資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勞工奉命出差，其工作時間已逾正常工作時間並有正當理由證明者，勞工得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要求雇主給予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又勞工奉派出差工作，其工作時間如超過正常工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該延時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超過正常工時所獲得之報酬，與其有否領取出差費無涉。</p> <p>三、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為撙節人事經費，駕駛加班應從嚴管制，並採彈性上班方式，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惟如仍有加班必要者，在實支加班費金額不逾各該機關 90 年</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度之 8 成範圍內，覈實支給；如有超過，其超過之加班時數，則改以補休方式辦理。</p> <p>四、以駕駛離開辦公處所工作係其本職，爰載送同仁外出執勤之出差派遣及旅費報支，均應由機關考量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等，依上開規定核實辦理，不得浮濫。又駕駛加班應從嚴管制，維修車輛等在上班日、出勤前即應完成之工作，是否需要另利用假日加班處理，事涉機關內部管理及事實認定，應由機關考量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辦理。</p>	

(二)兼職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不得於上班時間兼任各縣市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學之教師職務。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有關各縣市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學之教師為有報酬之職務,各機關學校自不得核准其工友於上班時間兼任該教師職務。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3 月 13 日局 地 字 第 0950050532 號 書 函
工友得否於公餘之暇擔任大專院校兼任講師職務。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準此,工友利用公餘時間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兼職,尚非法所不許。</p> <p>二、本案駕駛於每週六、日公餘時間,在大專院校擔任兼任講師,其對本職工作是否造成影響,應由僱用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6 日局 企 字 第 0950022599 號 書 函
工友能否擔任職業工會會務人員或理、監事。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p> <p>二、所詢工友能否擔任職業工會會務人員一節,按各機關學校工友應專任,以工會會員、會員代表或</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3 月 2 日局 企 字 第 0960003798 號 書 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非會員身分受雇於工會專（兼）任會務人員並支薪，均有違上開規定；僅可兼任不影響本職工作且不支領酬勞之會務工作，且須經服務機關核准。</p> <p>三、所詢工友能否擔任職業工會理、監事一節，查各機關學校工友倘依工會法參加與本職工作相關工會並獲選理、監事，上開職務未妨礙本職工作且不支領酬勞者，同意兼任；惟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核處。</p>	
工友不得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	<p>一、政府機關對於人員之管理，向採員工分制管理原則，即職員適用公務員有關人事法令，工友（含技工、駕駛）則依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p> <p>三、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按：現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行政院 77 年 9 月 7 日台 77 院人政肆字第 30111 號函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研究費月支標準為新台幣 4,500 元（按：行政院 94 年 2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6 月 10 日局企字第 0970012938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0940060728 號函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每月新台幣 8,000 元。</p> <p>四、本案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雖屬無給職，惟其月支研究費（按：現為兼職費），係屬前開要點所定之酬勞，爰各機關學校自不得核准其工友兼任該項職務。</p>	
各機關學校不得核准其工友兼任得支領兼職酬勞之任務編組職務。	<p>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6 月 10 日局企字第 0970012938 號函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雖屬無給職，惟其月支研究費（按：現為兼職費），係屬工友管理要點所定之酬勞，各機關學校自不得核准其工友兼任該項職務。因此，如案內任務編組職務得支領兼職酬勞，各機關學校不得核准其工友兼任該項職務，自不生以何項標準列支兼職費問題。</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70024216 號電子郵件回函
機關不得指派工友擔任員工消費合作社專（兼）任社務人員並支薪。	<p>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按各機關學校工友應專任，爰以社員、社員代表或非社員身分受僱於員工消費合作社專（兼）任社務人員並支薪，均有違上開規定；僅可兼任不影響本職工作且不支領酬勞之社務</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26 日局企字第 0980005506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作，且須經服務機關核准。	
工友利用下班時間兼職，可否再參加勞工保險案。	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爰並無禁止工友利用下班時間兼職；至工友利用下班時間兼職可否再參加勞工保險，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權責。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4 月 27 日局企字第 0980011280 號書函
工友得否參加漁會理、監事選舉及兼任漁會理、監事相關疑義。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是以，工友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兼任漁會會員。至漁會會員之資格要件及未符資格之處理方式，係於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中規定，其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權責，宜向該會洽詢。 二、另工友得否參加漁會理、監事選舉，法無明定，依漁會法第 22 條規定，漁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惟依該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渠等均得支領酬勞金，該酬勞金係屬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所定之兼職酬勞，爰工友仍不得兼任漁會理、監事。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80026603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晚上兼任其服務學校警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19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衛工作，可否支領值班費。	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爰並無禁止工友利用下班時間兼職，合先敘明。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勤、日、夜)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待命處理可能發生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其工作內容可能與本職業務有關，亦可能為機關交辦之非本職業務。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略以，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 三、茲以值班(勤、日、夜)事涉各機關學校內部管理，應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核處，爰本案請洽工友服務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	日局企字第 0990006154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得否兼任家長會工作及兼職領薪疑義。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本案涉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請洽服務機關瞭解，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90016954 號電子郵件回函
地方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駕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該要點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6 月 10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駛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從事街頭藝人活動，及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	<p>立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為規範對象。同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又銓敘部 82 年 12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904958 號函以，政府機關之工友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p> <p>二、案內地方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如屬工友管理要點適用對象，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另依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併請參考。</p>	日局企字第 1000038472 號書函
工友可否利用休假期間兼任其他工作。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至於工友(含技工、駕駛)可否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兼職，法無明確規範。</p> <p>二、所詢本案是否涉及「兼職」及違反相關規定疑義一節，至法院出庭作證之行爲，依法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另受託參與取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行爲如屬偶一爲之，本質確未涉商業、營利、僱</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29 日局企字第 1000043804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備、承攬等行爲，似無涉「兼職」，不屬前開工友管理要點兼職限制範圍。惟爲求周妥，請再檢視貴府工友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有無另有規範限制，並按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爲宜。	

(三)因案涉訟羈押

要 旨	解 釋 事 項	解 釋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工友遭強制戒治，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限及休假疑義。	<p>一、工友（含技工、駕駛）遭強制戒治者，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限疑義一節：</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9 點(按:現為第 10 點)規定，(第 1 項)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辦理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p> <p>(二)茲以工友遭強制戒治者，與上開因案涉訟被羈押，同屬人身自由受限，致不能到工服勤，爰同意比照上開要點第 9 點(按:現為第 10 點)規定辦理，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限，至其受強制戒治期滿日止。</p> <p>二、工友遭強制戒治辦理留職停薪復職後之休假疑義一節：</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請假，</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 日局企字第 0980016012 號函

要 旨	解 釋 事 項	解 釋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p>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第 2 項)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第 3 年 1 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因留職停薪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p> <p>(三)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度應休假日數(14 日)外之休假，依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另如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度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p> <p>(四)工友遭強制戒治辦理留職停薪復職後之休假，請比照上</p>	

要 旨	解 釋 事 項	解 釋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開規定辦理。	
工友涉案羈押，無法到工服勤，辦理留職停薪，嗣具保停止羈押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機關得否基於涉案情節重大，全案尚在偵辦中，准駁所請等疑義。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9 點(按：現為第 10 點)規定，(第 1 項)工友(含技工、駕駛)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辦理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勞基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第 2 項)雇主依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日內為之。</p> <p>二、某駕駛因案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經機關予以留職停薪。嗣後具保釋放，向機關申請復職，未諳得否駁回該員申請復職一節，本案應請機關就個案審酌認定，是否有勞基法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法規適用如有疑</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7 日局企 字 第 0990022394 號函

要 旨	解 釋 事 項	解 釋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p>義，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瞭解；如無勞基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則請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9 點(按：現為第 10 點)之規定辦理。</p> <p>三、至建議工友因涉案羈押，無法到工服勤者，比照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發給半數之薪餉以維生計之規定一節，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工友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適用對象，並無停職之規定，渠等因涉案羈押無法到工服勤者，於留職停薪期間自不得發給半數之本餉(年功餉)。</p>	

五、請假與休假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得否請事假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擔任實習教師)。	一、案經轉准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52314 號函釋略以，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需全時參與。另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爰此，倘師資生係於 92 年 7 月 31 日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得於本法規定之期限內參與完整 1 年之教育實習(舊制教育實習)，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29 條規定，於教育實習期間得支領 1 年之實習津貼，但依該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 91 師二字第 91082744 號令：「……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1 月 2 日局企字第 0950029317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爰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倘師資生係於 92 年 8 月 1 日後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則應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新制教育實習課程)，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二、茲依前開教育部函釋及相關規定就所詢事項分別說明如下：</p> <p>(一)工友(含技工、駕駛)得否請事假修習前開舊制 1 年教育實習一節：</p> <p>1、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p> <p>2、工友如修習前開完整 1 年之教育實習，依前開規定於教育實習期間得支領 1 年之實習津貼。是以，各機關學校自不得核准其工友請事假修習前開舊制 1 年教育實習。</p> <p>(二)工友得否請事假修習前開</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一節：</p> <p>1、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2、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7209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擔任實習教師，實習期間得以請事假辦理。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銓敘部 94 年 9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565 號書函釋略以，重申該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函釋規定，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但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準此，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請假如超過 5 日者，仍應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情形，衡酌業務推展及請假人員之</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事實理由覈實辦理。</p> <p>3、茲以工友管理事項係授權由各機關學校辦理，工友如有請事假修習前開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各機關學校應比照前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工友請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5 日者，應按日扣薪。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學校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銓敘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臺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按：俸薪現改為俸<薪>給)。又該部 91 年 6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7009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事假超過 5 日者按日扣薪，則請事假及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5 日者，則應按日扣薪。</p> <p>三、茲以工友管理事項係授權由各機關學校辦理，爰工友請假應以具有請假之具體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由機關學校長官本於權責認定並衡酌給假；又如工友於年度內請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5 日，其超過規定日數各機關學校應比照前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扣除其餉給總額。</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1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500301911 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6 日局企字第 0980025299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於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薪。	<p>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銓敘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臺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 2 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按：俸薪現改為俸<薪>給）。</p> <p>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俸給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至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該法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p> <p>三、茲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爰本案工友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其按日扣薪應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6 日局企字第 0980025299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1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500301911 號書函及 99 年 8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90022145 號書函)
工友配偶之父母，因重大疾病或老邁須照顧者，尚不得申請留職停薪，惟仍得以申請家庭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7937 號書函略以，公務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80027567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照顧假之方式辦理。	<p>人員與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因重大傷病須親自照顧者，最多得核給家庭照顧假 7 日。</p> <p>二、工友（含技工、駕駛）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尚不適用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工友配偶之父母，因重大疾病或老邁須照顧者，尚不得援引上開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惟仍得向服務機關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方式辦理。</p>	

(二)病假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得申請留職停薪，其所遺工作就現有人力統籌調配。	<p>一、工友（含技工、駕駛）因身體不佳，需長期休養，得否申請留職停薪一節：</p> <p>(一)事務管理規則第 344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工友請假與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規定，該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是以，工友尚非上開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同規則第 5 條規定略以，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上開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3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30006111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p> <p>(三)本案工友因身體不佳，需長期休養，如其請病假已滿前開規定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得申請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p> <p>二、工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工作，服務機關可否僱用職務代理人一節：</p> <p>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節約用人，工友如依前開規定經服務機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則其留職停薪期間所遺工作，宜就現有人力統籌調配。</p>	
工友請延長病假應將當年度事、病、休假先請畢。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考試院 60 年 1 月 20 日 60 考台秘一字第 0152 號令所附之考試院解釋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規定略以，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銓敘部 72 年 12 月 7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40025765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三、假別之核給，涉及事實認定，係屬僱用機關之權責，如有疑義，宜逕洽服務機關。	
工友罹患憂鬱症得否請病假等疑義。	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惟工友請假事項，係屬機關長官核准權限，爰請逕向服務機關洽詢為宜。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3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50008009 號書函
工友同年病假累積已逾規定期限，復因車禍進住加護病房，得否申請延長病假。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5 日局企字第 0970032800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長病假得重行起算。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療治期限較長，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有關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之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應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惟如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因此，公務人員同年病假累積已逾規定期限，復因車禍進住加護病房，如服務機關認定其符合上開規定要件，得核給延長病假。	
	三、本案工友同年病假累積已逾規定期限，復因車禍進住加護病房，可否申請延長病假，請比照前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延長病假期滿後銷假上班，因病況尚未好轉得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 25 日局企字第 0990001220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二、銓敘部 97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01690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銷假上班復職未達 1 年再患其他重病或同病復發，其延長病假之 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之規定，係指自擬再請延長病假日往前推算，以實際到公上班期間加計請假期間合計 2 年為準；倘其擬再請延長病假日往前推算之最近 2 年內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1 年，得續請延長病假；反之，是日起即應辦理留職停薪。</p> <p>三、本案所詢疑義，應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工友申請延長病假或欲銷假上班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17 日局企字第 0990016828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請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銓敘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臺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p> <p>三、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申請或延長病假，如其任職機關或居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p> <p>四、綜上，工友請延長病假期滿欲再申請延長，或延長病假期滿欲銷假上班，均須檢具上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給假或銷假之準據。</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薪俸。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銓敘部 85 年 12 月 3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6635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薪俸。</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90022145 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6 日局企字第 0980025299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以每週 1 日回診接受治療，與延長病假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登記。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3 日局企字第 1000062412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二、銓敘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及 88 年 10 月 3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22446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某君因癌症延長病假期滿時，得否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基於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為考量，仍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定為宜。</p> <p>三、銓敘部 97 年 1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72892488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延長病假人員既經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其病癒，且經機關長官認定其病癒情形足以堪任工作，准予銷假上班，如於銷假上班後，復因再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原病情轉趨嚴重已達住院治療程度，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再申請延長病假，惟須與前次申請延長病假日數合併計算 2 年內不得超過 1 年；至於每週 1 日回診接受治療，因與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病假規定未合，應</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以病假登記。 四、以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又所詢疑義,涉及事實認定及機關內部管理事宜,請檢附診斷證明書洽服務機關審酌延長病假有關「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等要件,並依前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三)公假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公出、出差疑義。	<p>一、事務管理規則第 344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略以,茲以人事法令中相關之規定計有公假、公差、出差等用詞,而公出一詞係因實務上之慣例及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相沿成習而來。上開名詞之意義及用法如次:</p> <p>(一)公假:係指請假規則第 4 條所規定。</p> <p>(二)公差:考試院 46 試秘二字第 0842 號函釋規定,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後者為請假規則第 3 條(按:現為第 4 條)所明定。該院 46 台試秘二字第 0844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性質,不得與公假混為一談.....。</p> <p>(三)出差:因其須報支費用,係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按:現為國</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7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20013564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規定有關程序辦理。 (四)公出：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登記。 三、是以，工友差勤之派遣，宜由服務機關視個案情形，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酌。	
工友參加英檢測驗得否核給公假及補助報名費。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8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50063585 號函送召開研商 95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結論略以，為積極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達成年度目標值，各機關應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英檢，對於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給予公假，惟其日數及次數由機關視業務需要核給；於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分階段考試者亦同，惟其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1 日局企字第 0960016322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數及次數由機關視業務需要核給。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6000103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英檢初試未通過者，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半數之補助；參加英檢初試通過，再參加複試未通過者，其初試報名費由機關全額補助，複試報名費則由機關給予半數之補助。另各機關於達成行政院所訂通過英檢人數之年度目標值前或後均可秉持鼓勵措施之精神，考量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自行斟酌處理。 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參加英檢測驗得否核給公假與補助報名費一節，茲因各機關學校工友主要從事勞務性工作，其參加英檢測驗，是否符合上開請假規則，有關參加與職務有關考試核給公假之規定，請視機關性質及工友工作內容，秉持政府鼓勵全民提升英語能力之旨，於工友向服務機關事先申請時，由各該機關參照上開規定自行衡酌處理。	
公傷假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2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70001330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銓敘部 94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212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雖非因直接執行職務之行爲所致，惟其他於辦公時間內上下班所必要之行爲，如簽到、簽退、上下樓梯、搭乘電梯、領用文具用品、上洗手間或倒開水等，得從寬認定爲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之執行職務行爲。</p> <p>三、本案所詢工友在辦公場所跌倒受傷請公假相關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工友於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請假疑義。	<p>一、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規定，依規定日期給假，俸給照常支給。另依銓敘部函釋，請病假已逾限，倘以事假</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8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9700155001 號電子郵件回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抵銷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薪。</p> <p>二、工友於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服務機關得視發生事實狀況核給公假療養，因屬依規定給假，其俸給應照常支給。如以病假療養，並逾上開請假規則所定病假日數，應先以事假抵銷，如已超過事假日數，則應依規定按日扣薪。</p>	
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60615 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爲第 11 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公假之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又銓敘部 85 年 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略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爲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p> <p>二、綜上，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之規定，應以</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3 月 17 日局企字第 0980061337 號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實際參加健檢為限，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在內；又倘實際參加健檢需分 2 個半天請公假，參酌現行公務人員健檢公假實務作業核給方式，尚無不可。另工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宜請事、休假，為免於寬濫，仍不得核給公假。	
工友被邀請代表台灣參加國外表演教學暨行銷台灣拓展國民外交，其行程給予公假或其他假別疑義。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又銓敘部 88 年 4 月 23 日 88 台華法二字第 1754874 號函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與職務有關之活動，如經機關認為係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可爭取國家榮譽，促進國民外交，並獲主辦機關或團體之正式通知者，得從寬予以認定。 二、本案所詢因涉事實認定及機關內部管理，應由服務機關依上述規定，本於權責衡酌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3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80006272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所請之休假與補休假可否變更為公假，及其請假期間有關工資補償疑義。	一、銓敘部 92 年 8 月 27 日部法 2 字第 092227840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始得依規定，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 二、茲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係比照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案內工友遭遇職業災害受傷所請之休假 5 日與補休假 1.5 日，如已逾會計年度，應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不得再變更為公假。 三、案內工友如確有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之事實，致使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原服務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惟因渠於上開休假與補休假期間，原服務學校已照常支給其工資，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4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88380 號書函略以，無須另發給工資補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80032488 號函
駕駛年滿 60 歲以上者，每年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以換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略以，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 1 次，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6 日局企字第 0990002538 號函 (相關參考釋例：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領職業駕駛執照給假事宜。	<p>其經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 1 年之新照至年滿 65 歲止。</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具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4 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另各機關工友命令退休年齡,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9 日以局企字第 0970061862 號函規定,配合勞基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自 97 年 5 月 16 日起修正為 65 歲。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60615 號函規定略以,為促進公務機關工友身心健康,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並應各機關業務需要,自即日起,各機關駕駛年滿 60 歲以上者,得以每年 1 次公假登記半天,辦理體檢以換領職業駕駛執照,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考量渠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辦理體格檢查合格標準較屬一般性、基礎性之檢查項目,於</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990010417 號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渠等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似已均可含括。是以,渠等於同一年度辦理體檢或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98 年函釋規定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其有關公假之核給,基於不重複給假之原則,僅得擇一辦理。</p>	
<p>公傷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p>	<p>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二、銓敘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有關上開請假規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補充規定略以: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二)於日常中午外出用膳,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至非自日常居住場所直接前往上班辦公場(處)所,均不得核給公假。是以,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以致傷病者可否請公假一節,事涉事實認定,宜由服務</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8 日局企字第 0990007278 號電子郵件回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三、茲以工友請假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本案請逕洽僱用機關就事實認定並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駕駛未滿 60 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以申請職業駕駛執照審驗之給假事宜。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6 年換發 1 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 1 年之新照至年滿 65 歲止。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職業駕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 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 二、案經轉准交通部 99 年 4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3841 號函略以，依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 1 規定，辦理職業駕照審驗登記應檢附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爰未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亦應檢具合格體檢表，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990010417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6 日局企字第 0990002538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請職業駕照審驗。另若駕駛人僅辦理定期換照而未同時申請職業駕照審驗，不需檢附體格檢查表。 三、為符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及應各機關業務需要，自即日起各機關駕駛未滿 60 歲者，於申請職業駕照審驗之年度，得以公假登記半天辦理體格檢查，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渠等於同一年度辦理體檢或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60615 號函規定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其有關公假之核給，基於不重複給假之原則，僅得擇一辦理。另各機關駕駛未滿 60 歲者，於僅辦理定期換照而未同時申請職業駕照審驗之年度，尚不得以公假登記辦理體格檢查，以換發職業駕照。	
公傷假之構成要件及請公傷假之證明文件。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又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8950 號書函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7 月 15 日局企字第 0990063434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有二，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p> <p>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p> <p>四、銓敘部 85 年 12 月 3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6635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薪俸。</p> <p>五、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如其任職機關或居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p> <p>六、本案有關工友請假事宜，請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依事實認定給假。</p>	
公傷假銷假後因病情趨重須重回醫院住院治療之相關疑義。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又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如其任職機關或居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p> <p>二、銓敘部 70 年 3 月 27 日 70 臺楷典三字第 11331 號、79 年 1 月</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90068216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12 日 79 臺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及 83 年 10 月 1 日 83 臺中法四字第 1048643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經服務機關依規定核給公傷假者，銷假後因病情趨重須重回醫院住院治療，檢具診斷證明書，證明此次發病與前因公發病之間確具有因果關係，且有住院治療之實際需要，或經醫生證明改由門診治療者，均得由服務機關酌情核給公傷假；又上開公傷假期限，仍應與同一事由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2 年。</p> <p>三、所詢事項因涉及事實認定，請洽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p>	
工友工會之理監事及幹部，得依工會法相關規定給予公假。	<p>一、依 84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3 號解釋，工會法第 4 條禁止教育事業工友組織工會，侵害結社權，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以及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是以，工友(含技工、駕駛)得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3 號解釋及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工會，非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行使結社權，合先敘明。</p> <p>二、至工友得否請公假辦理會務相關規定如下：</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21 日局企字第 1000043775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一)工會法第 36 條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如無約定者，得於該條規定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68124 號函以，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請公假辦理會務之時數。至於其時數多少，仍應依第 1 項規定，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p> <p>(三)工會法第 36 條所定辦理會務之範圍，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明定包括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p> <p>三、綜上，如係依工會法規定籌組之工會，該工會之理、監事等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在工會法第 36 條所定辦理會務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雇主應核給一定時數之公假，至其時數多少，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約</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定，爰請洽服務機關瞭解，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事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權責，如仍有疑義，請逕向該會洽詢。	
工友請假疑義。	<p>一、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另銓敘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228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有關該「2 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 78 年 3 月 10 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 80 年 3 月 9 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p> <p>(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9 月 27 日 局 企 字 第 1000051136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另銓敘部 87 年 8 月 1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57617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請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 3 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如核予延長病假，依該部 82 年 4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19260 號函意旨，以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機關人力之調度亦有影響等，爰治療期間尚無法同意核給延長病假。又銓敘部 58 年 1 月 28 日 58 台為典一字第 0088 號函規定，請病假已逾限，倘以事假抵銷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薪。</p> <p>二、本案所詢有關工友可否申請公假或延長病假，說明如下：</p> <p>(一)公假：公假之核給應以受傷當時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為要件，並在可核給公假之 2 年期間內，由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惟工友受傷當時，機關未認定為公傷，且縱使本案當時經認定為公傷，亦已逾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除非另因執行職務再度傷病，並符合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自得由機關依</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規定衡酌事實認定給假。</p> <p>(二)延長病假：本案如屬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予延長病假，惟如以上午請延長病假、下午上班之方式辦理，似與前開銓敘部 82 年 4 月 9 日及 87 年 8 月 12 日函規定意旨未符。</p> <p>三、以請假係以具體事實為前提，准假與否，則屬機關首長權限。又本案涉及法規適用、事實認定及機關內部管理事宜，爰請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實認定辦理。</p>	

(四)休假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因公未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之補發疑義。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工友管理規定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因公未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工友管理單位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一會計年度起 5 內核實補發。	行政院 85 年 4 月 11 日台 85 院人政企字第 10944 號函
工友於年度中自願辦理退休,其當年應有休假因故無法休畢疑義。	<p>一、事務管理規則第 344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2 月 16 日 89 局考字第 150097 號函釋略以,銓敘部 84 年 8 月 14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74299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或因公未休而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均須其已有休假資格,且以休假年度內仍在職為要件。是以,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即應扣除例假日)計發未休假加班費。</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2 月 20 日 87 局考字第 001291 號函規定,行政院 85 年 8 月</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6 月 24 日局企字第 0920013186 號書函

	<p>30 日台 85 人政考字第 29946 號函以，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各機關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該休假改進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準此，除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及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依上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於年中退休(含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其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給，經扣除強制休假 14 日後，其餘未休假之日數，服務機關自得參照前揭銓敘部 84 年 8 月 14 日函釋規定，核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p>	
<p>工友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p>	<p>一、事務管理規則第 344 條規定略以(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與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休假得酌予發給休假補</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2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30002276 號書函</p>

	<p>助。是以，有關工友休假補助，係比照請假規則及其有關休假補助規定辦理。</p> <p>二、行政院 85 年 8 月 30 日台 85 人政考字第 29946 號函略以，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各機關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2 月 16 日 89 局考字第 150097 號函釋略以，銓敘部 84 年 8 月 14 日台中法四字第 1174299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或因公未休而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均須其已有休假資格，且以休假年度內仍在職為要件。是以，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即應扣除例假日)計發未休假加班費。</p> <p>四、本案工友如於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得依上開規定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p> <p>附註：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3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10004817 號函規定略以，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p>	
--	---	--

	<p>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茲分述如下:</p> <p>(一)休假補助費部分:退休人員截至 91 年 1 月 15 日止,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僅餘 10 日得以到公執行職務,應休畢日數事實上已無法完全執行完畢,自應扣除無法執行之日數後,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之標準計算其補助之最高限額 (1,143 元×10 日,計 11,430 元), 並檢具該金額半數之國內休假消費單據申請補助(按:現應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並符合現行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始得核予補助)。(二)未休假加班費部分:至屆齡退休人員如選擇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必須於前述得以到公執行職務期間,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p>	
<p>工友未休假加班費可否平均分攤於當年之各月排定發給。</p>	<p>事務管理規則第 344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與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0427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11 日 局 企 字 第 0930018723 號書函</p>

	<p>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依上開函釋,公務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均於年底一次發給,工友仍應比照辦理。</p>	
<p>工友因軍中服役年資併計休假有誤,其休假相關補助可否溯及既往予以補發。</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銓敘部 94 年 5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8937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本機關服務之年資及由其他機關移轉之人事資料所載調任前之服務年資部分,應由服務機關主動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核計休假日數;至於其他可併計休假服務年資部分,須由當事人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供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辦理。準此,公務人員除本機關及他機關移轉之人事資料所載調任前之服務年資以外,其他可併計休假服務年資部分,應自當事人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之時點起,依規定重新核給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其於當年度如有符合相關休假補助規定之事實,始得據以辦理補</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4 日 局 企 字 第 0950004726 號書函</p>

	<p>發相關補助。</p> <p>三、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5 月 1 日轉准銓敘部同年 4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8394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公未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 1 會計年度起 5 年內核實補發。準此，公務人員如確有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上開規定</p>	
--	--	--

	<p>核發未休假加班費。</p> <p>四、另依前開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意旨，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具休假之事實，並符合該措施規定者，始得核發休假補助費。</p> <p>五、本案工友因軍中服役年資併計休假有誤，其休假相關補助可否溯及既往予以補發一節，請比照前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工友於前年度超過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可否溯及補發。</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600 元；未達 1 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8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9300231531 號函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休假補助費，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核發者，得自次一年度起 5 年內，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實補助。</p> <p>二、茲以工友(含技工、駕駛)休假補助係比照公務人員有關休假補助規定辦理，工友具有休假事實，並符合上開規定者，即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補助。</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 月 8 日局企字第 0950035073 號書函</p>

<p>服役年資得否併計 工友休假年資及如何計算休假日數。</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滿 6 年者,第 7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21 日;滿 9 年者,第 10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28 日;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30 日。 (第 2 項)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第 3 年 1 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二、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 2 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第 3 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 2 項規定。 三、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按:現為第 12 點)規定略以,工友休</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60001002 號書函</p>
--------------------------------------	--	---

<p>工友未依規定執行勤務被解僱後,向法院提起訴訟經判決確定僱傭關係存在而辦理復職,其當年度應否核給休假疑義。</p>	<p>假年資之計算,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如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四、工友具有軍職服務年資,其服役年資與工友服務年資銜接者,於當年即可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休假年資,並依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核算當年休假日數;至服役年資與工友服務年資未銜接者,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按:現為第 12 點)規定辦理。</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600318112 號函</p>
---	---	---

	<p>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9142 號書函規定略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該停職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無休假年資中斷與否之問題，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停職期間得併計為休假年資，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日數。</p> <p>二、本案工友未依規定執行勤務被解雇後向法院提起訴訟經判決確定僱傭關係存在而辦理復職，應無年資中斷問題，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解僱期間得併計為休假年資，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日數。</p>	
<p>工友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當年度強制休假、請領未休假加班費等疑義。</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70017001 號書函</p>

	<p>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p> <p>三、工友如於屆齡退休當年度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該年度至少應休假 14 日，並依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另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於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日前，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得依規定請領未休假加班費。</p>	
<p>工友當年度休假 30 日已全部休畢且已於當年資遣，其是否仍具應休畢日數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請領資格疑義。</p>	<p>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公務人員係按服務年資核給休假天數，休假年資則結算至前一年年終(12 月)為止，並自當年 1 月起核給休假。因此，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辭職、退休或資遣，並不影響其當年度之休假資格，仍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請領。茲以工友(含技工、</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80034013 號電子郵件回函</p>

	駕駛)請假係比照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案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輪值工友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應如何補休疑義。	<p>一、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90518 號書函略以，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3 點規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該要點辦理。同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參照該要點辦理。爰工友(含技工、駕駛)於天然災害來臨時之原屬出勤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請依前開要點辦理。</p> <p>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 款、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停止勞工之假期，或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工資給付</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18 日局企字第 09800346061 號電子郵件回函

	及補假休息，訂有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工友辦理自願退休者，當年度(退休前)休假日數計算疑義。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期 30 日。因此，公務人員係以計算至上年度年終(12 月)為止所具之休假期數，依上開規定核給當年度休假期數，並自 1 月起實施，未受 3 月 2 日辦理自願退休而影響。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990000180 號書函
工友請延長病假，其請領休假補助費疑義。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9 日局考字第 0970024320 號電子郵件回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將該年度休假期數先予扣除，於該休假期間仍得</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10 日局企字第 0990005170 號書函

	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但如確實因病無法依規定刷卡消費，所屬機關人事單位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主管機關核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本案工友請延長病假，其請領休假補助費疑義，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工友曾任他機關臨時人員得否併計休假疑義。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按:現為第 12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休假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之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至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而上開所稱臨時員工，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書函釋以，係指下列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之人員：(1) 各機關於 64 年 11 月 3 日前進用之臨時工友，已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規定期限(7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90007362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28 日局企字第 1000029995 號函)

	人員僱用辦法約聘僱用之人員。(3) 擔任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按：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 第 4 至 6 款業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函納入規定) 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勞動一字第 022585 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務機構工友曾任不合法令規定進用及按日計酬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不論其是否依法進用，其與公務機構間具有僱用關係者，自有勞基法之適用，勞動契約如未有中斷之情形者，於適用勞基法後其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 三、工友曾任臨時人員之年資，符合工友管理要點規定(須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無論是否為同一機關、年資銜接與否)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曾任不合法令規定進用及按日計酬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服務於同一機關，勞動契約未中斷者)之臨時人	
--	---	--

	<p>員年資，均得併計休假年資。</p> <p>四、至銓敘部 80 年 1 月 25 日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3 號函所稱按月支薪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係為解釋渠等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得依該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規定辦理併計公務人員休假。茲以上開該部函所稱按月支薪臨時人員，係各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之人員，與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按:現為第 12 點)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有別，該等人員之服務年資仍不宜併計工友休假。</p>	
<p>工友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休假日數相關疑義。</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及行政院 93 年 8 月 6 日函修正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按:已明定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32 點(附表 8))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工友如原休假日數為 28 日，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90022075 號書函</p>

	<p>留職停薪，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復職，比照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99 年之休假日數為 7 日。</p> <p>二、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48876 號書函略以：</p> <p>(一)依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7 條修正說明略以，為符休假係慰勞工作辛勞之意旨，爰增列第 2 項規定，初任(或回職復薪)人員於服務滿 12 個月後即可取得休假資格，並依滿 12 個月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復依 9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同條第 2 項修正說明略以，原規定初任(或回職復薪)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 12 個月後，得按當年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本次修正使初任(或回職復薪)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提前於次年 1 月起即得休假，不須連續服務滿 12 個月後才得休假，以使初任(或回職復薪)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更能彈性運用休假。是以，休假核給意旨係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藉此達到休養生息，提昇工作效率之目</p>	
--	--	--

	<p>的，且現行公務人員休假核給規定已較原建制時為寬。</p> <p>(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勞工留職停薪後復職者，仍須俟其留職停薪期間前後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始得核給特別休假，爰現行公務人員核給休假規定，已較勞工為寬，併予敘明。</p>	
<p>工友年中亡故，當年度休假未休畢日數之未休假加班費發放疑義。</p>	<p>一、行政院 91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46568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休假改進措施，比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核給休假補助費，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9 月 20 日局考字第 09300251572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年中亡</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1 日局企字第 1000025291 號電子郵件回函</p>

	<p>故，其應休畢之日數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畢以外之休假日數，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p> <p>二、本案工友(含技工、駕駛)當年度休假日數如為 30 日，於當年 1 月 31 日亡故，依上述規定，截至同年月 30 日止之規定工作日數(亦即不含年度休假日、補休日及其他事、病假日)，其中應休畢之 14 日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另扣除應休畢日數後，所餘得以到公執行職務期間之日數，如在工作崗位上按時出勤並執行職務致未能休假，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p>	
<p>工友曾任臨時人員或聘僱人員之年資，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休假者，其改僱為工友當年度之給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給原則。</p>	<p>一、工友曾任臨時人員或聘僱人員，其年資得併計工友年資相關規定(按：現已明定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12 點)如下：</p> <p>(一)各機關學校工友分別自 87 年 7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有關渠等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應依法相關規定辦理。是以，工友曾任臨時人員工作年資，如符合勞基法第 84</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28 日局企字第 1000029995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90007362 號電子郵件回函)</p>

	<p>條之 2、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6 月 3 日 88 台勞動一字第 022585 號函所定同一機關、年資銜接二要件者，應自受僱日起算，並據以核算渠轉任工友之休假期資。</p> <p>(二)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按:現為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書函規定，工友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得併資辦理休假。</p> <p>(三) 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綜上，臨時人員或聘僱人員改僱為工友，符合上開工友休假期資併計規定者，改僱為工友當年度之給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給原則，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並就相關人員權益之衡平性通盤考量，處理方式如下：</p>	
--	--	--

	<p>(一) 臨時人員改僱為工友者：改僱當年度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如有破月情形，以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比照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等相關規定，符合發給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及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未休假加班費或休假補助費者，依規定辦理。</p> <p>(二) 聘僱人員改僱為工友者：現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有關慰勞假之計算方式，與請假規則之休假計算方式一致，在不重複核給之原則下，聘僱人員改僱為工友當年度，於併計休假期資後，其休假日數應與改僱前一致。至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以及所餘休假日數超過 14 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未休假加班費或休假補助費部分，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辦理。</p> <p>(三) 另如改僱當日至當年年終，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p>	
--	---	--

	之工作日，少於上開所餘 休假日數者，以其實際得 休假日數，比照請假規 則、休假改進措施等相關 規定，符合發給應休畢日 數之休假補助費，及應休 畢日數以外之未休假加 班費或休假補助費者，依 規定辦理。	
工友考上國家考試 後離開原機關並續 於其他機關任職， 先前擔任工友之休 假年資如何處理。	銓敘部 79 年 5 月 11 日 79 台華法 一字第 0399128 號函及同年月 17 日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略 以，同意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 工、駕駛)自 79 年起，於其轉任 公務人員滿 1 年後，始准將其轉 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按：現 為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年資，依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 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 起核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101 年 1 月 19 日局企字第 1010021261 號電 子郵件回函
工友曾任國民小學 代課(代理)教師之 年資，得否併計休 假年資疑義。	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按：現為第 12 點)定有 工友(含技工、駕駛)曾依據法令規 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 者，得予併計休假年資之規定。 工友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 案，或經地方政府甄選核派有 案，或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中小學校代 課(代理)教師年資，同意比照工 友管理要點上開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101 年 2 月 4 日局企字第 1010022758 號書 函

(五)留職停薪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擔任工會理事 長，不得申請留職 停薪辦理工會會 務。	工友(含技工、駕駛)擔任工會 理事長，得否申請留職停薪，因 目前尚乏規範工友得申請留職停 薪辦理工會會務之法令規定，並 考量工友擔任工會幹部係其本職 工作而衍生之身分，為免產生倒 果為因，仍有不宜。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50061975 號函
工友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得否僱用 替代人力。	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案 宜就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惟 倘因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 人力不足，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 動，得改採業務委託外包方式辦 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95 年 5 月 15 日局企字第 0950013040 號書 函
工友育嬰留職停薪 期滿後，辦理鼓勵 退離等疑義。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申請育 嬰留職停薪之法源為兩性工作 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工作 平等法)，該法規定當事人得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條件、期 限及期滿申請復職時，除有法 定理由外，雇主不得拒絕，以 保障當事人工作權益，至申請 留職停薪或復職之行政作業 等細節，法未明文規定，因 此，當事人留職停薪後不再復 職，向機關申請辭職，機關應 依權責妥為處理，如以口頭請 辭者，機關應告知是否補正書 面等相關行政作業，以維護當 事人權益。 二、另依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97 年 6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70009924 號電 子郵件回函(相 關參考釋例：原 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 99 年 3 月 9 日 局企字第 09900036791 號 電子郵件回函)

	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尚無法併計工友退休年資計算。惟現職工友不合服務滿 25 年或服務滿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等退休規定者，得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按:現為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另地方機關學校，得準用該方案規定辦理)規定申請辦理鼓勵退離。	
工友不得留職停薪自費至國外進修。	<p>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自行申請全時進修者，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該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 (構) 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 (構) 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 月 8 日局企字第 0980018479 號電子郵件回函

	1 年後，於每 1 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三、工友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對象，且國外進修亦非工友得停職停薪之事由，考量工友係為機關提供事務性勞務性工作之人員，其本職所必要之訓練自得由僱用機關依據有關規定辦理。	
工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疑義。	<p>一、工友(含技工、駕駛)育嬰留職停薪之法令依據，是否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是以，工友非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有關渠等育嬰留職停薪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工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限制、復職及津貼等疑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5 日勞動 3 字第 0990062015 號書函以： (一)期間及次數限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900036791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6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70009924 號電子郵件回函)

	<p>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茲以育嬰留職停薪並未限定申請次數或規定同年度不得再次申請，但為使受僱者於此期間能全力且長期的照護、教育幼小孩子，並顧及事業單位人力、工作之調度及便於僱用替代人力，故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明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p> <p>(二)復職：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事先以書面向僱主提出。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是故，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即應辦理復職，若因故無法如期復職，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與僱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p> <p>(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申請方式：</p>	
--	---	--

	<p>1.依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2規定略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1日止。爰如被保險人提前復職，則依前開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將發放至復職前1日；又日後再次申請時，得依前開給付期間繼續發給，但全部已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每一子女最長仍以發給6個月為限。</p> <p>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申請方式，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規定，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備齊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本人及其子女戶口名簿影本、育嬰留職停薪證明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	---	--

	<p>向保險人(勞工保險局)申請。</p> <p>三、工友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之工作年資、休假年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疑義：</p> <p>(一)有關工作年資一節：</p> <p>1.依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2月5日書函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前開規定係因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未提供勞務，故該期間以不計入工作年資為原則。</p> <p>2.茲因工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提供勞務，且未依規定支給薪俸，是以，該段期間不得併計為工友退休年資。</p> <p>(二)有關休假年資一節：</p> <p>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休假7日；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應給休假14日；.....(第2項)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第3</p>	
--	---	--

	<p>年1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因留職停薪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2項規定。第10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符合第7條休假規定者.....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應全部休畢.....(第2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3年實施。但於第3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2.另銓敘部93年1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442049號令略以，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度應休假日數(14日)外之休假，依請假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另如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p> <p>3.茲依工友管理要點第10點(按:現為第11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請</p>	
--	--	--

	<p>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本節仍請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一節：</p> <p>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內）之休假部分，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 千元為限。同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6 百元；未達 1 日者，按日折半支給。</p> <p>2.茲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p>	
--	--	--

	<p>(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本節仍請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工友育嬰留職停薪健保投保疑義：依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5 日書函，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同年 6 月 6 日健保承字第 0990022156 號書函略以：</p> <p>(一)為保障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原有之社會保險不會因而停止，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僱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受僱者依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p>	
--	--	--

	<p>之 1 規定，被保險人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 45 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被保險人因育嬰留職停薪，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投保單位應填具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1 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報；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展期或提前復職者，亦同。又依行政院 91 年 8 月 5 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1005461 號函釋略以，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屬軍、公、教人員(包括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部分者，原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保險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p> <p>(三)本案被保險人如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其健保部分，選擇繼續留在原投保單位投保，依前揭規定，則由投保單位填具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1 份，並檢附相</p>	
--	---	--

	<p>關證明文件，向投保單位所在地區健保局分區業務組申報。至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健保局除按月向該被保險人寄發健保費繳款單外(依投保單位填寫之被保險人通訊處)，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將繳納期限遞延 3 年。如被保險人選擇不要留在原投保單位投保，則由原投保單位申報轉出後，被保險人應另以適法身分投保。</p> <p>五、工友育嬰留職停薪當年度年終考核獎金疑義：</p> <p>(一)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按：現為第 18 點)規定略以，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 1 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 1 年，而已達 6 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 1 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p> <p>(二)工友如於 99 年 2 月 22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留職停薪，因故提前於同年 7 月 31 日復職，復職後當年度連續任職至 12 月，因已達 6 個月，應核予另予考核，</p>	
--	--	--

	其考核獎金之發給數額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工友申請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略以,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機關長官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期間在 2 年以內),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9 點(按:現為第 10 點)規定略以,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24 日局企字第 1000025378 號電子郵件回函

	<p>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p> <p>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另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p> <p>四、綜上,公務機關工友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及期限,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申請程序請洽服務機關瞭解;另有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所定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宜,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p>	
各機關學校工友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兼職疑義。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按:現為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18 日局企字第 10000573792 號函

	<p>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7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808 號函規定，勞工之兼職行為不得損害雇主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是以，現行法令雖未明文禁止工友於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兼職，惟其兼職行為仍不得損害服務機關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p> <p>二、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意旨，因病留職停薪之目的，係提供因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全力療治或休養之機會，以助儘速痊癒、健康返回職場。以工友申請因病留職停薪，係比照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工友於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在外兼職，如違反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之理由，或喪失申請時之原因，服務機關得要求工友復職。惟是否喪失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或理由，依請假規則第 6 條前段規定，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書審認之。</p> <p>三、綜上，有關工友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兼職，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至兼職行為是否損害服務機關學校利益或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及兼職行為是否已導致喪失申請因</p>	
--	---	--

	<p>病留職停薪之原因或理由，應由工友服務機關學校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p>	
--	--	--

(六)其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請假所遺工作如何處理。	為精簡編制，節約用人，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所遺工作宜以其同事兼代。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3 月 15 日 63 局壹字第 4323 號函
工友曠職 1 小時扣薪疑義。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13 點規定略以，工友曠職者，各機關應按日扣除餉給總額（含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二、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略以，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銓敘部 71 年 9 月 2 日 71 臺楷典三字第 40693 號函釋略以，曠職半日扣薪問題，上開規則並無此規定，自可免予扣薪；76 年 1 月 7 日 76 臺華典三字第 71135 號函釋略以，曠職係以 1 日為計算標準予以扣薪，惟曠職未滿 1 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積滿 8 小時為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4 日 局 企 字 第 0980014039 號電子郵件回函

	曠職 1 日，再予扣薪；83 年 10 月 20 日 83 臺中法四字第 1040663 號函釋略以，曠職人員按日扣除俸（薪）給，其內涵應包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所規定之月支薪俸及法定加給。 三、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按:現為第 21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四、依前開規定，各機關工友曠職係以 1 日為計算標準，予以扣除餉給總額，惟曠職未滿 1 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積滿 8 小時為曠職 1 日，再予扣除餉給總額。且其曠職事實，得作為考核之參考依據。	
工友請假流程管理及權益確保疑義。	工友(含技工、駕駛)勤惰管理事項，向採授權管理原則辦理，旨揭疑義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得依機關內部所定之申訴規定辦理；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亦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另機關（單位主管）因不予准駁工友所請假別而衍生之爭議，似屬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權利事項爭議，得依該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上開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及勞資爭議處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16 日 局 企 字 第 0990008656 號書函

理法所定權利事項爭議等認定或解釋事宜，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權責。

六、待遇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駕駛前在私人公司年資不得併計提敘餉級。	各機關僱用之駕駛其在僱用前曾任私人公司駕駛之年資依照規定不予併計提敘工餉等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年 8 月 18 日 64 局壹字第 17372 號函
原係上士退伍，於 69 年受僱時誤持中士退伍令提敘餉級，其相差餉級得否准予逐年追補。	事務管理規則第 355 條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係後備軍人轉業者，得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 該表修正為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依該標準表規定，餉級提敘，以持有退伍令為準，及提敘餉級者應自申請之月起算(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90069611 號電子郵件回函，修正為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並以 1 次為限。本案工友於 69 年受僱時，既未提出上士退伍令，申請提敘，自不得再予逐年追補。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5 月 4 日 73 局壹字第 11375 號函
公營交通事業機關駕駛員，經轉僱他機關擔任技工(含駕駛)，其原級薪級不得換支技工相當餉級。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曾任其他機關工友，因退職或其他正當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8 月 6 日 73 局壹字第 21565 號函規定，其原支較高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技工、工友規定最高工餉範圍內准予保留，繼續支給(按：配合 7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列技工(含駕駛)、工友年功餉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3 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5 月 27 日 77 局壹字第 16326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24 日 79 局壹字第 12236 號函釋規定，上開情形在不超過所任技工、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範圍內准予保留，繼續支給)。惟上述規定所指之機關學校工友，係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所訂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核支工餉者為限。本案公營交通事業機構駕駛員，前經銓敘部換敘為技術士資位，因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基於員工分開管理原則，其原敘薪級尚不合換支工友餉級。	
約僱人員改僱工友，其約僱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按年提敘工餉。	政府機關對於人員之管理，向採分制管理原則，即職員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工友(含技工、駕駛)則適用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按： 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管理。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5 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由於約僱人員與工友之進用條件、工作性質及適用法令不同，對於曾任約僱人員年資，尚難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按：現為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提敘工友餉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2 月 5 日 79 局壹字第 02881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原按未實施職位分類制人員以元為工餉核支單位者，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應如何改支工餉疑義。	一、事務管理規則第 355 條附件 5，所定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附件 3)，原係配合公務人員簡薦委人事制度訂定，表內分類職位人員之餉級，係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所適用；至未實施職位分類人員之餉級，則係實施職位分類以外機關之工友適用之。惟上述二者之餉級架構及折算每月實支待遇之數額則完全相同。行政院為簡化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於 78 年 11 月 20 日以台 78 院人政壹字第 44153 號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將該表合併劃一，採薪點制辦理。因此，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原適用未實施職位分類人員餉級者，均應自上開規則修正發布後，予以換支為平行餉級之薪點。 二、檢附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換支對照表一份。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2 月 26 日 79 局壹字第 07150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齡表</p> <p>(78年11月20日以後)</p>	
工友因退職或其他正當事由離職後再受僱，及技工經改任為工友者，其餉級保留疑義。	工友(含技工、駕駛)原未訂有年功餉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8 月 6 日 73 局壹字第 21565 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之工友，如曾任其他機關技工、工友，因退職或其他正當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原支較高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技工、工友規定最高工餉範圍內准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3 月 24 日 79 局壹字第 12236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保留，繼續支給。又技工經改僱為工友，亦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9 月 15 日 78 局壹字第 28057 號函規定，其餉級以不超過所任工友最高工餉範圍內，准予保留支給在案。行政院於 7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列技工、工友年功餉級後，為維護工友權益，對於新僱之技工、工友，如曾任技工、工友，因退職或其他正當事由離職，或由技工改僱為工友者，其原支較高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技工、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範圍內，准予繼續支給。	
工友非於奉派執行職務期間失蹤，可發給工餉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7 月 17 日 80 局壹字第 28960 號函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於非奉派執行職務，而因特別災難失蹤，因屬不可抗力，在未確定死亡或解僱前，因未正式服勤，僅發給工餉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本案工友於非奉派執行職務時失蹤，是否遭受特別或意外災難，目前殊難臆斷，在未依法宣告死亡之期間內，為安定其家屬生活，其待遇准予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7 月 1 日 81 局壹字第 22745 號函
工友曾任職員年資，不得換支工友餉級。	政府機關對於人員之管理，向採分制管理原則，即職員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工友(含技工、駕駛)則適用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管理，由於進用條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9 月 1 日 83 局企字第 32092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件、工作性質及適用法令不同，對於曾任職員年資，尚難提敘工友餉級。工友曾任學校職員，所支薪級既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所訂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尚不合換支上開標準表所列餉級。	
技工自受僱之日起誤核工餉，可否辦理改敘及補發差額等疑義。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餉級之核支，倘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誤核餉級者，得由僱用機關重行審定其餉級，並追溯自僱用時予以改支及依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補發其工餉差額、歷年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差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6 月 22 日局企字第 013496 號書函
工友曾擔任臨時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提敘工友餉給。	事務管理規則第 335 條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提敘餉級規定(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僅適用後備軍人轉業者，基此，臨時人員並未符合工友提敘餉級之資格。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6 月 24 日局企字第 0940019544 號書函
工友改僱為技工(含駕駛)，應以其原敘工餉，對照技工工餉逕予改支；如其具有較高學歷者，得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重行核支技工餉級。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5 點(按：現為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該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現為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6 月 2 日局企字第 0950014653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二、上開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工友工餉自 90 薪點至 150 薪點，其餉級區分為本餉 11 級、年功餉 2 級；技工(含駕駛)工餉自 120 薪點至 170 薪點，其餉級區分為本餉 9 級、年功餉 2 級；至有關工友、技工工餉之起薪係按其所具學歷資格核支。 三、綜上，各機關學校工友改僱技工後，應以其原敘工餉，對照技工工餉逕予改支；如其具有較高學歷者，得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重新核支技工餉級，惟尚不得以其工友年資按年提敘核支之。	
曾任村(里)長年資不得併計工友服務年資核支餉級。	工友管理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按：現為第 16 點及第 17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待遇自受僱日起按所具學歷資格，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餉級，尚不得就曾任村(里)長服務年資採計加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60032387 號書函
技工在不同機關學校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工之規定。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技工(含駕駛)，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工友者，應維持其原支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工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 18 日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高級。但原技工缺額，不得再行遞補。係在配合員額精簡之前提下，放寬原技工改僱為工友者，得維持原技工之薪餉及年終考核晉支之權益。</p> <p>二、按技工如於同機關轉化改僱為工友，依上開但書規定，原技工缺額，不得再行遞補；至技工如於不同機關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經審酌受撥機關尚無法要求移撥機關不得遞補缺額，爰移撥機關原技工缺額非屬超額者，仍得依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及 96 年 8 月 20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3226 號函規定遞補，所遞遺缺額如屬超額，則不得再行遞補，因未涉工友總員額之增加，且有利活化並有效運用現有工友人力，符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之意旨。</p> <p>三、基上，本案同意自發文日起，技工在不同機關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非超額之移撥機關所遺原技工缺額，不論遞補與否，該移撥人員均得依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維持原支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亦得在原支技工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移撥在案之類此案例，現支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者，自發文日起改支移撥改僱時之</p>	<p>局 企 字 第 0980035743 號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21 日局企字第 0990012545 號書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0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90026828 號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1 月 6 日局企字第 1000063554 號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原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爾後並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支至技工年功餉最高級。</p> <p>附註： 一、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已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函納入規定。 二、依 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不在此限。</p>	
技工移撥改僱為工友，經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2 項)，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釋，續支原技工餉級，嗣再移撥為其他機關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工之規定。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技工(含駕駛)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工友者，應維持其原支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工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但原技工缺額，不得再行遞補。</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略以，技工在不同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維持原支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亦得在原支技工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p> <p>三、考量技工改僱工友，經依工友</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 18 日局企字第 0980035743 號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99 年 10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90026828 號函、101 年 1 月 6 日局企字第 1000063554 號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3 項),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97 年 5 月 13 日函釋規定,續支原技工餉級者,嗣再移撥為其他機關工友,其情形類同技工於不同機關移撥改僱為工友者,經審酌受撥機關尚無法要求移撥機關不得遞補缺額,且類此移撥案件未涉工友總員額之增加,有利活化並有效運用現有人力,符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之意旨,爰同意得續支原技工餉級並維持技工年終考核晉支;移撥在案之類此案例,支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者,自發文日起改支移撥改僱時之原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並依年終考核結果晉支至技工年功餉最高級。</p> <p>附註: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已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函、99 年 1 月 18 日函納入規定。</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有關技工改僱為工友餉級核支規定,自發文日生效,無追溯生效。	<p>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3 月 24 日 79 局壹字第 12236 號函規定,曾任技工(含駕駛)、工友,因正當事由離職,或由技工改僱為工友者,其原支較高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技工、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範圍內,准予繼續支給。</p> <p>(二)82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所</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21 日局企字第 0990012545 號書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伍、五、(四)規定,超額技工自願改僱編制內非出缺不補之工友時,同意維持原支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惟原技工缺額不得再行遞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7 月 1 日訂定工友管理要點(按:該要點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時,並將上開規定納入該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以,自發文日起,技工在不同機關學校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不論移撥機關所遺缺額遞補與否,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p> <p>二、綜上,86 年 2 月 3 日由技工改僱為工友,如原技工缺額確實配合減列,當時得依 82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伍、五、(四)規定,續支原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惟如原技工缺額未配合減列,當時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79 年 3 月 24 日函釋規定,在不超過工友</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最高年功餉級範圍內繼續支給；迄 97 年 5 月 13 日起始得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改支技工餉級。</p> <p>三、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97 年 5 月 13 日函釋，係自發文日起生效，並無追溯生效之規範。</p>	
<p>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 90 年 8 月間因機關裁撤，安置轉僱為行政機關工友，其餉級核支不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規定。</p>	<p>一、行政院 90 年 1 月 15 日台 90 人政企字第 180996 號函釋略以，機關（構）改制、裁撤簡併或組織精簡，而經安置轉僱至行政機關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有關渠曾任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且未支領退休、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得先依其學歷起敘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合於事務管理規則第 358 條之規定，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為止。事務管理規則已於 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同年 7 月 1 日訂頒工友管理要點(按：該要點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該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4 項)係參照上開行政院 90 年 1 月 15 日函規定訂定。</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0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90026828 號函(相關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99 年 1 月 18 日局企字第 0980035743 號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略以，技工在不同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得維持原支技工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亦得在原支技工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 18 日局企字第 0980035743 號函略以，技工移撥改僱為工友，經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2 項)，及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函，續支原技工餉級，嗣再移撥為其他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工之規定。是以，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函及 99 年 1 月 18 日函，係對技工在不同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所為之餉級核支規定。</p> <p>三、綜上，所詢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 90 年 8 月間因機關裁撤，安置轉僱為行政機關工友，其餉級核支疑義，應依上開行政院 90 年 1 月 15 日函辦理(按：即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第 4 項規定)，與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函及 99 年 1 月 18 日函無涉。</p>	
<p>軍官退伍，於初任工友時已依</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餉，</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0</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規定提支餉級，嗣轉任為技工，僅得就所餘可提支級數，再行提支，並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p>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學校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按：係依所定學歷起支工餉）。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7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90014145 號函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是以，工友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基於一資不二用之平等原則考量，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不得重複採計，僅得就所餘可提支級數再行提支，並自申請之日起生效。</p> <p>三、軍官轉任工友時，如符合上開規定，並依上開規定已提支 4 級，嗣轉任技工時，基於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原則，僅得就所餘可提支級數，再行提支，並自申請之日起生效。</p>	日局企字第 0990069611 號電子郵件回函
機關技工與工友互調，該技工改僱為工友之	<p>一、技工(含駕駛)改僱工友後，其餉級核支規定如下：</p> <p>(一)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3 月</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1 月 6 日局企字第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餉級核支規定。	<p>24 日 79 局壹字第 12236 號函規定，曾任技工、工友，因正當事由離職，或由技工改僱為工友者，其原支較高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技工、工友規定年功餉最高級範圍內，准予繼續支給。</p> <p>(二)87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伍、五、(五)(按：本案係 91 年互調，爰引 87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替代措施規定)，及工友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按：現為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技工移撥改僱為工友，原技工缺額配合減列者，改僱為工友後仍得續支原技工餉級。惟技工如於不同機關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受撥機關尚無法要求移撥機關不得遞補非超額之缺額，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700617621 號函同意，技工在不同機關間移撥改僱為工友者，得續支原技工餉級。</p> <p>二、技工與工友互調(含同機關及不同機關)，係於工友及技工員額未出缺情形下，基於個人意願及機關同意相互改僱，未涉缺額之遞補、移撥；與上開替代措施、工友管理要點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13 日</p>	1000063554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函之規定，係於工友員額出缺，技工移撥改僱估工友缺額之情形下，基於活化人力運用及員額精簡政策考量同意續支技工餉級之情形有間。是以，本案仍應依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3 月 24 日函規定，以支給至工友年功餉最高級為限。	

七、考核與獎懲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於同一年度內因取得較高學歷而提敘餉級，可否再予年終考核晉級一案。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在同一年度內因取得較高學歷者，經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355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有關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重新核支工餉後，當年仍應依同規則第 356 條至第 359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8 點至第 20 點)之規定辦理年終考核，其考列乙等以上者，並依規定晉支工餉或發給獎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3 月 28 日 73 局壹字第 7784 號函
工友於同一年度內改僱為技工(含駕駛)，併資辦理年終考核晉支工餉疑義。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於同一年度內改僱為本機關技工，經併資參加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者，仍得依該規則第 358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晉支工餉或發給獎金，其已按學歷改支之餉級不再扣除。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2 月 22 日 72 局壹字第 04338 號函所為解釋(原解釋為改支之餉級，於年終考核時，應予扣除，不晉級)停止適用並自 77 年考核年度實施。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2 月 1 日 78 局壹字第 04212 號函
工友因退職或死亡，致當年考核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者，改發 1 個月獎金。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因退職(休)或死亡，致其當年年終考核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者，其晉級部分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2 月 1 日 79 局壹字第 03376 號函
工友失蹤，在未	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	原行政院人事行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確定死亡前,其 年終考核得列 冊保留。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之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 考核為依據,本案工友因執行職務 發生山難,既已失蹤,在未確定死 亡或解僱前,對其平時之工作、勤 惰及品德生活等項,事實上已無法 予以考核,其年終考核,得予以列 冊保留。	政局 81 年 2 月 7 日 81 局壹字第 02460 號函
工友考核結果 均以受考人次 年 1 月之餉給 總額為準,但非 於年終辦理之 另予考核獎金, 以最後在職月 之餉給總額為 準。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 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 工、駕駛)年終之考核結果,應自次 年 1 月起執行,其年終考核獎金或 另予考核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餉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 理之另予考核獎金,以最後在職月 之餉給總額為準。對於在 12 月 2 日 以後死亡或退(離)職、資遣生效 人員,其當年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獎金,照與受考人同等級同職務在 職人員次年 1 月 1 日之餉給總額為 準發給之。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81 年 5 月 4 日 81 局壹字第 15531 號函
工友年終考核 考列甲等人數 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 超過 75%。	考量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 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原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爰於 90 年 10 月 22 日 以局考字第 200777 號函送研商配合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 例設限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對 於工友之考核,亦應配合公務人員 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 辦理。各 機關工友年終考核自 90 年起均依 照上開原則辦理。在公務人員考績 法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95 年 1 月 27 日局企字第 0950003002 號書 函(相關參考釋 例:原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6 日局企字 第 0980001319 號電子郵件回 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前,仍請參 酌前例,先循首長用人考核權方 式,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 %。	
工友年終考核 考列丙等之標 準,以各機關自 訂之平時考核 為依據。	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按:現為第 2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工友 (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或另予 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工 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是以,工友年終考核涉 及事實認定,係屬僱用機關之權責。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95 年 11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50027341 號書 函
各機關學校得 否核發工友考 核成績通知 書,視各機關考 核相關規定而 定。	一、目前政府機關人員管理,向採 職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 分制管理,即職員適用公務人 員有關人事法令管理,工友則 授權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 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本 於權責自行辦理。 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至第 19 點(按:現為第 18 點至第 20 點) 規定略以,工友在本機關服務 至年終滿 1 年者,機關應予以 年終考核;各機關應規定工友 年終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 甲、乙、丙 3 等,並按等第辦 理年終考核獎懲(晉級、獎金) 。該要點第 20 點(按:現為 第 2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辦 理工友年終考核,均應以平時考 核為依據。工友平時考核及獎 懲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三、工友年終考核事項,除考核等	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97 年 3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70005364 號書 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第分數及獎懲（晉級、獎金）核定應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辦理，爰有關各機關學校應否核發工友考核成績通知書，端視各機關考核相關作業規定而定；服務機關如未每年核發工友考核成績通知書，而個人確有正當需求，可向服務機關申請開立當年或歷年成績考核之證明文件。	
辦理工友年終考核之原則。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按：現為第 21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二、工友年終考核之考評，本應根據受考人於考核年度中的工作表現，秉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工友管理事項向採授權管理原則，有關請各機關主管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年終考核等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以局企字第 09700304062 號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上開原則妥處。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2 月 15 日局企字第 09700304061 號函
工友年終考核受考人數較少之機關學校及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之考列甲等比例，自 90 年迄今均係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工友年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6 日局企字第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鄉（鎮、市）民代表會，其年終考核比例可由主管機關或各縣（市）政府統籌分配辦理。	終考核考列甲等比例亦比照公務人員辦理。銓敘部於 90 年 12 月 7 日以 90 法二字第 2093743 號書函送研商 90 年考績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等受考人數較少機關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計算，仍可由主管機關統籌分配辦理；另有鄉（鎮、市）民代表會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部分，比照受考人數較少之行政機關及學校之處理方式，由各縣（市）政府依規定統籌辦理。基此，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受考人數較少之機關學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其年終考核比例可由主管機關或各縣（市）政府統籌分配辦理。	0980001319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7 日局企字第 0950003002 號書函）
各機關得否組成工友考核委員會。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按：現為第 21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第 2 項)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是以，各機關工友之考核程序、獎懲標準等管理規定，允應依上開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俾作為其管理之遵循。 二、機關是否組成工友考核委員會，事涉服務機關工作規則訂定內容，工友管理要點尚無統一規範。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800039031 號書函
工友年終考核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	原行政院人事行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第 126 條請求權時效 5 年之規定。	<p>日勞動 2 字第 0980090533 號函以，勞工年終考核及其獎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未有特別規定。</p> <p>二、法務部 98 年 1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50108 號書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工友(含技工、駕駛)既適用勞基法，其與機關間係屬私法上僱傭關係，即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是以，工友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如勞基法或相關法律無明文規定，則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p> <p>三、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勞基法並未就勞工年終考核及其獎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有特別規定，且工友與機關間屬私法僱傭關係，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以工友之年終考核獎金，係機關每年依所評定之年終考核結果給付予工友之獎金，性質上較接近 1 年期之定期給付債權，應適用民法第 126</p>	政局 98 年 12 月 24 日局企字第 0980034751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條有關 1 年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按：有關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時效，已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第 3 項明定)	
工友於 11 月 30 日移撥至新機關，其當年度年終考核應由新機關辦理。	<p>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是以，公務人員如於 11 月 30 日調任至新機關，應由新機關評定年終考績。</p> <p>二、以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多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80034310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年終考核得否增訂丁等解僱之規定。	一、為加強授權，落實法規鬆綁，工友管理要點第 18 點及第 20 點(按：現為第 19 點及第 2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分為甲、乙、丙 3 等次，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爰各機關學校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18 日局企字第 09900115831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予考核，應以其訂定之平時考核為依據。 二、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後，工友解僱事項適用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辦理。是以，工友如有勞基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僱用機關學校自得依勞基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爰現行工友管理要點不再規定工友考列丁等者得予解僱。	
工友留職停薪復職當月至年底經連續服務滿 6 個月，可辦理另予考核及發給考核獎金。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及第 19 點(按：現為第 18 點及第 20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未滿 1 年而已達 6 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並發給考核獎金。爰此，如工友辦理留職停薪，自回職復薪當月起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6 個月，即可辦理另予考核及發給考核獎金。 二、工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當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依上開規定，因於當年 10 月 1 日起復職至年終服務尚未滿 6 個月，爰尚無法辦理另予考核及發給考核獎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7 日局企字第 0990071282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不服年終考核結果，得依機關內部所訂之申訴規定，勞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按：現為第 2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1 日局企字第 1000024166 號電子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	核為依據；平時考核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該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該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77 年 7 月 22 日 77 台勞資三字第 15389 號函略以，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係屬民事事項，當事人自可不經調解程序逕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勞委會 99 年 3 月 8 日勞動 1 字第 0990064308 號書函略以，勞基法對考核、獎懲事項之程序、方式及標準等未有明文規定，惟上開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生之爭議，至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為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三、綜上，各機關應依上開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工友平時考核之標準，並作為其年終考核之準據；工友如不服年終考核結果，得依機關內部所訂之申訴規定辦理；如符合勞基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至年終考核結果所生之爭議，係基於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既存之權利義務事項，發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爭議，似屬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權利事項爭議，得依該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基於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將來既存權利應否修改爭議，似屬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整事項爭議，得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p> <p>四、另上開勞基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權利或調整事項爭議之認定及解釋事宜，係屬勞委會主管權責。</p>	

八、退休

(一)退休要件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服務 5 年以上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得申請退休。	<p>行政院 72 年 4 月 29 日台 72 秘字第 7606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第 1 款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在本機關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退職。該條文中所稱依法改任，係指工友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制內職員者而言。</p> <p>附註：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工友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服務 5 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得申請自願退休。</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10 月 29 日 72 局壹字第 29697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局壹字第 04411 號函及 81 年 12 月 14 日 81 局壹字第 46655 號函)</p>
非直接由工友改任為編制內職員，年資中斷者，不得就工友年資辦理退職。	<p>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第 1 款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在本機關服務滿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退職。本案某甲自 63 年 1 月 19 日至 72 年 6 月 16 日任工友，而於 72 年 9 月 1 日受僱為同機關雇員，其年資業經中斷，並非直接由工友改任為編制內職員，與上開規定不符，自不得就工友年資辦理退職。</p> <p>附註：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工友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服務 5 年以上經依</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局壹字第 04411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10 月 29 日 72 局壹字第 29697 號函及 81 年 12 月 14 日 81 局壹字第 46655 號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工友服務 5 年以上轉任公立師範學院專任講師，得辦理退休。	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在本機關服務滿 5 年以上，並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修正為工友服務 5 年以上)得申請退職。本案工友於 76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立師範學院專任講師，係屬上開規定所稱編制內職員，其工友年資，自得依該條規定辦理退職。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11 月 11 日 76 局壹字第 29704 號書函
工友服務滿 5 年以上，經參選鄉鎮長當選後，得辦理退休。	本案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79 年 4 月 4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361 條第 1 款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務 5 年以上，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退職。又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按：89 年 11 月 26 日廢止)第 8 條附表二臺灣省鄉鎮公所員額編制表內規定，鄉鎮長係屬編制內之職務。故本案工友服務滿 5 年，經依法參選後，當選為鄉鎮長，准予依上開規則辦理退職。本案請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4 月 17 日 79 局壹字第 15469 號函
工友服務 5 年以上當選為村里長，得辦理退休。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務滿 5 年，經參選村里長當選後，同意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4 月 17 日 79 局壹字第 15469 號函釋，有關工友服務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9 月 11 日 79 局壹字第 30738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滿 5 年，經依法參選並當選為鄉鎮長准予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第 1 款(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辦理退職。	
工友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應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備查後，申請核發工友退休金。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改任編制內職員，應俟其職員任審案經銓敘機關核准後，始合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第 1 款(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工友退職。 二、嗣後工友服務 5 年以上，擬依法改任機關編制內職員時，原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俟其任、派用或充任雇員案件送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備查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第 1 款規定，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核發退職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12 月 14 日 81 局壹字第 46655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 年 10 月 29 日 72 局壹字第 29697 號函及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局壹字第 04411 號函)
工友辦理退休其服務年資之疑義。	一、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一)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二)服務滿 25 年。上開服務年資 5 年、25 年應如何計算，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7 年 2 月 17 日邀集銓敘部、內政部等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工友辦理退職，其基本條件之年資應按日計算，少 1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2 月 25 日 87 局企字第 180226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日即不滿 1 年；退職基本條件成就後，其計算退休給與之年資始按月計算。</p> <p>二、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增列第 361 條第 1 款規定（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工友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退職。工友於上開規定發布實施後轉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符合辦理工友退職條件而未辦理退職者，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局給字第 39510 號函規定，如經原服務機關查證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同意從寬補辦退職。其補發退職金數額之計算標準，經上開會議獲致結論，按補辦退職核發退職金時之待遇標準支給。</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6 月 3 日 80 局壹字第 20890 號函以，事務管理規則第 365 條規定，工友曾受僱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工友之服務年資，未領退職金，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退職，上開規定，係以受僱機關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而言。惟迭有反映，對於工友曾任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其他政府機關或公</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未支領退職給與之年資如不予併計工友年資辦理退職，有損其權益，為期週妥，經上開會議獲致結論，自 87 年 1 月 16 日起，工友曾任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准予併計辦理工友退職，但於 87 年 1 月 15 日以前已退職者，不予溯及既往。</p> <p>附註：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依第 25 點或第 26 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p>	
工友得延長服務之規定，停止適用。	依行政院 90 年 2 月 14 日台 90 人政企字第 180021 號令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362 條第 1 項規定(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3 月 15 日 90 局企字第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工友(含技工、駕駛)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命令退休.....業將原條文中「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等文字予以刪除，有關工友得延長服務之規定，應停止適用。	180287 號函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友，雇主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退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5月27日勞動4字第0940028403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退休要件，雇主仍得依法強制退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7日局企字第0940016331號函
工友服務5年以上當選鄉(鎮、市)民代表得辦理自願退休。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9月11日79局壹字第30738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含技工、駕駛)友服務滿5年，經參選村里長當選後，同意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4月17日79局壹字第15469號函釋，有關工友服務滿5年，經依法參選並當選為鄉鎮長准予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款(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款)之規定辦理退職。 二、本案基於目前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係鼓勵現職工友退離，爰有關工友當選鄉(鎮、市)民代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准其辦理工友退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9月1日局企字第0950021590號函
工友改僱為約僱人員，不得辦理退休。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21點第1款(按：現為第23點第1款)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5月25日局企字第0960012458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務5年以上，並年滿55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原為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款規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2年10月29日72局壹字第29697號函釋略以，上開條文中所稱依法改任，係指工友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制內職員而言。 二、工友改僱為約僱人員，其任職工友之服務年資可否核給退休金一節，約僱人員性質尚不符合上開有關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之規定，自無法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工友退休。	號書函
工友經聘任為市立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11月11日76局壹字第29704號書函略以，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規定(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工友(含技工、駕駛)在本機關服務滿5年以上，並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退職(按：事務管理規則上開規定78年修正為，服務滿5年以上，並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退職。又該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之規定，於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適用之)。本案工友轉任公立師範學院專任講師，係屬上開規定所稱編制內職員，自得依該條規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月28日局企字第0990000901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辦理退職。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8 月 20 日 79 局壹字第 32524 號函略以，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所稱「依法改任」係指工友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制內職員。</p> <p>二、事務管理規則自 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同年 7 月 1 日起改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按：該要點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該要點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為應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特訂定該要點。該要點第 21 點第 1 款（按：現為第 23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工友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得申請自願退休（參照 78 年修正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規定訂定）。</p> <p>三、案經轉准教育部 99 年 1 月 8 日台體一字第 0980218071 號函略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按：現為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6 項）略以，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分別據以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是以上開員額編制準則所稱運動教練係指依上開二辦法之規定所聘任者，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運動教練。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p> <p>四、綜上，國民中、小學之專任運動教練，既屬其教職員編制員額，且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教育人員，與教師及職員並列，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76 年函釋，工友轉任公立師範學校專任講師，符合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規定編制內職員之性質，基於衡平考量，工友轉任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亦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第 1 款（按：現為第 23 點第 1 款）所定編制內職員之性質，得依該要點規</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定辦理自願退休。	
工友合於自願退休之要件及不合退休要件，其退離之處理方式。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一)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二)服務滿 25 年。</p> <p>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第 2 點規定，該方案以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為範圍。第 9 點訂有鼓勵工友提早退離之方式，並分為合於退休條件，及不合退休條件二種，均需經服務機關同意後，依該規定加發鼓勵退離給與。</p> <p>三、是以，中央機關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合於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之自願退休要件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未合於自願退休要件者，得依替代措施申請退離，並均得依替代措施加發鼓勵退離給與。</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90068246 號電子郵件回函

(二)併資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友服務年資，不合併計核給工友退職金。	事務管理規則第 365 條第 1 款規定(按:現為工友管理 27 點):工友(含技工、駕駛)「曾受僱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工友之服務年資，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核給退職金，上項規定所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係以政府機關為限。某甲前服務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屬人民團體。故該段工友服務年資，不合併計核給工友退職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4 月 5 日 77 處壹字第 2660 號函
臨時工友年資，於工友退職時得否採計申請退職金疑義	一、61 年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前，該規則第 5 條規定：「各機關因事實上之需要，僱用臨時工人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將僱用緣由、名額、時限、工資等，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因此，當時得僱用臨時工友並得併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年資辦理退職。嗣為精簡員額及貫徹依編制用人，行政院於 61 年 8 月修正事務管理規則時已刪除上開第 5 條條文；另於 64 年核定編餘工友處理原則，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64 年 11 月 3 日以 64 局壹字第 23522 號通函實施。依上項編餘工友處理原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年 11 月 25 日 64 局壹字第 25189 號函發邀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研商會議結論規定，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15 日 85 局企字第 0960014612 號函及 99 年 9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90023419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於當時已受僱之臨時工友（包含臨時技工及臨時駕駛），應比照編制內工友發給半數之一次退職金，自 66 年度起，於 5 年內（即 7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予以遣離完畢，不得留用，嗣後亦不得再行僱用臨時工友。因此，各機關於 64 年 11 月 3 日上項原則通函實施前已進用之臨時工友，而未依規定期限遣離者，其 70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應不得採計；其於 7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原臨時工友年資得予併計。至於上項原則實施後進用之臨時工友，既與規定不合，其年資自無從採計。</p> <p>二、至行政院於 72 年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增列第 365 條第 3 款，規定工友「曾受僱為本機關臨時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退職年資，所稱「臨時員工」係指各機關於 64 年 11 月 3 日前進用之臨時工友，已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規定期限（7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及約聘僱人員或擔任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等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人員而言；至於上項原則發布實施後，機關未依規定仍進用之臨時工友自不包含在內。</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軍中服役年資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補充規定。	<p>一、行政院 87 年 7 月 14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之年資。</p> <p>二、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工友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辦理資遣或撫卹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未領取退除給與者，均予採計為資遣或撫卹年資。</p>	行政院 87 年 10 月 28 日台 87 人政企字第 023060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6 月 16 日 88 局企字第 180534 號書函)
工友曾應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計 60 天，得否依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併計退職年資疑義。	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略以，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行政院 87 年 7 月 14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等人員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公布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之年資。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80002777 號、5 月 1 日鍊銷字第 880005819 號函復有關服役義務役軍職年資之內涵及範圍界定說明，界定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屬義務役，渠等依兵役法第 38、39 條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6 月 16 日 88 局企字第 180534 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行政院 87 年 10 月 28 日台 87 人政企字第 023060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等 5 種召集期間視同現役，宜由人事權責主管機關，依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解除召集證明書、通知書等），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或折算役期時間，均應逕憑採認。	
工友曾任不合法令規定進用之臨時工友年資，如未於70年6月30日前遣離，不得依編餘工友處理原則規定，比照編制內工友發給半數之一次退職金。	一、行政院 64 年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年 11 月 3 日以 64 局壹字第 23522 號通函實施。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臨時及額外僱用之工友，比照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發給半數之一次退職金；惟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年 11 月 25 日 64 局壹字第 25189 號函亦規定，對於當時各機關學校已受僱之臨時工友(包含臨時技工及臨時駕駛)，應自 66 年度起，於 5 年內之 70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資遣完畢，不得留用。 二、工友曾受僱為臨時工友，如未依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規定，於 70 年 6 月 30 日前遣離，自不得依編餘工友處理原則規定，比照編制內工友發給半數之一次退職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15 日局企字第 0960014612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書函及 99 年 9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90023419 號書函)
工友曾任私立學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2 月 25 日局企字第 0970004387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資，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退休年資。 二、茲以上開要點所稱之各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尚不含私立學校，爰本案工友曾任私立中學庶務組長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工友退休年資。	
工友曾任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得否併資辦理工友退休。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未領退休(職)、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工友退休年資。又工友管理事項多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此情形，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部退四字第 0983030106 號書函提意見略以，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曾任公立學校代用教師期間，得准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擔任私立代用國中教師者，該部例均依規定以該項年資是否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據以認定該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本案疑義，應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4 月 6 日局企字第 0980007164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得否比照私立代用國中教師依規定據以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而定。</p> <p>三、案經轉准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人三字 0980044046 號書函略以，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現行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原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同條(指原退休條例第 2 條)所稱職員，係指其職位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原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現行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其曾任 85 年 1 月 31 日前之代用國中(係指符合上開原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國中)職員年資，如</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該職位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即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四、工友曾任 85 年 1 月 31 日前之代用國中(係指符合前開原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國中)職員年資，如該職位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且未領退休(職)、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得併資辦理工友退休。</p>	
工友曾任里長職務之年資，不得併計工友退休年資。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二)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三)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p> <p>二、上開所稱臨時員工，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書函規定，係</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 22 日局企字第 0990000106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指下列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之人員：(一)各機關於 64 年 11 月 3 日前進用之臨時工友，已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規定期限（7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聘僱用之人員。(三)擔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另依行政院 84 年 6 月 14 日台 84 人政企字第 17479 號函釋規定，自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84 年 7 月 1 日）後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任職年資，不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退休。</p> <p>三、工友曾任里長職務之年資，因未符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尚不得併予計入退休年資。</p> <p>附註：有關上開工友退休年資之併計之規定，業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明定。</p>	
工友於不同機關間移撥改僱，其退休年資之採計，與勞保投保年資中斷與否無涉。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之計算，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5 日局企字第 0990004190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p> <p>二、是以，如於不同機關間移撥改僱為工友，曾任編制內工友之年資均得採計為工友退休年資，與勞保投保年資中斷與否無涉。</p>	
工友任職年資中斷，得否予以併計辦理退休。	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之計算，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是以，曾受僱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其服務年資不論中斷與否，符合前揭規定者，均得併計辦理退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24 日局企字第 0990011966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曾任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一、有關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一節：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第 2 款(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90023419 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書函及 96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未支領退離給與，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資退休。上開所稱臨時員工，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函釋規定辦理。行政院 84 年 6 月 14 日台 84 人政企字 17479 號函釋略以，自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84 年 7 月 1 日）後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任職年資，不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退休。</p> <p>(二)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55 條規定計算。</p> <p>(三)是以，工友曾任本機關學校，符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函釋規定，依據法令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之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該段年資准予併資退休並核給退休金；惟如曾任本機關學校非屬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函釋規定之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該段年資僅得併計成</p>	<p>年 6 月 15 日局企字第 0960014612 號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就退休要件之年資，尚不合計給退休金。</p> <p>二、至所詢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有關同一事業單位，及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按:現為第 27 點)有關本機關之認定疑義等節，依勞委會 89 年 3 月 17 日台 89 勞動一字第 0009510 號函略以，二單位均具獨立預算、獨立編制，非屬勞基法所稱之同一事業單位。又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按:現為第 27 點)所稱本機關，依行政院第一組 74 年 11 月 7 日台 74 組 1 字第 081 號書函略以，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p> <p>附註：有關上開工友退休年資之併計之規定，業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明定。</p>	
工友曾任軍職年資併計及核給退休金規定。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之年資，未領退休(職、伍)、資遣給與者，准予併計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同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規定，工友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後年資分段計算，給與標準不同，2 段合計最高總數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二、工友如於納入勞基法後始初任，</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6 月 29 日局企字第 1000038590 號函</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並具有勞退舊制之工友年資者，其適用勞基法前未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該法雖無得併計工作年資之規定，惟該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按：現為第 27 點)規定，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退休；至併資後之退休金給與，以其既屬適用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按：現為第 25 點)之規定，適用勞基法前年資之計算標準。</p> <p>三、至工友於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稱為勞退新制)施行後始初任者，應適用勞退新制，其於該日期以前未領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7 月 8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6401 號函以，勞退新制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勞工入伍服役雇主應即申報停止提繳。類此兵役年資，用人機關不須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惟應併計工作年資，作為自請退休之要件。</p> <p>附註：有關上開工友退休年資之併計之規定，業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明定。</p>	
工友離職後再任原機關工友，前後年資得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之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8 月 25 日局企字第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否併資退休。	<p>計算，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未領退休、資遣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p> <p>二、工友離職後再任原機關工友，如符合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自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1000048050 號函
曾任書記、事務員及補校幹事等年資，得否併計工友退休年資及向何機關申請等疑義。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未領退休(職)、資遣等給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p> <p>二、本案工友曾服務於公立學校擔任書記、事務員，補校幹事等年資，如屬各該校編制內職員，未領退休(職)、資遣等給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並由工友申請退休時之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併資及核發退休金等事宜。</p> <p>三、本案因涉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請逕洽現職服務學校瞭解，並依上開規定辦理。</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0 月 19 日局企字第 1000054854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考上國家考試後離開原機關並續於其他機關任職，先前擔任工友之退休年資如何處理。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略以，工友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得申請自願退休；至轉任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併計事宜，涉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係屬銓敍部主管權責，如仍有相關疑義，請洽詢該部意見。</p> <p>二、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職員時如未符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辦理自願退休之要件，惟符合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規定，得於將來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提出申請，並由機關審酌辦理核發工友退休金事宜。</p> <p>三、本案因涉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請洽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1 月 19 日局企字第 1010021261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曾任國民小學代課(代理)教師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未支領退離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2 月 4 日局企字第 1010022758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與，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資退休。上開所稱臨時員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書函釋有案。另行政院 84 年 6 月 14 日台 84 人政企字 17479 號函釋略以，自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84 年 7 月 1 日)後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任職年資，不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退休。</p> <p>二、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55 條規定計算。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p> <p>三、工友曾任本機關學校，符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85 年函釋規定，依據法令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之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該段年資准予併資退休並核給退休金；惟如曾任本機關學校非屬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85 年函釋規定之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該段年資僅得併計成就退休要件之年資，尚不合計給退休金。 附註：有關上開工友退休年資之併計之規定，業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明定。	
工友曾任軍職年資因受撤職處分，致不發給退除給與，得否併計工友退休年資並發給退休金疑義。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本(101)年 4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13589644 號書函以：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二)國防部 92 年 4 月 23 日陸瞻字第 0920003094 號書函略以，凡公務人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者，其曾受軍校基礎教育之時間，得以申請軍職年資查註方式，辦理併計公職年資退休，並不因其服現役期間撤職或因案離職不發退除給與及不予軍職年資查證而有所改變(即撤職或因案離職軍官之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如轉任公職並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者，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給退休給與)。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77 年 1 月 20 日(77)基填字第 0320 號函及 99 年 7 月 19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0655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19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2027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略以，撤職人員轉任公職者，其軍職年資應予併計，以達公務員退休年資之標準，但不得併發退休給與；軍事院校退學生之退學通知書所記載之折算役期天數，僅供申請義務役期折抵，倘退學生未有徵服義務役兵役之事實或查無其服役資料者，其在校受訓之時間自無憑折抵役期，亦無義務役年資併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 二、案內工友之軍校教育年資，經國防部函復得折服役期 1 年 2 月 28 日且未支領退除給與，參酌上開銓敘部 101 年 4 月 11 日書函意旨，此段年資得併計工友退休年資並發給退休金；至渠服軍職之年資，因受撤職處分致不發給退除給與，得成就工友之退休年資條件，但不發給退休金。本案尚涉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審認辦理。	
工友曾任駐衛警年資得否併計辦理工友退休並核給退休金疑義。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3 年 12 月 19 日 83 局企字第 42421 號書函以，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改任工友(含技工、駕駛)，其未支領退休(職)金、資遣費之年資，准與工友年資併計退職，並以工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5 月 24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6607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核給工友退職金(按：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第 1 項第 1 款已將原人事局 83 年 12 月 19 日書函納入規定)。 二、案內駕駛曾任駐衛警之年資，如符合原人事局上開 83 年 12 月 19 日書函規定，得予併計辦理駕駛退休並核給退休金。又本案因涉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審認辦理。	

(三)退休金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80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調整待遇，將本人實物代金併入專業加給後，工友退休金應如何支給。	80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調整待遇，將本人實物代金併入專業加給，係針對現職人員待遇所為之處理措施。至於工友(含技工、駕駛)退職金及撫卹金之給與，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規定，仍應將本人實物代金作為計支之基數內涵，其數額依銓敘部 79 年 7 月 4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0428415 號函規定以併銷之 930 元計算。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7 月 6 日 79 局壹字第 25838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40025845 號函)
工友退休，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退休金以其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有關月工餉內涵疑義。	事務管理規則第 363 條規定略以(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工友(含技工、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退休金以其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同規則第 355 條規定略以(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17 點)，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之。是以，上開月工餉內涵，以本餉或年功餉核計，不包括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3 月 15 日局企字第 0930008294 號書函
事務管理規則廢止後，工友退休時，其本人實物代金如何計算疑義。	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含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7 月 6 日 79 局壹字第 25838 號函規定，工友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40025845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退休金之給與，其本人實物代金之數額以 930 元計算。是以，工友管理要點實施後，工友退休時，其本人實物代金之數額，仍以新台幣 930 元計算。	
工友退休金，應先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6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30298 號函規定， 有關各公務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金，應先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若有不足時，再行以公務預算支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6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50014833 號函
工友請事假停薪或曠工期間，並無排除不計入平均工資日數。	一、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15 日勞動 2 字第 0960070129 號書函釋略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勞基法第 2 條第 4 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間之工資日數均不列入計算：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三)依勞基法第 50 條第 2 項減半發給工資者。(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二、另依該會 92 年 1 月 8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01321 號令、91 年 1 月 17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02799 號書函、88 年 1 月 22 日台 88 勞動二字第 001801 號書函等規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26 日局企字第 0960014968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定，勞工因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所請之產假、留職停薪或因經濟不景氣，勞資雙方協議無薪休假，致工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期間之工資及日數，於計算平均工資時，亦不列入計算；至事假或曠工期間，並無排除不計入之規定。	
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屬於全部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部分之畸零月數，其退休金需按月數比例計算。	一、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55 條規定計算。爰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按:現為第 25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適用勞基法前後之服務年資，係依上開規定採分段計算方式發給一次退休金。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2 月 25 日勞動三字第 0920009813 號書函釋略以，適用勞基法前後之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超過 15 年之畸零年資，應與適用該法後之工作年資合併計算，並依「比例」按適用前後之法令分別計算退休金；適用前後之工作年資合併後之畸零年資，再依該法規定計算退休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60031116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工友退休給與標準,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4年5月30日勞動4字第0940027973號書函略以,有關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辦理,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按:工友<含技工、駕駛>即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適用該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55條規定計算。有關適用勞基法前後年資退休金計算,依行政院秘書處86年5月17日台86勞字第19901號函規定,勞工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給與,優於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者,其適用勞基法後工作年資,在全部工作年資15年以內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適用前後之退休金總額以達該法規定計算所得之45個基數金額為限。又勞委會94年6月29日勞動4字第0940035497號函周知各主管機關,重申上開計算方式有案。 二、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項第2款(按:現為第25點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下列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7月22日局企字第0970020078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爰有關工友適用勞基法前後年資退休金計算之規定,與前開勞基法及勞委會相關函釋規定相符。	
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第2項(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所定最後在工時,以工友退休生效日之前1日為準。	一、已廢止之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第2項規定(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工友(含技工、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一次退休金,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 二、前開規定係對工友退休金給與所為之規範,有關工友最後在工時之認定一節,自係以工友退休生效日之前1日為準。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1月4日局企字第0970027278號書函
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項(按:現為第25點第1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4月8日局企字第0980008747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計算退休金較勞動基準法為優時, 得以較優之規定計算退休金。	<p>工友(含技工、駕駛)一次退休金:(第 1 款)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 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 每服務滿半年給與 1 個基數;(第 2 款)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 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該要點第 2 項規定,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7 月 20 日台 88 勞動 3 字第 0029674 號函以, 公務機關工友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 其退休給與如依原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94 年 7 月 1 日起改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計算較勞基法為優時, 應可繼續適用該規則計給。</p> <p>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0 條規定, 勞工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後, 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p> <p>四、綜上, 工友退休金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按:現為第 25 點)規定辦理; 惟適用勞基法之服務年資, 如以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計算退休金較優時, 得依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辦理。另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因採按月提撥制, 該段工作年資自不得變更選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計算。</p>	
工友退休金短發之補發時效疑義。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2 日局地字第 0960052913 號書函略以, 行政機關與工友(含技工、駕駛)間之法律關係, 依目前實務見解均認為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 而各機關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 有關退休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 應依該法第 58 條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自退休之次月起, 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辦理, 惟仍不影響其請領退休金係屬私法上請求權之性質, 其餘民法上請求權時效之相關規定仍有其適用。又我國民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 亦即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 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 如債務人不抗辯而依債務本旨為給付, 其經債權人受領者, 自亦生清償之效力, 而不構成不當得利。準此, 人事法規無特別規定, 各機關學校工友於 5 年時效經過後, 向各機關學校請領短發之退休金者, 各機關學校原則上得依法行使抗辯權, 拒絕給付; 惟如各機關學校仍為給付, 經工友受領者, 不構成不當得利。</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4 月 17 日局企字第 0980009196 號電子郵件回函
溢發工友退休金, 得否允許當	<p>一、有關分期償還及償還期間一節, 本案當事人一經通知即同意繳</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4 月 30 日局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事人以分期付款 方式償還，及分 期償還期間是否 加計利息之疑 義。	<p>回，已表示承認不當得利之債務，惟因經濟上之困難，無法一次清償，則本於行政機關與工友(含技工、駕駛)間之法律關係通說認屬私法上的僱傭關係，其溢領之退休金，自應適用私法處理，合先敘明。是本案當事人如確因經濟上困難，無從一次清償溢領之退休金，確屬情有可憫，得在不損及機關權益之前提下(例如：約定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債權人即得請求全部清償。約定分期清償之期間相當、合理等)依民法第 318 條規定之精神，同意其分期清償，惟應以書面約定，以確保機關之權益。至償還之期間，建議考量機關債權之確保、當事人清償能力、不當得利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及政府主計財政作業等因素，以日後可全數清償為原則，由機關自行衡酌相當期間，惟此雙方之權利義務，亦應於分期償還(付款)契約書中明訂。</p> <p>二、有關應否加計利息一節，本案溢發退休金之情形，肇因承辦人誤解法令，非可歸責於工友之過失，與民法第 182 條規定當事人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應加計利息一併償還不當得利之情形有間；至其後知之者固得加計利息；惟本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考量當事人特殊狀況，同</p>	企字第 0980010445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意不加計利息，並非法所不許；又如因加計利息，致當事人清償困難，如須提起訴訟延聘律師，繳納訴訟費用及其他相關人事之勞費等情形，顯不符訴訟成本及經濟之要求。考量上開情形，如不加計利息，認為適當，並非法所不許，但應約定當事人有遲延清償時，則開始加計利息，以確保機關權益。	
工友依勞動基準 法辦理資遣，嗣 後再依該法辦理 退休，2 段年資 是否應合併計算 受該法退休金 45 個基數總額限制 疑義。	案經轉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該會 98 年 5 月 12 日勞動 4 字第 0980070493 號函釋略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退休金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係課雇主對其所僱用之勞工法定之退休金給付責任。勞動契約終止後再受僱或依法令(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結清年資之勞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勞動契約變更前後所得之退休金(或補償金)，可不受 45 個基數總額之限制。本案勞工如曾依勞基法辦理資遣，嗣後再受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年資應從新計算，於符合該法退休要件時辦理退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 98 年 6 月 29 日局 企字第 0980018821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一次退休金 最高總數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 限。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含技工、駕駛)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第 1 款)適用勞動基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 99 年 4 月 27 日局 企字第 0990010747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 1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1 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第 2 款)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上開規定係指工友適用勞基法前及勞基法之年資,分別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計算退休金,第 1 款及第 2 款計算之退休金總數,合計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以月平均工資新台幣(以下同) 32,385 元之技工為例,適用勞基法前及勞基法年資之退休金,合計最高以支領 1,457,325 元(32,385*45=1,457,325 元)為限。</p> <p>二、至來函引述工友工作規則一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5 月 12 日 87 局企字第 180470 號函所擬之工友工作規則,係屬參考範例,依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各該機關之工友工作規則。94 年 7 月 1 日工友管理要點訂定(按:該要點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後,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該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p>	
為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所屬機關原為工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機關整併後之存儲疑義。	<p>一、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8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89648 號書函以,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事業單位歇業,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外,如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公務機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如係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辦理移撥者,得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繼續適用原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案有關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否接受撥人數比例移撥至各受撥機關,現行法規並無規範,惟該項準備金係公務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提撥,故機關如係配合公務機關組織調整時,得比照 88 年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後各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處理原則之精神,將調整前原機關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提撥人數比例隨同移撥至調整後之機關存儲。</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990069363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二、行政院所屬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如有類此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處理。</p> <p>附註：上開所稱「行政院所屬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如有類此情形」，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8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89648 號書函之意旨，係僅限縮於「須原機關消滅」之情形，始得適用。如非屬前開情形者，有關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疑義，得參酌該會 90 年 7 月 24 日 (90) 台勞動三字第 0029215 號函，自行妥處。</p>	
台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駕駛員，何時適用勞動基準法。	<p>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1 日勞動 1 字第 1000067033 號函以，依中華行業標準分類第 6 版之規定，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均屬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 條第 6 款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應自 73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曾任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嗣後改僱為政府機關或學校工友，如該事業機構於 87 年 7 月 1 日或同年 12 月 31 日政府機關學校工友適用勞基法以前，即已適用勞基法，則工級人員年資，以該事業機構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依勞基法之規定計算退休金。</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7 日局企字第 1000030731 號書函
工友曾任臨時人員之年資，如依勞動基準法得予併計，成就工友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980033970 號書函以，工友(含技工、駕駛)曾任本機關學校，符合原行政</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局企字第 1000031176 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退休要件後，具核給退休金之年資究應如何採計。	<p>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0 月 21 日 85 局企字第 36882 號書函釋規定，依據法令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之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該段年資准予併資退休並核給退休金；惟如曾任本機關學校非屬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85 年函釋規定之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該段年資僅得併計成就退休要件之年資，尚不合計給退休金。</p> <p>二、本案工友曾任臨時人員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予以併計，成就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自願退休要件後，如未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85 年函釋規定之臨時員工要件，則該段年資僅得併計成就退休要件之年資，尚不合計給退休金。至核給退休金之年資，自該員改僱為工友後起算，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按:現為第 25 點)規定計給退休金。</p>	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改任職員當時未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申請自願退休，現始擬於退休金請領時效內申請核發工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得申請自願退休。另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8 月 29 日局企字第 1000047415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友退休金,其退休金基數計算疑義。	<p>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按:現為第25點)規定略以,工友退休金計算係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核准退休時月平均工資為基數。</p> <p>二、所詢退休金之計算基數,雖其延遲提出申請,但仍應以核准退休當時之月工餉及月平均工資為核算基準,即以工友改任職員當時之時點為計算時點。至月平均工資依勞基法規定以改任職員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核算。又本案涉及事實認定與法規適用,仍請洽工友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p>	

(四)退職補償金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退休後赴大陸地區定居、探親、旅遊、因故短期居留,以其在台灣地區仍設有戶籍,並持有國民身分證,應仍屬臺灣地區人民,自得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7條之規定,填具委託書委託在台親友檢具有關證件代為請領。	<p>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果僅赴大陸地區探親、旅遊或因故短期居留,以其在台灣地區仍設有戶籍,並持有國民身分證,應仍屬臺灣地區人民,自得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7條之規定,填具委託書委託在台親友檢具有關證件代為請領。</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4月19日85局企字第11246號函
工友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後退休,其曾任工友之年資得否發給退職補償金。	<p>一、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規定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後,於辦理職員退休時,經依行政院76年8月18日台76人政肆字第22745號函或84年10月18日台84人政給字第32332號函規定,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發退職金者,得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請領退職補償金。</p> <p>二、前項人員退職補償金之計算,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參之2規定辦理,其補償金之年資係包含84年6月30日以前經依規定核給退職金之全部服務年資在內,因此,59年7月1日以前經採計核給退職金之服務年資亦包含在內。</p>	行政院85年5月1日85院人政企字第11936號函

<p>工友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鼓勵退職而加計之退職年資不得發給退職補償金。</p>	<p>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及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參之 2 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職者，其補償金基數係包含全部退職金基數在內，因此，其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按：現為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加計之退職金基數，應予採計發給補償金。至於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職者，其補償金之計算不包含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部分，因此，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按：現為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加計之基數自不在補償範圍。</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6 月 17 日 85 局企字第 20355 號函</p>
<p>依 61 年修正前之事務管理規則發給撫卹金之臨時工友；依行政院 64 年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遣離之臨時工友；及工友退職後轉任職員因案被免職者，得否發給工友退職補償金。</p>	<p>一、工友退職補償金，係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銓敘部 85 年 1 月 8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18498 號函釋略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稱公教人員，係指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並經各任(進)用法規審查登記核准有案之公務人員及教職員而言，非屬上述正式編制內職員者，自無法適用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於 85 年 2 月 13 日以 85 局給字第 01472 號函釋規定，有關機關額外雇員及</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7 月 25 日 85 局企字第 23165 號函</p>

	<p>約聘人員可否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依上開銓敘部意見辦理。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補償金發給對象為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於 59 年 7 月 2 日以後，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辦理退職、撫卹者。因此，臨時工友既非屬編制內人員，自無法適用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p> <p>二、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編制內職員，經依規定核發工友退職金，並符合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者，自得發給其退職補償金，不因轉任職員後涉案被免職而受影響。至於不合退職規定而未發給退職金者，自無從發給補償金。</p>	
<p>工友退職補償金之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其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而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但因故無法委託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時，得由個別遺族登記請領其應得之部分。</p>	<p>一、銓敘部 85 年 7 月 22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32486 號函釋略以，關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其於退休或資遣後死亡，合於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族中，有遠居國外久未聯絡，或已不知去向無法連絡，或不願協同委託 1 人辦理登記請領等情形，致同一順序遺族無法請領其應得之補償金</p>	<p>行政院 85 年 8 月 27 日台 85 院人政企字第 31389 號函</p>

	<p>時，准由遺族個別辦理登記請領，並按同一順序遺族人數平均計算每人應領之補償金數額，就其個別應領部分先行領取，至於其餘不願或未申領之同一順序遺族應領之部分，得由受理登記機關預為保留或提存，如逾 5 年請領時效仍未前往請領，則由受理登記機關或學校繳回公庫。</p> <p>二、茲以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參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訂定，因此，工友(含技工、駕駛)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其遺族請領補償金時，宜比照銓敘部上函規定辦理。</p>	
<p>非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撫卹之工友，得否比照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金疑義。</p>	<p>一、非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辦理退職、撫卹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符合下列 2 個條件之 1 者，得比照一般行政機關工友發給退職補償金：實質要件（即退職、撫卹及資遣給與之計算係依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與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之情況相符者。實質要件不同，但形式要件相符（即退職、撫卹及資遣係依事務管理規則之相關法令辦理，但其退職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之計算內涵非依上述相關法令規</p>	<p>行政院 85 年 10 月 4 日台 85 院人政企字第 31799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1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70027540 號書函)</p>

	<p>定計算，但其標準大致與事務管理規則之標準相當者)。</p> <p>二、上述實質要件、形式要件之認定，及補償金之計算標準，由各主管機關(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本於權責核辦。</p> <p>附註：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撫卹之工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或依該法第 59 條發給遺族一次撫卹金，不發給工友退職補償金。</p>	
<p>工友於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因公傷病命令退職或因公死亡，補償金計算方式。</p>	<p>工友(含技工、駕駛)於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依 7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364 條及第 369 條(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 24 點及第 29 點)規定辦理命令退職或撫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並符合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之補償金發給對象者，其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服務年資未滿 15 年者，以其核定之退職(撫卹)金 30 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p> <p>二、服務年資滿 15 年者，以其依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務年資核計之退職(撫卹)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但其補償金不足 30 個基數者，以 30 個基數計給。至於依規定加發百分之 20 退職(撫卹)金部分，則按其加發金額百分之 15 之比例計給補償金。</p>	<p>行政院 85 年 12 月 23 日台 85 院人政企字第 41354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1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70027540 號書函)</p>

	附註：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撫卹之工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或依該法第 59 條發給遺族一次撫卹金，不發給工友退職補償金。	
工友於請領退職補償金後死亡，因在台無遺族，其未領之補償金如何處理。	銓敘部 86 年 9 月 8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13571 號書函釋略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者，於退休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依上開規定，退休公教人員死亡，其退休金其他現金與補償金係由法定繼承人登記請領。如退休公教人員登記請領補償金後死亡，在台無合法遺族，以補償金係屬公法上給付，並非屬於遺產，因此，其未領訖之補償金，均停止發給。有關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退職補償金後死亡，在台無遺族，其未領訖之補償金，宜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9 月 27 日 86 局企字第 050104 號書函
工友辦理退休已逾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之 5 年請領時效，始申請補發退職補償金，得否補發。	一、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補償金發給對象如下：.....(三)工友(含技工、駕駛)於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依第 1 款規定辦理退職、撫卹或資遣(或遣離，以下同)，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 4 條規定，合於第 2 條第 3 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請領，應於退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2 月 25 日 局 企 字 0920003900 號書函

	職.....時，由本人.....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一併辦理。第 5 條規定，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於 87 年度以後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第 11 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 92 年 1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14486 號書函釋略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此，有關公務人員已逾 5 年請領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權利期限，仍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其權利將因不行使而消滅，至於其是否具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須就具體事實逐一審	

	<p>查，提出不能如期申請之原因，係因具有無法控制之天然災變或其他第三人之行爲所引起，且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方可構成不可抗力，而准予請領。</p> <p>三、茲以工友管理事項多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且前開補償金案件之核辦，涉及事實認定，係屬僱用機關權責，本案請依前開有關規定辦理。</p>	
<p>事務管理規則廢止後，工友辦理退休、撫卹時，得否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其補償金。</p>	<p>一、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於84年7月2日以後依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業於94年7月1日廢止，工友管理事項並自同日起改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工友管理要點業於101年7月3日修正)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者，爲補償金發給對象。</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項(按:現爲第25點第1項)所定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以前(87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係按當時事務管理規則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適用勞基法後服務年資之退休金，則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8月18日87局企字第020810</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1月12日局企字第0970027540號書函</p>

	<p>號及89年8月25日89局企字第141111號書函釋略以，工友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後，其辦理撫卹者係按勞基法所定標準發給撫卹金，自不得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金。</p> <p>四、綜上，事務管理規則廢止後，工友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退休者，其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之退休金，因仍按當時事務管理規則所定標準發給退休金，自仍得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所定標準發給補償金；至工友辦理撫卹者，則不合再依上開辦法規定發給補償金。</p>	
<p>工友辦理退休，具84年7月1日以前曾任其他機關工友之年資，工友退職補償金應於何機關領取。</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第1項(按:現爲第27點第1項)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之計算，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爲準。但曾受僱爲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未領退休(職)、資遣給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p> <p>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略以，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爲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於84年7月2日以後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具有84年6月30</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2日局企字第1000031215號電子郵件回函</p>

	<p>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者，為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對象。該辦法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退職補償金之請領，於辦理退職時同時辦理，由退職案核定機關審核發給之。</p> <p>三、綜上，工友辦理退休，具有其他機關工友之服務年資，如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得由退休核定機關審核辦理併資事宜，併資後由退休核定機關發給退休金，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務年資併發給退職補償金。</p>	
<p>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之補償金，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之計算，以元為單位，角以下無條件進位為元。</p>	<p>一、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定有補償金發給對象。第 3 條規定，(第 1 款)工友(含技工、駕駛)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職等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第 3 款)補償金依其退職時之餉級，以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 15%為補償金基數內涵。(第 4 款)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另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附表 3 退職工友薪點及補償金對照表，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以元為單位，角</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12 日局企字第 1000059741 號函</p>

	<p>以下無條件進位為元。</p> <p>二、茲配合 100 年 7 月 1 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調高工友工餉，工友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並符合發給辦法發給工友退職補償金者，應依該辦法第 3 條及注意事項附表 3 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 日調整後之退休時餉級月工餉 15%為補償金基數內涵，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無條件進位為元。</p>	
--	---	--

(五)優惠退離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申請資遣者，得否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損失之補償金疑義。	行政院為鼓勵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加速退離，前於 91 年 7 月 19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76822 號函規定略以，自 91 年 7 月 19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停止適用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按：現為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方案)有關鼓勵超額工友退離之加發給與規定，另放寬退離條件、給予較優退離金，並就退出勞工保險而損失勞保老年給付者，給與補償金，以鼓勵工友退離。茲以各機關學校工友現依替代方案申請資遣者，非屬上開期間退離，自不適用上開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損失之補償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7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60016174 號書函
工友移撥及鼓勵資遣。	一、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目前政府機關已不能新僱工友，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員額內有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出缺，僅得由現職工友移撥。現職工友且有意願移撥至其他機關，可參加出缺機關移撥媒合作業，並於出缺機關徵得現職機關同意後辦理移撥。 二、另為加速工友退離，目前已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1 日局企字第 0970022155 號電子郵件回函

	放寬現職工友不論超額與否，凡不合服務滿 25 年或服務滿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等自願退休規定者，得申請辦理資遣，除依規定發給資遣費外，另再加發 7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因此，無論是否為超額工友、在現職服務機關或移撥新職機關後辦理資遣，只要符合上開規定即可適用鼓勵資遣。 附註：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不在此限。第 9 點規定略以，工友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辦理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發給退離給與外，另一次加發 7 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工友於延長病假期間，提出退休申請，可否辦理優惠退離。	一、銓敘部 99 年 3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93178068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22 日局企字第 0990006266 號電子郵件回函

	<p>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上開規定所稱有給專任,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仍屬退休法規所稱編制內有給專任之現職人員;是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如成就退休法規所定自願退休條件,自得依規定提出申請。</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第)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一)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二)服務滿 25 年。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伍、四、(一)規定略以,工友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退休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其每提前 1 年退休,加發 1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 7 個月餉給總額為限。另依行政院 97 年 10 月 17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70064132 號函略以,地方各機關學校工友得按上開推動方案規定鼓勵工友退離及加發慰助金。</p>	
--	---	--

	<p>三、茲因工友管理事項多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是以,工友於延長病假期間,如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有關自願退休之要件,得申請自願退休,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並得依上開推動方案伍、四、(一)規定申請優惠退離;至地方各機關學校工友則依上開行政院 97 年 10 月 17 日函之規定辦理。</p> <p>附註: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9 點規定,鼓勵現有工友提早退離之方式如下:(一)合於退休條件者:工友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其每提前 1 年退休,加發 1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 7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第 14 點規定,地方各機關學校推動工友勞力替代措施,得準用本方案規定辦理。</p>	
<p>工友擬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申請提前自願退休相關疑義。</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 月 31 日局企字第 1000022693 號書函</p>

	<p>員；或服務滿 25 年得申請自願退休。</p> <p>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9 點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最高得加發 7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p> <p>三、各機關工友依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時，各機關宜配合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予以鼓勵並發給相關退離加發給與。惟各機關如因業務運作考量，人力調配確有困難或經費不足時，得不予同意。另工友如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自得申請自願退休，併予敘明。</p>	
<p>工友經判定終身無工作能力，並領取失能給付，得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鼓勵退休等相關疑義。</p>	<p>一、本案涉及之相關規定為：</p> <p>(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略以，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職業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請領失能補助費或補償費。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4 條及其附</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3 日局企字第 1000025071 號電子郵件回函</p>

	<p>表規定，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係指其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該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並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失能診斷書。</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或服務滿 25 年得申請自願退休。第 22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4 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年滿 65 歲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之情形)，應予命令退休。</p> <p>(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81 年 11 月 23 日 81 台勞動一字第 37704 號函略以，事業單位對勞工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之各種情事，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如確有於工作規則中列舉明定之必要時，可由勞資協議訂定，俾免日後發生爭議。另內政部 74 年 5 月 28 日 74 臺內勞字第 298989 號函</p>	
--	--	--

	<p>略以，事業單位依勞基法第 11 條之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其中已符合退休規定者，應由勞工自請退休或由雇主依法予以強制退休，不得以資遣方式辦理。</p> <p>(四)綜上，工友如屬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所定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第 54 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依勞基法及上開勞委會、內政部函釋規定辦理；惟如非屬上開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第 54 條所定事由，且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所定自願退休要件，工友自得申請自願退休，並經機關同意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9 點規定加發慰助金。</p> <p>二、上開有關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第 54 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等相關認定事宜，係屬勞委會主管權責。</p>	
<p>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工友退離加發慰助金之相關疑義。</p>	<p>一、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原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依廢止前之事務</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21 日局企字第 1000032636 號電子郵件回函</p>

	<p>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適用該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但不包括 98 年 4 月 9 日以後調任至原機關服務之工友，以及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符合上開條件之工友，依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15 條及行政院 99 年 6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3169 號函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內，配合組織調整須精簡者，符合工友管理要點所定退休條件，或符合任職 20 年以上、任職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 2 種彈性自願退休條件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申辦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得辦理資遣，並加發最高 1 次 7 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p> <p>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第 2 點規定，該方案以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為範圍。第 5 點規定略以，該方案第 9 點鼓勵工友優惠退離之規定，於暫行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在其實施期間適用之機關，適用暫行條例之規定。第 9 點規定略以，工友於屆齡退</p>	
--	--	--

	<p>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其每提前1年退休，加發1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7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離)，並已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再適用該方案加發慰助金之規定。第14點規定，地方各機關學校推動工友勞力替代措施，得準用該方案規定辦理。</p> <p>三、綜上，機關及工友如符合暫行條例適用機關及對象之規定，且機關同意工友辦理自願退休之生效日期，係於行政院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7個月內時，應依暫行條例規定加發鼓勵退離給與；惟如工友退休生效日期非於上開期間，或機關及工友非屬暫行條例適用機關或對象，但符合替代措施規定之機關及對象者，經機關同意鼓勵工友自願退離，應依替代措施規定加發鼓勵退離給與。爰暫行條例及替代措施並無重複請領鼓勵退離給與之問題。</p>	
<p>工友得否以假日為退休生效日疑義。</p>	<p>一、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7月14日勞動4字第1000020179號書函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之計算係自受僱之日起算，算至事由發生之日止。該法並無限制假</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8日局企字第1000044758號電子郵件回函</p>

	<p>日不得為勞工退休之日。是以，工友(含技工、駕駛)得以假日為退休生效日。</p> <p>二、至工友於100年12月4日或同年月5日退休生效，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加發鼓勵退離之慰助金是否不同一節，該方案第9點第1款訂有鼓勵合於退休條件者之工友，提早退離加發慰助金之規定：「每提前一年退休，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p> <p>三、本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視個案情形，逕依上開規定辦理。</p>	
<p>地方政府工友是否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一案，事屬地方政府權責。</p>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1點及第2點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為該要點適用對象。第21點(按：現為第23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得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為：(1)服務5年以上並年滿55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2)服務滿25年。</p> <p>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第2點規定，本方案</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9月2日局企字第1000049458號書函</p>

	<p>以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為範圍。第 9 點有關鼓勵工友提早退離加發慰助金之規定，並未定有僅以超額工友機關學校始得適用之規定。第 14 點規定，地方各機關學校推動工友勞力替代措施，得準用本方案規定辦理。</p> <p>三、綜上，地方政府之工友，如符合工友管理要點 21 點(按:現為第 23 點)規定，得申請自願退休並依該要點第 23 點(按:現為第 25 點)規定發給退休金；至是否得準用替代措施加發鼓勵退離給與，應視該地方政府是否準用該措施而定。</p>	
<p>工友涉案判決尚未確定前，機關得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或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准予辦理優惠退離相關疑義。</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屬符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15 條規定須精簡者，各機關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但特殊情形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員額如屬非超額工友員額，亦屬暫行條例規定須精簡者，原則上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是以，工友涉案在判決未確定前，如擬依暫行條例規定申辦優</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29 日局企字第 1000057497 號書函</p>

	<p>惠退離，除有勞基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者外，其屬超額員額者，服務機關應先行評估其涉案具體情事，決定究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或報經行政院核准而不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如其屬非超額工友員額，服務機關亦得評估其具體情事，決定是否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p> <p>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第 9 點規定略以，工友合於退休條件或不合退休條件者，經機關同意，得辦理優惠退離。是以，工友涉案在判決未確定前如擬依替代措施辦理優惠退離，除有勞基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者外，服務機關得評估其具體情事，決定是否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p>	
<p>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9 點，有關追繳工友慰助金疑義。</p>	<p>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措施)第 9 點第 3 款規定，依同點第 1 款或第 2 款加發慰助金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於退休(離)生效日起 1 年內，再任有給公職時，再任各機關學校應按比例追繳 1 年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p> <p>二、工友於 100 年 2 月 18 日退休，依替代措施加發 7 個月餉給</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2967 號電子郵件回函</p>

	<p>總額慰助金新台幣(以下同)226,695 元，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再任有給公職有案。因於退休生效日起 1 年期間，再任有給公職日數不足 1 個月，依規定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十二分之一之慰助金(18,891 元)後，繳回原服務機關、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工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第 2 項)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8</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3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8004 號函</p>

	<p>條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及「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之條件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再任職務係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據此，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如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專任公職或再任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即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p> <p>二、公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內，分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優惠退離，並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餉)給總額慰助</p>	
--	---	--

	<p>金，惟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俸（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以該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對公務人員所定優惠退離條件、加發給與之標準及再任有給公職應按比例收繳原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等規定，均採與前開退休法第 8 條規定相同標準；又退休法係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基本法，暫行條例係屬特別法，爰該條例未明確定義所稱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部分，經轉准銓敘部 101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72143 號書函以，應回歸依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p> <p>三、綜上，基於衡平原則，暫行條例第 15 條有關工友辦理優惠退離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之標準及再任有給公職之收繳規定，係與該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公務人員規定相同，均採與退休法第 8 條規定相同標準。是以，有關工友依暫行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並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者，其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請參照前開退休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p>	
--	---	--

(六)勞退新舊制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工友選擇勞退新制者，其勞退舊制年資應予保留不得結清。</p>	<p>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該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勞工，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 3 項)第 1 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基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22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9495 號書函釋略以，該會推動勞退新制並無鼓勵雇主結清年資之意，故上開勞退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爰明定勞工適用舊制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惟勞雇雙方如合意約定結清舊制年資，依勞基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退休金標準辦理，從其約定。</p> <p>三、鑒於部分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倘先行辦理結清勞退舊制年資，將形成「保留」與「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不</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50005515 號書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50009807 號函)</p>

	<p>同工友間權益之差異性；另考量政府部門為永續存在，與民間企業經營期間不確定情況有別。有關行政機關學校工友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與服務機關學校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是否即得先行核給退休金疑義，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原行政院主計處表示意見，該會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勞動 4 字第 0940047429 號書函復略以，各公務機關之用人費用，其經費係來自預算編列，公務機關與勞工協商約定結清舊制年資，宜採一致基準，以避免勞資糾紛，建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相關規範俾憑遵循；原行政院主計處亦採相同建議。</p> <p>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於 94 年 11 月 29 日邀集勞委會及原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基於政府對於公務機關學校工友之退休金負有最終保證支付責任，及工友選擇勞退新制者權益之衡平性考量，各公務機關學校對於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其勞退舊制年資應予保留，不得先行辦理結清。上開結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以局企字第 0940066250 號</p>	
--	--	--

	<p>通函全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據以辦理，本案仍應依上函規定辦理。</p>	
<p>工友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前，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結清該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者，其已領取之結清金毋庸繳回。</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2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40066250 號通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服務年資應予保留，不得先行辦理結清，係基於政府對於公務機關學校工友之退休金負有最終保證支付責任，及工友選擇勞退新制者權益之衡平性考量。</p> <p>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在上開通函日前，確已與服務機關學校雙方合意約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結清該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所領取之結清金，毋庸繳回。</p> <p>三、為避免渠等日後退休時，重複計算已結清之工作年資，發生溢發退休金之情事，各機關學校應建立結清人員資料，並列入移交或於工友移撥其他機關學校時隨同移送新服務機關學校，俾作為嗣後辦理渠等退休年資採計之依據。</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50009807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50005515 號書函)</p>
<p>工友得否領月退休金疑義。</p>	<p>一、政府機關對於人員之管理，向採員工分制管理原則，即職員適用公務員有關人事法令，工友(含技工、駕駛)則自 87 年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以</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2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70030262 號書函</p>

	<p>下簡稱勞基法)適用範圍後,相關管理事項應依勞基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按:現為第 25 點)規定略以,適用勞基法前、後之年資,各機關應依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p> <p>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退休金之領取方式分為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第 24 條規定略以,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p> <p>四、工友於 94 年 7 月 1 日後選擇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如符合前開規定條件,得請領月退休金。</p>	
<p>工友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僅能請領一次退休金疑義。</p>	<p>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該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該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第 1 項(按:現為第 25 點第 1 項)規定,係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及其相關規定,就工友(含技工、駕駛)適用勞基法前、後服務年資之退休金採</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90011853 號電子郵件回函</p>

	<p>分段方式計算,並發給一次退休金。是以,工友如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僅能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工友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移撥改僱者,仍應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p>	<p>一、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14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3801 號書函略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已適用舊制之勞工,於該條例施行後服務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舊制。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新制。同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選擇繼續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舊制者,於 5 年內仍得選擇新制。逾期未選擇適用新制者,不得選擇。又依該會 94 年 1 月 26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04513 號書函,公務機構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如係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辦理移撥改僱者,其退休制度得比照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p> <p>二、因上函未敘明工友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移撥改僱者,究係應適用勞退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或應適用同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案經再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7 月 5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5576 號書函略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29 日局企字第</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7 月 13 日局企字第 0990018443 號書函</p>

	<p>0960033655 號函略以，依工友員額精簡相關規定，各機關學校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不得新僱；至未達工友員額設置標準之機關學校，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擬進用工友者，需由本機關技工或駕駛調整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各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均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工友在各機關學校間之調動，無論移撥或指名互調，二者均須由權責機關審酌人力運用情形同意後辦理轉僱，非依當事人意願可自行調動，且工友在新制尚未施行前，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其轉僱前後年資得併計退休，與一般民營事業單位之勞工離職再受僱性質不同。公務機構工友如係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移撥改僱者，該會同意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尚非勞退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離職再受僱」之意見。故是類案例仍依該會 94 年 1 月 26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04513 號書函釋辦理。</p> <p>三、據上，工友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移撥改僱者，仍應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p> <p>附註：10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p>	
--	---	--

	<p>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但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不在此限。</p>	
--	--	--

(七)退休照護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在職死亡工友三節慰問金核發疑義。	在職死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准由各僱用機關斟酌經費情形，併同退職員工三節慰問金之考慮，自行發給遺族三節慰問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11 月 20 日 78 局壹字第 44154 號函
工友退職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給之人員，應停止其三節照護。	工友(含技工、駕駛)退職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給之人員，應停止其三節照護。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9 月 30 日 85 局企字第 32705 號書函
工友退休時，得否核發退休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年 6 月 30 日 75 局肆字第 44259 號函釋略以，為照護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同意由各主管機關統一印製或由各機關自行印製退休證，於工友退休時發給。本案所詢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8 月 28 日 局企字第 0920027107 號書函
退休工友退休照護事項，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比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一)規定，各機關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釋略以，為擴大對於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照護，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比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自行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 月 22 日 局企字第 0970001797 號書函
退休工友三節慰問金核發疑義。	一、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3 月 30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1 日 局企字第

	日 77 局壹字第 10841 號函規定，已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一併考慮，由各機關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釋略以，為擴大對於退休工友之照護，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比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自行辦理。 三、所詢退休工友三節慰問金之核發，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自行辦理。	0990001475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退休後再任民選村(里)長，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 年 10 月 6 日 68 局肆字第 22196 號函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係屬現職人員身分，不宜再給予退休照護；至上開所稱再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4 月 10 日 87 局給字第 007605 號書函及銓敘部 87 年 8 月 4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55347 號函略以，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25 日 局企字第 1000023559 號函

	<p>費，其所稱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為推動村里業務需要之經費，並非村（里）長之待遇，亦非屬軍公教人員待遇範圍。是以，村（里）長每月向鄉鎮公所支領之事務費，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合先敘明。</p> <p>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民選村（里）長，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函釋，尚非屬再任公務人員範疇，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3 月 30 日 77 局壹字第 10841 號函及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略以，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已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一併考慮，並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比照行政院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自行辦理；爰渠等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77 年 3 月 30 日及 80 年 5 月 28 日函規定辦理。</p>	
工友退休照護事項規定。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以，為擴大對於退休工友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9 月 6 日 局 企 字 第

	<p>（含技工、駕駛）之照護，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比照行政院訂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自行辦理。</p> <p>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相關規定如下：</p> <p>(一)行政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範圍規定略以，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至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情事。</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 月 16 日 90 局給字第 210226 號函就上開行政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函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之認定事宜補充規定略以，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情事（按：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p>	1000049741 號電子郵件回函
--	--	--------------------

	<p>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以，茲以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雖已刪除原第 9 條有關未具有工作能力認定之規定，惟審酌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之立意，旨在表達政府對於為國家奉獻一生之退休人員連繫慰問之意，且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業經行政院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作適度限縮，為表達政府關懷舊眷之意，在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未經行政院再修正前，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 90 年 1 月 16 日函規定，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p> <p>三、案內所詢疑義因涉事實認定，請洽服務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就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認定辦理。</p>	
<p>機關學校漏未將合於請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工友列入三節照護對象，渠等</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釋略以，為擴大對於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照</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2 月 1 日局企字第 1010021316 號電</p>

<p>請求權時效疑義。</p>	<p>護，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比照行政院訂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自行辦理。</p> <p>二、法務部 95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27358 號書函略以，行政機關學校比照行政院令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退休工友三節慰問金，不論其屬為何，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及同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另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p> <p>三、機關學校漏未將合於請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工友列入三節照護對象，得否補發，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審認辦理。</p>	<p>子郵件回函</p>
-----------------	---	--------------

(八)工友轉任職員之退休相關權益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轉任職員退休，其曾任受僱工友年資核支餉級疑義。	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原稱技警公役）工餉核支標準表，原規定工友（公役）之餉級僅 3 級，即自 35 元至 45 元；技工為 12 級，自 50 元至 120 元；駕駛為 6 級，自 80 元至 120 元。嗣於 60 年度（59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待遇時，配合修正該表，雖將工友餉級向上增列 8 級，自 35 元至 85 元，（技工、駕駛，則自 65 元至 120 元），其餉級結構並未改變，故當時之現職人員仍按原核定餉級支給工餉。又行政院於 7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向上增列技工、工友年功餉 2 級，同時將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原採元（未實施職位分類人員）與薪點（分類職位人員）併列，予以簡化合併劃一，採薪點制辦理，亦未改變其餉級結構。而對於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原適用元（未實施職位分類人員）核支餉級者，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79 年 2 月 26 日以 79 局壹字第 07150 號函規定，均應自上開規則修正發布後，予以換支平行餉級之薪點。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4 月 19 日 79 局壹字第 09439 號函

<p>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p>	<p>一、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部分：</p> <p>(一)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除已在本機關學校服務滿5年以上者，得先依事務管</p>	<p>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p>

	<p>理規則第 361 條規定辦理退職外，其服務未滿五年，或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改任職員，當時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得檢具工友務年資證明(包括服務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學校之年資)另依下列原則核給退職金、撫卹金：</p> <p>1.職員退休金、撫卹金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 35 年者，曾任工友年資不再核給；但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職員任職年資與曾任工友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p> <p>2.前述 1.所定退職金、撫卹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由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363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給。</p> <p>(二)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p>	
--	--	--

	<p>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後，再改任編制內職員(包含各段年資未銜接者)，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併入工友年資計算，並適用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p>(三)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p>(四)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後，再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各段年資未銜接者)，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其工友年資與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合併計算，以其改任職員</p>	
--	--	--

	<p>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p>(五)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及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辦理資遣，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准予比照前四款之規定核給退職金。</p> <p>二、曾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及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轉任駐衛警察人員後辦理退職、撫卹、資遣時，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准予比照前點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p> <p>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部分：</p> <p>(一)曾任駐衛警察人員未經辦理退休、資遣，依法改任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p>	
--	--	--

	<p>明，依下列規定核給退休金、撫慰金、資遣費：</p> <p>1.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採計年資不滿 35 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資遣費，如公教人員採計年資已達 35 年者，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再核給；但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與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p> <p>2.前述 1.所定退職金、撫卹金、資遣費之計算，以改任時之駐衛警察人員薪級為準，按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時，一般行政機關現職同等級駐衛警察人員所支薪額計算，由該公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發給；所需經費，在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p> <p>(二)駐衛警察人員改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者，應適用各該事業機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p>	
--	---	--

	<p>(三)前二款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以機關(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之警察人員為限。</p> <p>四、曾先後任職工友(含工級人員)、駐衛警察人員，再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曾任工友(含工級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並按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人員餉(薪)級，依第一點及前點之規定辦理。</p> <p>五、本處理原則適用於87年1月16日以後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資遣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察人員。</p>	
<p>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仍在職者，得否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一項規定先辦理工友退職。</p>	<p>一、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改任職員，於89年11月17日仍在職者，得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一項規定先辦理工友退職。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及第29條)，及銓敘部88年3月5日88台特三字第</p>	<p>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4號函</p>

	<p>1722085號書函規定，其領取退職金之年資，於職員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最高基數或百分比為限。</p> <p>二、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機關學校工友服務滿5年以上轉任適用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駐衛警察人員，於89年11月17日以後仍在職者，視同轉任編制內職員，得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第361條第1項規定先辦理工友退職，惟其領取退職金之年資，於駐衛警察退職時，其退職金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最高基數為限。</p> <p>三、各機關應於前開二類人員先行辦理工友退職時，明確告知前開退職(休)金基數需合併計算之規定，並由當事人審慎決定，如經先行辦理工友退職，即不得要求變更。</p>	
<p>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仍在職者，得否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項規定先辦理工友退職補充規定。</p>	<p>關於退職金計算標準及請領時效補充規定如次：</p> <p>一、前開人員如選擇先辦理工友退職，其退職金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退職案核定之日同餉級工友所支工餉計算發給。</p> <p>二、前開人員於辦理職員退休前均得申請先辦理工友退職，其請領退職金之權利自退職案核定之次月起，經過5</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3月22日90局給字第004893號函</p>

	年不行使而消滅。	
<p>工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在職者，得否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補充規定。</p>	<p>一、為期衡平處理具相同情形人員之權益，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14 號函補充規定如下：</p> <p>(一)鑒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按：現為第 13 條)於 68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後，對於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之給與，始規定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須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該法第 6 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爰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其如係 68 年 6 月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且曾任工友年資 5 年以上者，為避免相關行政作業困擾，均應先行辦理工友退職。</p> <p>(二)又為符行政院歷來訂頒修正各機關學校工友於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退休死亡時，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之意旨(按：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具未辦理退職之工友年資者，須於其依法辦理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時，且其職員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採計年資未滿 35 年</p>	<p>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879 號函</p>

	<p>者，始得就不足部分以曾任工友年資，按轉任時之工友餉級及現職同等級工餉標準，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使相同人員權益衡平一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其如符合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14 號函規定得先行辦理工友退職者(含前項應先行辦理者)，自本補充規定發布之日起 5 年內，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起申請；至期滿之後，則應回歸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p> <p>二、另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於 89 年 11 月 17 日以後，本函發文之日以前，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其如係 68 年 6 月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且曾任工友年資 5 年以上，而未依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14 號函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並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曾任工友年資未全數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者，同意於本</p>	
--	--	--

	<p>函發文之日起 5 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重行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p> <p>三、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人事經費項下支應。至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部分，由教育部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修正時間點查明釐清後另行參照辦理。</p>	
<p>職員曾併計工友退職年資且領取退職金之義務役年資，得否繳回該段年資之工友退職金，再行併入公務人員年資。</p>	<p>一、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略以，自 87 年 6 月 5 日至該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之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領取退職給與者，得由退休(職)人員，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職)年資。</p> <p>二、為求審慎，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2 月 5 日以局企字 0980060694 號書函，請銓敘部就該部上開令所規定之期間等事宜再予確認，據該部 98 年 2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25394 號書函復略以：該部上開令僅限於 87 年 6 月 5 日至 90 年 11 月 12 日該令發布前，法律施行過渡期間，造成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之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誤併計為工友退職</p>	<p>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3 月 17 日局企字第 09800056991 號函</p>

	<p>年資領取退職給與，為保障上開人員權益，始得選擇繳回該義務役年資已領之工友退職給與。至非屬上開令規定期間之人員，無義務役年資誤併計為工友退職年資領取退職給與情事，自無權益維護之情事。</p> <p>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及第 29 條)，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p> <p>四、綜上，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未符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規定之 87 年 6 月 5 日至該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之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誤併計為工友退職年資領取退職給與者，得否繳回曾依法併計工友年資領取退職給與之義務役年資，事涉通案。茲考量上開銓敘部 98 年 2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25394 號書函意見，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及第 29 條)規定之意旨，為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性，是類依法併計案件不宜繳回該段義務役年資之工友</p>	
--	--	--

	退職金。本案工友於 74 年轉任公務人員時，業依法併計義務役年資為工友年資並領取工友退職金，並於 98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其訴求與銓敘部上開令規定轉任或退休之時間未合，且無誤計情事；其曾依法併計工友退職年資且領取退職金之義務役年資，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尚不得繳回該段義務役年資之工友退職金。	
職員曾任工友服務證明遺失，年資認定疑義。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10 月 20 日 76 局壹字第 25928 號書函略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年 9 月 13 日 75 壹字第 29280 號函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務證明遺失，不得比照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按，該辦法於 84 年 9 月 8 日廢止)。爰擔任工友年資，仍須申請原服務機關核給證明。</p> <p>二、旨揭疑義係屬機關事實認定之權責，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有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卓處。</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5 月 21 日 局 企 字 第 0990013272 號書函
工友任職 5 年以上，於 68 年 6 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並於 89 年 11 月 17 日至 97 年 12 月 1 日期間	一、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879 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於 89 年 11 月 17 日以後，本函發文之日(97 年 12 月 2 日)	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3231 號函

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	<p>以前，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其如係 68 年 6 月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且曾任工友年資 5 年以上，而未依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14 號函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並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曾任工友年資未全數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者，同意於本函發文之日起 5 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重行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p> <p>二、為期衡平處理具相同情形人員之權益，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改為工友管理要點，以下同)之機關學校工友，其任職 5 年以上，於 68 年 6 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並於 89 年 11 月 17 日至 97 年 12 月 1 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同意比照前開 97 年 12 月 2 日院函規定，自 97 年 12 月 2 日起 5 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p>	
--	---	--

	三、至 70 年 1 月 4 日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具相同情形者，亦參照辦理。	
以職員身分辦理退休，得否領取 63 年 8 月 1 日至 72 年 3 月 11 日曾任工友退職金及退職補償金。	<p>一、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頒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規定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依法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辦理職員退休時，得就職員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部分，另以曾任工友年資核給退職金。至職員採計年資如已達 35 年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其曾任工友年資則不再核給。</p> <p>二、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14 號函規定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轉任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 89 年 11 月 17 日仍在職者，得選擇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第 1 款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879 號函規定略以，各</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7 日局企字第 1000021259 號電子郵件回函

	<p>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職員如符合上開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函規定得先行辦理工友退職者，自 97 年 12 月 2 日起 5 年內，仍得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並支領退職金；至期滿之後，則應回歸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p> <p>三、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於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撫卹，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者，為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對象。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工友退職補償金之請領時效為 5 年。</p> <p>四、綜上，職員曾任工友，依上開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函、89 年 11 月 17 日函或 97 年 12 月 2 日函領取工友退職金者，即得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請領工友退職補償金；又請領工友退職金及工友退職補償金之權利自工友退職案核定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案內人員如依規定辦理工友退職並經服務機關核給工友退職金，則自工友退職金核定</p>	
--	--	--

	日次月起 5 年內，自得請領工友退職補償金。	
--	------------------------	--

九、撫卹

(一)因公死亡撫卹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因工作過度勞累死亡，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	行政院 94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28 點(按:現為第 29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9 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前項因公死亡之認定，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茲以勞基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案經轉該會於 94 年 10 月 4 日以勞動 3 字第 0940053669 號函復略以，工友疑似因工作過度勞累死亡案，其是否屬職業災害，應經醫師診斷是否為職業原因引起，再據以論斷。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0 月 17 日局企字第 0940030603 號書函
工友騎機車於上班時間發生車禍死亡，得否辦理因公撫卹。	工友(含技工、駕駛)因公死亡的認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死亡的標準認定。因勞動基準法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主管權責，經轉請該會表示意見，據該會 97 年 5 月 30 日勞動 3 字第 0970070049 號書函回復內容如下：依內政部主管勞工行政事務時期 75 年 6 月 23 日台內勞字第 410301 號函釋示，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意外事故，應包括交通事故及其他偶發意外事故，此類事故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應屬職業災害，但仍應就個案發生之事實情況予以認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6 月 10 日局企字第 0970013287 號電子郵件回函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自殺亡故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工友管理規定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2 月 31 日 85 局企字第 44866 號函(相關參考釋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9 月 14 日局企字第 1000049479 號函)
辦理失蹤工友撫卹相關問題疑義。	案經轉准銓敘部 88 年 7 月 7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780262 號函復略以，考試院 63 年 11 月 25 日 63 考台秘二字第 2844 號函釋規定，失蹤者在法院宣告死亡前，實際上即已死亡，並非失蹤者於法院宣告死亡之時，方行死亡，公務人員失蹤之日，既係在職，合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現職之規定，其於法院宣告死亡之後，自應予以撫卹。是以歷年來失蹤公務人員撫卹案，該部均適用法院宣告死亡日當時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予以核定，年資核算至其最後傳來音訊之日，而撫卹金與退休補償金基數，均以其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死亡之日之俸額標準計算，殮葬補助費亦依死亡日當時之標準發給。本案辦理失蹤駕駛撫卹，應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即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依當時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予以核定，年資核算至其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8 月 17 日 88 局企字第 180751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最後傳來音訊之日，而撫卹金與退職補償金基數，均以其最後核支之餉級，依死亡日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工餉核支標準計算，殮葬補助費亦依死亡日當時之標準發給。	
工友在職亡故，其遺族如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不影響其遺族撫卹金與殮葬補助費之受領權。	一、司法院院字第 1598 號解釋略以，遺族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11 月 14 日 80 台勞動 3 字第 29808 號函釋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所定之死亡補償，係由該勞工之遺屬直接受領補償，而非勞工遺產之一部分，自無民法上有關繼承規定之適用。 二、銓敘部 84 年 6 月 27 日 84 臺中特 3 字第 1152634 號函釋略以，殮葬補助費係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為辦理其殮葬事宜，而予以遺族之公法上給付，尚難謂係亡故公務人員之遺產。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遺族撫卹金與殮葬補助費之性質皆非屬亡故工友之遺產，自不因其遺族依民法第 1174 條之規定聲請拋棄繼承權，而影響其遺族撫卹金與殮葬補助費之受領權，惟是否符合請領撫卹金與殮葬補助費之資格，仍請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5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50011365 號書函
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按:現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按:現為第 30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6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為第 30 點)規定有關工友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金給與之疑義。	<p>駕駛)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 1 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 3 年者，以 3 年論。適用本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p> <p>二、本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 1 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第 2 項)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 5 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三、本條例施行後，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金給與標準，應依其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或選擇適用本條例之不同方式辦理：</p> <p>(一)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其全部服務年資比照勞基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但其服務未滿 3 年者，以 3 年論。</p> <p>(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選擇適用本條例前之服務年資，仍比照勞基法第 55 條所</p>	日局企字第 0950023284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但其服務未滿 3 年者，以 3 年論；惟自選擇適用本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由請領人請領 1 次退休金)不發給撫卹金。	
工友於延長病假期滿，於留職停薪期間病故，可否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按：現為第 30 點)及第 29 點(按：現為第 31 點)規定發給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27 點(按：現為第 30 點)規定略以，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第 29 點(按：現為第 31 點)規定略以，工友死亡，各機關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其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銓敘部 85 年 6 月 22 日 85 臺中特四字第 132299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依有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有關規定辦理撫卹。</p> <p>三、工友延長病假期滿，如於留職停薪期間病故，得參照公務人員上開作法辦理撫卹，並依規定發給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80009415 號電子郵件回函
工友如非屬病故、意外與因公死亡者，可否依工友管理要點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按：現為第 30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9 月 14 日局企字第 1000049479 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第 27 點(按:現為第 30 點)規定發給遺族撫卹金疑義。	<p>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 3 年者,以 3 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第 28 點(按:現為第 29 點)規定略以,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各機關應依勞基法第 59 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2 月 31 日 85 局企字第 44866 號函規定略以,工友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p> <p>二、據上,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意外、自殺或因公死亡,得依(或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撫卹。又工友在職期間如屬自然死、他殺或死因不詳等情形,經服務機關詳實查證後,視其屬非因公或因公死亡,分別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及第 28 點(按:現為第 30 點及第 29 點)規定辦理撫卹。</p>	

(三)退職補償金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撫卹者,則不合請領工友退職補償金。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按:現為第 30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第 28 點(按:現為第 29 點)規定略以,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各機關應依勞基法第 59 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8 月 25 日 89 局企字第 141111 號書函以,行政院 88 年 12 月 17 日台 88 人政企字第 026690 號函規定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後,其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金,均比照該法第 55 條所訂退休金標準發給。行政院 85 年 2 月 10 日台 85 人政企字第 05513 號令訂定發布之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工友退職補償金之發給對象為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於 59 年 7 月 2 日以後,依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17 日局企字第 0990016855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定辦理退職、撫卹或資遣，其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工友如依勞基法辦理撫卹者，則不合請領工友退職補償金之規定。</p> <p>三、綜上，案內工友係於 99 年辦理撫卹案件，依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或第 28 點(按:現為第 30 點及第 29 點)規定，應比照勞基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標準，或依勞基法第 59 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撫卹金。是以，本案不合請領工友退職補償金之規定。</p>	

(四)殮葬補助費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各機關學校工友死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死亡殮葬補助費標準，在銓敍部 78 年 7 月 2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292879 號函規定，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標準後，仍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5 月 8 日 78 局肆字第 16337 號函規定，比照委任第 1 至第 5 職等公務人員(含雇員)殮葬補助標準發給，即一律比照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相當委任 1 級)公務人員之 5 個月薪俸額計算發給(按:上開規定已明定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31 點第 2 項)。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9 月 21 日 78 局肆字第 31494 號函
工友死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疑義。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死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經簽奉行政院核定調整，准照調整後之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辦理，即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 7 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仍維持現行 5 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按:上開規定已明定於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 31 點第 2 項)。並溯自 82 年 6 月 21 日生效。所需經費，仍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 月 8 日 83 局壹字第 00814 號函
亡故工友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之順序疑義。	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9 點(現為第 31 點)規定略以，工友(含技工、駕駛)死亡，各機關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其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22 日 局 企 字 第 0990069116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二、銓敘部 77 年 6 月 6 日 77 臺華特三字第 164299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在職亡故給與殮葬補助費，旨在補助亡故公務人員殮葬所需費用。為便於遺族順利辦妥殮葬事宜，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如殮葬費用係由遺族共同支付，則該補助費應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p> <p>三、茲考量工友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之權利，雖係附隨於撫卹金，惟其兩者性質並不相同，為便利工友遺族辦理殮葬事宜，有關工友殮葬補助費之請領順序，應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惟請領亡故工友撫卹金之遺族，如確實無法親自為亡故工友辦理殮葬事宜時，得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2 月 9 日 89 局企字第 000980 號書函規定，由遺族出具委託書委由其他親友辦理，並與其他親友名義檢證向服務機關請領殮葬補助費。</p>	
工友自殺亡故，比照公務人員給予遺族殮葬補助費。	<p>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29 點(現為第 3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死亡者，其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案經轉准銓敘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46368 號書函釋略以，考試院 61 年 7 月 28 日 61 考台祕二字第 1720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應給予殮</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19 日局企字第 1000031582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葬補助費，以有在職亡故之事實為準，其亡故原因為何，法律未予限制，應不過問。據此，公務人員自殺仍得依前開考試院 61 年 7 月 28 日令，並按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殮葬補助費。</p> <p>三、綜上，各機關工友自殺死亡者，仍比照公務人員給予遺族殮葬補助費，其標準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9 月 21 日 78 局肆字第 31494 號函、83 年 1 月 8 日 83 局壹字第 00814 號函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規定，在職亡故火化或入棺土葬者，一律比照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分別核發 7 個月及 5 個月之殮葬補助費。</p>	
夫妻雙方如同為工友，其未亡人是否得同時請領喪葬補助費及殮葬補助費。	<p>一、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規定略以，生活津貼之喪葬補助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辦理。上開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略以，請領喪葬補助，該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29 點(現為第 31 點)規定略以，工友死亡，各機關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發放標</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27 日局企字第 1000044511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9 月 21 日 78 局肆字第 31494 號函及 83 年 1 月 8 日 83 局壹字第 00814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之殮葬補助費一律比照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公務人員薪俸額計算發給之，火化及土葬者分別發給 7 個月及 5 個月之殮葬補助費。</p> <p>二、夫妻雙方如同為工友，依上開規定，其未亡人自不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喪葬補助，僅得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請領 5 個月或 7 個月本(年功)俸俸額殮葬補助費。</p>	
工友生父之配偶死亡，得否請喪假及請領喪葬補助疑義。	<p>一、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按:現為第 11 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是公務人員生父之配偶與公務人員如無擬制血親之關係，尚無法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喪假。</p> <p>二、另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4 年 2 月 18 日 84 局給字第 05326 號書函規定</p>	101 年 6 月 19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8855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略以，查原人事局 82 年 6 月 22 日 82 局肆字第 23852 號函略以，公教員工之繼父母死亡，生前雖未與公教員工辦理收養手續，惟確有扶養、共同生活暨營辦其喪葬事實者，同意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從寬就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擇一報領生活津貼之喪葬補助。是公教員工於任職前生母已亡故，未請領是項補助，其生父之配偶生前如未與公教員工辦理收養手續，惟若經查確符合扶養、共同生活及營辦其喪葬事實等 3 項條件，則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喪葬補助。</p>	

(五)遺族照護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遺族三節慰問金可否補發疑義。	<p>一、銓敍部 94 年 6 月 10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1292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準此，各機關照護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得視機關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另公務人員遺族申請補發歷年未領之三節禮金一節，以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非明定應發給而未發給，故是否補發，宜由各機關自行酌處。</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0 月 5 日 84 局企字第 33025 號書函略以，在職亡故工友（含技工、駕駛）遺族之照護，准由各僱用機關斟酌經費情形，併同退職員工三節慰問金之考量，自行發給遺族三節慰問金。爰所詢有關可否補發工友遺族三節慰問金，宜由工友服務機關自行酌處。</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4 日局企字第 1000041180 號電子郵件回函

十、其他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工友因執行職務涉訟時，得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予以補助。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代理訴訟、辯護、法律諮詢、交涉協商、文書代撰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等法律上之協助。</p> <p>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0 年 8 月 1 日公保字第 9004212 號書函以，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按：現為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雖非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惟仍屬該辦法第 9 條第 1 款（現為第 21 條第 4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經服務機關依職權認定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時，自得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予以補助。</p> <p>三、如工友執行公務發生車禍，經認定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有涉訟情事，進入司法程序階段，</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7 月 7 日局企字第 0930021616 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得準用前開規定辦理。倘尚有疑義，請逕洽前開輔助辦法之主管機關保訓會。	
工友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效為5年。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款第1日規定，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該要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1規定，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5月10日局給字第0910018321號函規定略以，依上開支給要點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其期限以5年為限。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即90年1月1日前發生之事實，仍應依據上開支給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5月11日局企字第0950011993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工友，得使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並登錄其經認證學習機關（構）之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按：現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對象，以行政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5月29日局企字第0950012277號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學習時數。	院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之常務人員為原則，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得依其意願核發。 二、至各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雖非上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對象，惟如其個人人事資料已納入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資料庫者（按：現為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線上填報系統），亦得登錄為旨揭網站會員，並使用該網站。又其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登錄之學習時數亦將詳列於網站上。 附註：96年6月5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該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下列人員：（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第2項）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2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工友須依法考試及格，始得轉任編制內職員。	一、依我國憲法第85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是以，政府機關職員之任用，應依公務人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月26日局企字第0960001138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以考試定其任用資格，凡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可應考，錄取後分發任用。我國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為依法舉辦職員晉升較高資位之國家考試（如士級晉升佐級、佐級晉升員級等），並非工級人員晉升職員之考試。</p> <p>二、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與職員，因所需資格條件、工作性質及職責程度不同，政府向採分制管理原則，工友不適用職員有關法令，是以，工友如欲轉任各機關編制內職員，仍須依法考試及格，取得相關任用資格後，始能轉任。</p>	
工友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p>一、工友(含技工、駕駛)薪資較其他公務人員及私人企業員工為低一節：</p> <p>(一)軍公教員工待遇係依其任用制度而設計，公務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一般行政機關技工、工友係依工友管理要點（按：原為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本餉（年功餉）及加給。茲以二者之任用制度不同，且實際</p>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30日局企字第0960034899號書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p>從事之工作性質亦不同，待遇自不宜相提並論。</p> <p>(二)又政府對軍公教員工待遇標準之支給，向係衡酌各類人員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業務需要等因素，本同工同酬及整體衡平原則，並於政府財力可負擔之前提下通盤考量訂定，與民間企業就獲利狀況彈性給與人員薪資之情形亦難相提並論。</p> <p>二、工友無法辦理 18%優惠存款一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按：該辦法 100年1月1日廢止)第2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據此，目前各機關學校之工友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因與上開要點所列辦理優惠存款要件欠合，爰不得辦理是項優惠存款。</p> <p>三、工友之退休金內涵應含專業加</p>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給(原工作補助費)一節: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現為第 25 點)規定略以,工友退休發給一次退休金,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之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 61 個基數;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依該法規定,以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等經常性給與,爰上開平均工資內涵應包含專業加給。至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仍應依上開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工友於寒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	工友管理要點第 7 點(按:現為第 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服勤時間。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本案因涉及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仍請逕洽所服務之學校瞭解為宜。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 月 28 日局企字第 1000023059 號電子郵件回函
勞動節適逢例假日,工友得於次週星期一補假 1 日。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分別於 87 年 7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範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11 日局企字第 10000267681 號電子郵件回函(相關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後,其 5 月 1 日勞動節之放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現為第 8 點)規定,係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4 月 9 日勞動 2 字第 0930016414 號書函略以,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所稱例假不限於星期日。勞動節適逢例假,翌日應補假 1 日。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修正後,勞工因法定工時縮短,其休息日或因而增加,惟該等休息日之性質與上開所稱例假有別,如逢勞動節是否補假,得由勞資雙方協商。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經衡酌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函意旨,於 93 年 4 月 28 日以局企字第 0930062107 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工友於 5 月 1 日勞動節逢星期例假日(含星期六、星期日)時,同意於次週星期一補假 1 日,如因工作需要,得採輪休或依規定發給加班費辦理。是以,本案所詢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於勞動節適逢例假日補假事項,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參考函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3 日局企字第 0950008195 號書函)
工友在職進修不得申請費用補助。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定有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公務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597 號電子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員費用補助規定。另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訓練進修法適用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等三類人員，並未包含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在內，以我國公部門對公務人員與工友，因其進用條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等均不相同，向採員、工分制管理原則，故工友參加進修尚無法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向機關學校申請費用補助。	郵件回函
工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疑義。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4 年 6 月 15 日(84)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2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0015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 （二）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80)局肆字第 30599 號函規定，原人事局 80 年 2 月 23 日(80)局肆字第 01097 號書函就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之補助事宜，經解釋略以：「……除伙食費外，其陪伴費、病房費等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其中病房費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須之費用；至於陪伴費，則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另原人事局 94 年 2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02476 號書函規定略以，看護費是否屬醫師指定必須部分之認定，請依上開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函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二、據上，工友(含技工、駕駛)係上開函釋之適用對象，爰工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因公傷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病」應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認定標準，並具備「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要件，始得請領住院醫療補助。又除伙食費外，其陪伴費、病房費等如係經醫師指定為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至所詢看護費及耗材費等是否屬「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因涉事實認定，仍請洽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	
工友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疑義。	一、 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於 87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範圍，至是否亦為勞安法適用對象，案經轉准勞委會 101 年 5 月 18 日勞安 1 字第 1010065222 號書函以，勞基法與勞安法兩者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等均有不同，現行勞安法之適用範圍係指該法第 4 條規定之行業別，該會歷年來考量工作性質及職業風險，分階段公告指定適用該法之事業及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可參考該會網站/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行政命令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5 月 24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6793 號電子郵件回函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資料/勞工安全衛生法歷年擴大指定適用之釋令)。如受僱於經該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安法之事業或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不論其職稱、工作時間長短、專職或兼職、及公職或約聘人員，均屬勞安法保障之範圍，惟如非於上開事業或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之人員，則不適用之。 (二)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60615 號函及同年 3 月 17 日局企字第 0980061337 函規定，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 二、 綜上，工友如服務於勞委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安法之事業或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服務機關應依該法規定，對其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惟如非服務於上開事業或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至您對於勞委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安法之事業或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如仍有疑義，請逕洽該會瞭解，較為便捷。	